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王鹤文著



2 018 6520 4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未定稿·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小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小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长乐路 5 号)

由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275,000

1973年7月第1版 1973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3,001—90,000

统一书号：3171·92 定价：0.92 元

内 部 发 行

序　　言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科学，它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政治经济学领域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的斗争，是以如何认识和对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中心来开展的。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预见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产生了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对象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从此，政治经济学领域中出现了一个新的课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究竟是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呢，还是如同历史上其他生产关系一样，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这种矛盾运动，是不是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这个原则问题上，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同现代修正主义的尖锐对立。

毛主席在领导我国人民同现代修正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从理论上、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

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

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述，说明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都处在不断运动的过程之中，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纲。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联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运动。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无论是社会主义所有制，或者是人们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等方面，既有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也包含有衰亡着的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样地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直接社会性的生产，是为满足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需要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它又是价值的形成过程，还要利用价值、货币和利润等带有旧社会残余和痕迹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和转变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过程，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共产主义因素不断战胜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的过程。这个过程体现在阶级关系上，就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在正确路线的指导下，这个过程表现为无产阶级不断战胜直到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过程。在错误路线的影响下，这个过程在一个短暂的时期内，也有可能出现曲折，甚至表现为相反方向的运动。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种内在矛盾运动及其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的基本任务。

从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出发，苏联出现资本主义复辟这种现象也就能从本质上得到了说明。“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它们的反面转化着”^①。当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得到了发展，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就蜕变成为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历史的潮流毕竟不是任何人所能抗拒和改变得了的。风物长宜放眼量。资本主义在苏联的复辟，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只不过是一支短暂的插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早已经腐朽了。它的幽灵在克里姆林宫的上空徘徊，不过是一种回光返照罢了。

勃列日涅夫之流近年来起劲鼓吹“发达的社会主义”，人们对此只能嗤之以鼻。这伙叛徒妄想以“发达的社会主义”作掩护，在国内，加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肆无忌惮地复辟资本主义；在国外，以“援助”不发达国家为幌子，加紧对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掠夺和压迫，妄图实现其称霸世界的野心。所谓“发达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垄断资本主义或者社会帝国主义。

但是，这块遮羞布又究竟能帮得了苏修叛徒集团多少忙呢？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针对当时的德国反动制度，曾经辛辣地指出：“这种制度本身并不是值得重视的对象，它是一种按照应当受到蔑视的程度而受到蔑视的存在物。”“如果它真的相信自己的本质，难道它还会用另外一个本质的假象来把自己的本质掩盖起来，并求助于伪善和诡辩吗？”^②苏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304—305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页、第5页。

修叛徒集团及其反动制度，就是这么一种按照应当受到蔑视的程度而受到蔑视的存在物。

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深刻地触及了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支配下的其他各种矛盾，在这场大革命中得到了极其生动而丰富的表现。经过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我国人民，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不断改造其不完善和不相适应的方面，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得到不断完善，由此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同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斗争中，为了加深对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基本路线的理解，自觉地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着学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迫切要求。我们编写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就是想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著作的时候，提供一本比较系统地叙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知识的辅助读物。

要写好一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辅助读物，离开广大工农兵群众和理论工作者的实践和支持是根本不可能的。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由于我们自己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不够，当尝试对我国劳动人民的伟大实践和文化大革命中所提供的丰富材料作出理论概括的时候，对于有些所要说的问题，我们的认识还不成熟，不能完全从理论上说清楚。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意见请寄：上海人民出版社收转。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小组

一九七三年五月·上海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和无产阶级专政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发展必然引起社会主义革命	2
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剥削人的制度	3
十月革命是革命暴力的胜利	6
中国革命是十月革命的继续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11
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征	11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	14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们自觉创造历史的新时代	26
人类发展史上的巨大飞跃	26
自觉利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28
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31

第二篇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产生	34
没收大资本	34

改造中小资本	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它的巩固和完善	44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和作用	44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巩固和完善	50
第三节 揭露苏修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蜕变	
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产生。	
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62
合作化是个体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	62
农业合作化的阶级路线和形式	67
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它的巩固和发展	76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76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80
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方向	84
第三节 揭露苏修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蜕变为	
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88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	93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基础	93
上层建筑在相互关系形成中的作用	95
相互关系的巨大能动作用	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矛盾运动	102
相互关系的阶级性质	102
社会主义的工农关系	105
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相互关系	1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协作和竞赛	116
---------------------	-----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

第五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直接社会产品	1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126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和它的主导方面	126
抓革命，促生产	132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	138
第三节 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	140
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必然性	140
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143
我国国民经济的大跃进	146

第六章 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150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150
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平衡和不平衡	154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几种主要比例关系。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155
国民经济的几种主要比例关系	155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163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	167
计划工作的依据	167
搞好综合平衡工作	169
计划工作的几个原则	17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176
----------------------	-----

农业是基础的实质	176
农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	178
第二节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	181
工业是主导的实质	181
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84
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	187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187
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	191
实质是路线问题、工农联盟问题	195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和经济核算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	200
节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	200
社会主义制度为节约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202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	205
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核算的特点	205
经济核算制的内容	209
经济核算制的实质	215
第三节 剖析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	218

第四篇 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交换和商品交换

第一节 社会主义交换的性质和作用	226
社会主义交换的性质	226
社会主义交换的作用	2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	231

产品交换的特点	231
产品交换的形式	2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	236
商品交换中的几个关系	236
商品流通渠道	241
第四节 流通费用及其节约途径	243
流通费用	243
节约流通费用的途径	245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流通和价值规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247
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247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2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256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特点	256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2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价格和价格政策	263
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	263
社会主义的价格政策	266

第五篇 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和积累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第一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	272
消费品的分配关系决定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272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274
防止高低悬殊和绝对平均主义	277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	281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281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285
第三节 逐步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反对物质刺激	28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第一节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294
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	294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	298
第一部类的增长离不开第二部类的增长	301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分配	303
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增长的因素	303
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307
第三节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311
决定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因素	311
消费基金内部和积累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	315
社会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31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财政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322
什么是社会主义财政	322
社会主义财政和经济的关系	3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	327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作用和特点	327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关系	3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银行和信贷	333
银行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	333
社会主义信贷的客观必要性	337
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的使用和平衡	341

第六篇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关系的组成部分	3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援助	349
对外经济援助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349
我国对外经济援助的原则	3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355
新型的对外贸易关系	355
对外贸易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363
第四节 撕下苏修“国际分工论”的画皮	366
谎言和事实	366
驳所谓“最少劳动消耗”原则	369
“经济一体化”的实质	371
结束语	375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和 无产阶级专政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发展 必然引起社会主义革命

人类社会已经大约有一百万年的历史了。它是怎样发展到今天的？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没有一个人作出过科学的回答。一百二十多年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研究人类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亲自参加资本主义时代的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的基础上，作出了一个伟大的发现。马克思把这个发现简要地表述如下：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

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驱散了几千年来唯心史观散布的浓雾，使人们能在那种看来迷离混沌的历史发展中，找出它所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于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推动的。在有阶级的社会，这一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伟大理论，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人类社会从这一阶段向另一阶段的转变，就得到了科学的说明。

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 一种人剥削人的制度

自从原始公社制度解体以后，人类就进入了阶级社会。从那时以来，人类“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②。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都是人剥削人的制度。奴隶反抗奴隶主、农民反抗地主、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推动着社会的前进。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无产阶级一无所有，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遭受资本家的剥削。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产生之日起，就存在着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的矛盾。一方面，资本主义大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83页。

②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0页。

发展了生产力，使生产日益社会化；另一方面，它又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人数很少的大资本家手中。这样就产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的阶级表现则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发展，使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成为资本主义的经常伴侣，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由社会主义公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而资本主义发展本身就为这种替代准备好了主客观条件：生产的社会性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基础，革命的无产阶级则是资本主义自己所产生的掘墓人。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基础上，得出了科学的结论，他说：“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①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自由竞争产生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进而产生垄断，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使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一切矛盾发展到非常尖锐的程度，使资本主义制度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最大障碍。列宁对帝国主义的各种矛盾作了系统的分析之后指出，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对抗性矛盾，决不可能由它本身来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一定要灭亡，代之而起的只能是社会主义制度。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早已成为历史的要求。但是，资产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832页。

台，它必然要动员旧社会的一切力量，利用它所控制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机器，来阻碍这一历史必然性的实现。无产阶级为了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进行暴力革命，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个理论基础上，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了用革命暴力夺取政权的基本的政治路线，指引着无产阶级为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斗争。

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用革命暴力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第一次演习。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疯狂地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修正主义者伯恩施坦竭力鼓吹：资本主义社会“渐渐产生了一个新的经济制度的形式和组织”，“我们称这种经济制度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经济生活的各种形式》）。叛徒考茨基则胡说什么，“决定社会主义前途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未来的崩溃或衰落的可能性或必要性，而是我们应当抱这种期望，即无产阶级会壮大到、生产力会发展到足以供应人民群众丰富的资料的地步”（《唯物史观》）。伯恩施坦、考茨基谬论的实质是：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会“渐渐产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无产阶级不必进行暴力革命；工业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殖民地和附属国，首先是“发展”生产力，无产阶级不能进行暴力革命。这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早期出现的反动的“唯生产力论”。这一谬论把社会变革单纯地理解为生产力发展问题，根本抹煞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反作用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抹煞了在变革生产关系中群众自党革命活动的重大意义。伯恩施坦、考茨基以来的一切新老修正主义者，

无不拾起“唯生产力论”这一破烂武器，妄图阻挡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胜利进军。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修正主义者鼓吹的“唯生产力论”早就给予了坚决的抨击。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坚持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辩证统一论，还是推行反动的“唯生产力论”，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中，区别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分水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表明，各国无产阶级必须彻底批判反动的“唯生产力论”，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十月革命是革命暴力的胜利

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垄断前资本主义世界的条件，曾经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将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或者至少是在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内同时取得胜利。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列宁根据对帝国主义经济特征的分析证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在帝国主义阶段具有更显著的作用：有些原来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可能以跳跃的速度赶上和超过某些原来比较先进的国家，使帝国主义各国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成为不可避免。在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世界体系的各种矛盾极端尖锐起来，资本主义制度可能在世界帝国主义链条最薄弱的地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方被无产阶级所突破，“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①。这就是列宁发展了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

列宁的这一理论粉碎了第二国际和俄国修正主义者否认社会主义可能在一国胜利的谬论，武装了各国革命的无产阶级，从政治上、思想上为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作了准备。

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一国胜利，但是，“不用暴力破坏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不用新的国家机器代替它，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的”^②。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统治，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竭力鼓吹通过资产阶级议会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严厉地批判了这种所谓的议会道路，指出：“这就是最纯粹最卑鄙的机会主义，口头上承认革命，实际上背弃革命。”^③苏修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所谓“和平过渡”道路，也就是“通过议会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不过是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谬论的再版。

坚持暴力革命，还是鼓吹“和平过渡”，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中区别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又一分水岭。

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暴力革命学说的光辉实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面对第二国际头目的公开叛变，列宁以无产阶级反潮流的革命大无畏精神，提出了著名的“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④的口号，号召俄国无产

① 《论欧洲联邦口号》。《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09页。

②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4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4页。

④ 《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1页。

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拿起武器，向资产阶级反动政府发起猛烈进攻，终于在一九一七年俄历十月二十五日（公历十一月七日）用革命暴力摧毁了俄国反动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在十月革命中，革命暴力取得了辉煌的胜利”^①。

十月革命的经验证明，在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不一定要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里才能实现。只要有相当数量的无产阶级，有大量的被压迫的痛苦的农民群众，有一个比较成熟的无产阶级政党，善于结合本国革命实践，制定出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正确地领导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并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同阶级敌人进行坚韧不拔的斗争，即使是经济上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完全有可能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革命是十月革命的继续

十月革命的胜利，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开辟了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新时代。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说：“十月革命给世界人民解放事业开辟了广大的可能性和现实的道路，十月革命建立了一条从西方无产者经过俄国革命到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新的反对世界帝国主义的革命战线。”^②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缔造和培育的中国共产党于一九二一年诞生了。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

① 《苏维埃政权的成就和困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9页。

② 《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249页。

统一，分析了中国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对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前途和转变等问题，作了正确的回答，制定了一条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在这条革命路线指引下，建立农村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摧毁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是继十月革命以后最伟大的世界历史事件。

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党内始终存在着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机会主义路线的激烈斗争。中国党内第一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陈独秀以及刘少奇一类骗子，从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托洛茨基之流那里贩来了反动的“唯生产力论”，他们说中国经济落后，要等到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以后无产阶级才能夺取政权。这实际上是要取消中国革命，使中国继续陷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

旧中国的经济确实是落后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夜，现代工业的产值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总产值中百分之九十左右是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生产的。在旧中国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帝国主义操纵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封建经济是旧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此外，还有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旧中国经济落后，完全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造成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中国生产力的发展。这些落后、反动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尖锐矛盾，集中表现在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

义和中国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就不能不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伟大的近代和现代的中国革命，是在这些基本矛盾的基础之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①

根据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毛主席为中国无产阶级制定了领导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整理论，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这就从理论上全面地、彻底地粉碎了陈独秀之流妄图用反革命的“唯生产力论”阻挡革命洪流的阴谋。

毛主席根据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制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②。毛主席的这条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战胜了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路线，引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并不停顿地转入社会主义革命。中国革命的经验证明，在帝国主义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只要认真做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牢牢地把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并领导人民大众赢得这一革命的胜利，那就完全有可能在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立即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

毛主席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过程中，在同党内机会主义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594页。

②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211页。

路线的斗争中，总结中国人民革命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一个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设起来的共产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是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主要武器。中国革命正是沿着毛主席指引的道路不断地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国革命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胜利。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不管反动派怎样企图阻止历史车轮的前进，革命或迟或早总会发生，并且将必然取得胜利。”^①这是历史的必然。这是当代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 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征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想，在当代已成为世界广大地区光辉灿烂的现实。日益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巍然屹立于世界，极大地鼓舞着各国无产阶级和亿万劳动人民为推翻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而英勇斗争。在这种强大的革命形势面前，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的敌人也纷纷打起了“社会主义”的旗号，有英国工党的所谓“社会主义”，有印度

^① 毛主席：《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页。

国大党的所谓“社会主义”，有苏修的所谓“发达的社会主义”，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他们妄图鱼目混珠，以假乱真，麻痹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斗志。这一事实表明，社会主义在世界广大地区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也装扮成社会主义者了。这一事实又表明，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征，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同形形色色的假社会主义的界限，对于各国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在革命胜利以后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斗争，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

那末，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呢？它具有哪些根本的特征呢？

无产阶级用革命暴力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前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资本家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根本对立的，它没有任何可能在旧社会中产生。无产阶级只有在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才能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和对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无产阶级由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变为统治阶级，劳动人民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 的前途。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教育，把亿万劳动人民从旧社会的影响下逐步解放出来，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社会主义制度是人

类历史上迄今为止的最进步的社会制度。

无产阶级革命的终极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重要历史时期，即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社会和企业的主人，马克思主义已成为社会的指导思想，从这些方面看，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具有共产主义社会的因素。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正如马克思早就指出的那样：“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这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残余和痕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被推翻了，但是，这些阶级及其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影响仍将长期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仍将长期存在。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以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的革命，都不过是用一种新的剥削制度去代替那在历史上已经过时了的陈旧的剥削制度；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则根本不同，它要彻底消灭一切阶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②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4页。

彻底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以及改变反映这种制度的观念，建立崭新的共产主义社会。要彻底消灭一切阶级、阶级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不是在一个短暂的时期所能够做到的，而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代。

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性质和特征，表明它和资本主义社会是根本不同的，和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也有区别。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性质和特征，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一系列的矛盾运动过程中。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才能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最终必然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它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也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它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这种相适应的方面是基本的，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还有相矛盾的一面。毛主席教导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

了。”^①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没收了大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以后，在对中、小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是很明显的，容易为人们所理解。问题在于，在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相适应的这一基本的方面而外，还存在不存在相矛盾的一面？有些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认为“完全适合”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承认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样一来，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就被否定了，辩证法就中断了，社会主义社会就被歪曲了。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必然要给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带来极大的危害。

为着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况，需要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内，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所有制方面，例如，我国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所有制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了，但在一个相当时期内，资本家还拿取定息，也就是还有剥削；就所有制这点上说，这类企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又如，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在城乡还存在个体经济的残余。在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还存在着那些代表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36页。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阶级同劳动人民之间的阶级对立关系。在个人消费品分配形式方面，在一定时期内，对于留用的资本家和资产阶级专家还付给高薪，这种高薪，并不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而是一种赎买。所有这些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它同生产力的矛盾是十分显然的。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过程中，必须继续对这种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逐步地恰当地进行改造。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也有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这种共产主义因素占居主导地位。随着共产主义因素的成长壮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然要在将来最终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是对私有制的根本否定，但是不等于说所有制问题已完全解决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还有一个从小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大集体所有制再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过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本身也有一个巩固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相互关系方面还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也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这类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还将长期存在。无产阶级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② 同上书，第256页。

既要承认它，又要创造条件逐步缩小它，以便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终转变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但是，资产阶级则力图利用它并拼命扩大它，企图通过这些渠道，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蜕化变质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这些资本主义的残余和痕迹，又同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交织在一起，在实际生活中难解难分。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领域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斗争是很复杂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有可能复辟资本主义，是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根源的。此外，随着生产力的蓬勃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一或那一方面又会出现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但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中心问题，不能不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逐步战胜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这样一种斗争过程。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

恩格斯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①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关中某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任它发展，就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不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断解决这些矛盾，使上层建筑进一步适应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要求。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有阶级的社会。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既然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就不再成其为阶级了，就不再有阶级斗争了。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剥削阶级的产生固然有它的经济基础，但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剥削阶级一旦丧失掉生产资料，就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他们人还在，心不死，还要继续同无产阶级较量，千方百计地企图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而且，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也会经常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由于资产阶级影响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包围和腐蚀作用，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党政机关中，在文化教育部门中，也会产生一些蜕化变质分子，产生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充当资产阶级在党和国家机关中的代理人。同时，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总是力图消灭社会主义国家，或者使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资本主义国家；国际间的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存在着阶级，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就必然要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要求逐步壮大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共产主义因素，要求逐步清除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以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巩固。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总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思想为指导，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巩固和不断完善。资产阶级及其在共产党内部的代

理人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总是力图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因而，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也就是说，不可避免的。人们想要避免，也不可能。无产阶级只能因势利导，夺取胜利。

列宁在领导苏联人民创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看出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一再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①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在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教育各个领域中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反复的、曲折的、复杂的，有时是很激烈的。这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命运的斗争。这个长期斗争，将决定社会主义社会是走向共产主义，还是复辟为资本主义。

毛主席指出：“阶级敌人是一定要寻找机会表现他们自己的。他们对于亡国、共产是不甘心的。不管共产党怎样事先警告，把根本战略方针公开告诉自己的敌人，敌人还要进攻的。”^②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告诉我们，阶级敌人、一切牛鬼蛇神非跳出来不可。尽管他们每一次跳出来都要受到无产阶级的沉重打击，他们还是要重整旗鼓，继续向无产阶级发动猖狂进攻。阶级斗争的这个规律，表现在时间上，就是每过若干年，就要有一次大的斗争。只有经过多次的较量，反动阶级的势力一步一步被削弱，无产阶级才能最后完成消灭资产阶级和

①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0页。

② 转引自《红旗》杂志1972年第8期。

一切剥削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得出了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结论，进而得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自始至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结论。

马克思科学地论证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包括两个方面，即国内方面和国际方面。国内方面的任务，主要是保护人民，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广大人民群众，不断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逐步消除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根绝产生阶级和资本主义复辟的任何可能性，为实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国际方面的任务，主要是防止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袭（包括武装颠覆和平瓦解），支援世界革命，直到各国人民最后结束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在这两个方面的任务完成以前，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前，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对必要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是工农两大劳动阶级的巩固联盟。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页。

无产阶级还要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把绝大多数的人团结在自己的周围，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一小撮敌人。毛主席指出：“就国内的条件来说，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并且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① 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族人民大团结，是无产阶级专政力量强大的源泉，它标志着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的最进步的专政。

为着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必然要求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坚持继续革命。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在总结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国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阐发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时指出：“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政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② 在这里，马克思已把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联系起来，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最早表述。

列宁在俄国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的不断革命的理论。列宁分析了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指出：“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一次行动，不是一条战线上的一次战斗，而是充满了剧烈的阶级冲突的整整一个时代，是在一切战线上，也就是说，在经济和政治的一切问题上

① 毛主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页。

②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9—480页。

的长长一系列的战斗”^①。列宁总是强调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无产阶级必须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军事上等一切方面同资产阶级进行不断的斗争，决不能停止。

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不断革命的原理，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毛主席指出：“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②这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中，第一次明确地论断：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还必须继续革命，把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文化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毛主席在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创立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基础上，为我们党制定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

① 《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7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52页。

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①毛主席制定的这条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揭示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是实现党的基本纲领的唯一正确的路线。社会主义时期两条路线斗争的焦点就是坚持还是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毛主席制定的党的基本路线，是光芒万丈的灯塔，照亮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历史航程。

在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在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文化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以后，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率领广大群众，遵照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同资产阶级及其在党内的代表人物进行了多次的斗争。毛主席指出：“过去我们搞了农村的斗争，工厂的斗争，文化界的斗争，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但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没有找到一种形式，一种方式，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我们的黑暗面。”^②这种形式，在一九六六年找到了，它就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一场上层建筑领域里的大革命，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67年第10期。

② 转引自《红旗》杂志1969年第5期。

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一场政治大革命。也可以叫作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在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正确领导下，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在批修整风运动中，经过反复的较量，广大革命群众一步一步地揭露了隐藏在我们党内几十年之久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这伙叛徒、卖国贼里通外国，妄图改变党的路线和政策，改变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制度。他们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实质是极右。他们的反革命阴谋已被我国亿万革命人民粉碎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修整风运动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革命在发展，斗争在继续。正如毛主席指出的：“现在的文化大革命，仅仅是第一次，以后还必然要进行多次。”“革命的谁胜谁负，要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才能解决。如果弄得不好，资本主义复辟将是随时可能的。全体党员，全国人民，不要以为有一二次、三四次文化大革命，就可以太平无事了。千万注意，决不可丧失警惕。”^①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辩证的统一，是有阶段的不断革命论。一九五八年，毛主席亲自主持召开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否认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 1967 年第 7 期。

西，不去及时地变革那些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使共产主义因素不断增长，使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不断清除，这是右倾机会主义。否认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前提，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的界限，否认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就会出现“左”的偏向，甚至引出“左”倾机会主义。坚持有阶段的不断革命论，才能站在正确的立场上，同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倾向进行斗争。

对待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态度是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试金石。一切新老修正主义者，都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显露了他们的反革命原形。自从勃列日涅夫上台以来，苏修叛徒集团进一步加紧炮制社会帝国主义的“理论”。他们雇上几个御用文人摇动笔杆子，经过七拼八凑，修修补补，在一九七一年抛出了一本名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增订第二版）实为社会帝国主义经济学的书。这本书是所谓“勃列日涅夫主义”的大杂烩，它特别卖力地咒骂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攻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什么“用臆造的‘各辈人的冲突’来代替阶级斗争”，鼓吹“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具有相应政治上层建筑——代替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全民国家。”

（苏修《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鲁米扬采夫等主编，1971年增订第2版。以下简称苏修《经济学》）苏修用所谓“全民国家”来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用所谓“全民党”来代替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党，根本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关于国家和政党总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科学论断。苏修叛徒集团炮制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全

民国家”、“全民党”等谬论，完全是掩盖这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在苏联复辟资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烟幕弹。修正主义从反面教育了革命人民：为着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必须始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始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们 自觉创造历史的新时代

人类发展史上的巨大飞跃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使上层建筑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改造社会、改造自然，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巨大转折。

人类社会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几千年了。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诞生以前，这一段漫长的历史，却不过是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生产者不但受自然界的奴役，而且首先受自己制造的生产资料的奴役，“不是生产者支配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支配生产者”^①。这就是说，剥削阶级掌握了基本的生产资料，从而也掌握了国家政权，穷凶极恶地压迫着和剥削着广大劳动人民，使广大劳动人民长期陷入暗无天日的苦难生活之中。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震撼人类历史的春雷。它宣告了人类社会“史前时期”的结束，它开辟了人们自觉创造历史的新时代。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0页。

恩格斯曾经满怀革命激情展望这个伟大的新时代的来临，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人类历史的“史前时期”到自觉创造历史的新时代的转变，它的客观基础，就在于从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私有制使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劳动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悲惨地位，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共同运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一强大武器和生产资料，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才能自觉地改造世界，创造历史。

但是，同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人们自觉创造历史的开端。除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方面的局限性以外，主要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影响仍然存在，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仍然存在，因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虽然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和基本的生产资料，但是，他们改造世界、创造历史的自觉活动，还有一定的历史局限。不过，“重要的是，坚冰已经打破，航路已经开通，道路已经指明”^②。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发展史上的巨大飞跃，无产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② 《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0页。

阶级终将按照自己的面貌，经过社会主义社会塑造出一个共产主义的新世界。

自觉利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开辟了人们自觉创造历史的新时代，这决不是说，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只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第一次有可能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来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因此，正确地认识和自觉地利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对于胜利地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① 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在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正确地认识它，运用它，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但是不能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如果以为人们可以“创造”、“改造”规律，那就脱离了马克思主义，陷入了唯心论的先验论，不能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

社会经济规律有两种：一种是人类社会各个阶段或几个阶段共有的规律（这是少数）。例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矛盾运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各个阶段共有的；同商品生产相联系的价值规律，是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共有的。不过，不同的社会形态，这些规律的作用有不同的特点。另一种是在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发生作用的规律（这是多数）。例如，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它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消灭也就退出了社会舞台。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

^①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 1966 年 4 月 11 日《人民日报》。

出现，必然要出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等等。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出现新的经济规律，开始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新过程。

人们不能“改造”或“创造”客观规律，但是，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决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发现它们，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面，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社会，被私有制所分割、存在着尖锐的利益对立的资产阶级，生产是在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因而经济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总是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起着作用。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经济关系的主人，这就开辟了人们有可能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的新时代。这时，“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①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人们认识和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提供了可能性。可是，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还要经过斗争，要在实践中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也将表现为人同人之间的矛盾”^②。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3页。

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调查研究，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逐步地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这种认识过程，同人们世界观的改造过程是分不开的。具有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人，能比较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坚持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人，则肯定不能真正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因此，这种认识过程，又是一个破资产阶级世界观、立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过程。同时，无产阶级利用社会经济规律来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向着共产主义的方向前进，必然会遭到资产阶级和其他社会腐朽力量的猛烈反抗。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自觉利用经济规律是轻而易举，一帆风顺，不必进行艰苦的工作，不必进行两种世界观的斗争，不用克服资产阶级的反抗的观点，是一种自流论和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因而是错误的。

社会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是不可违背的，违背了它，就要犯错误。如果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规律，就会在实际工作中忽“左”忽右，甚至走上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背道而驰的资本主义道路，最后必然要跌大跟斗。违背其他经济规律的结果也是一样。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无产阶级政党所制定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之所以有战无不胜的强大威力，就是因为它们正确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便指导我们正确地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规律，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① 《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1页。

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能够自觉地利用客观规律，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的能动作用大大增强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巨大能动作用，集中表现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无产阶级政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设起来的，善于洞察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善于在各种复杂的情况下，掌握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密切结合社会发展各个阶段的具体实践，制定正确的理论、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些正确的理论、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是从群众中来的，又回到群众中去指导群众进行胜利的斗争。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党的革命理论，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表明了党的基本纲领是彻底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

实现党的基本纲领，要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党的领导，最根本的就是马克思主义路线的领导。毛主席指出：“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有了正确路线的指引，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才能够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于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对于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国家政权，才能在经济战线上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计划、组织和领导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文化战线上开展社会主义革命，以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要求充分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这种能动作用。这种情况，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所不可能具有的。资产阶级革命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即告结束。资产阶级虽然要竭力运用政权等上层建筑来保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腐朽，资产阶级政权也日益反动，不再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革命力量了。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展开着新陈代谢的历史过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促进着这种新陈代谢，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无产阶级手中的重要的革命力量，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强有力的武器。有了这个武器，无产阶级才能粉碎资产阶级和其他反动势力的反抗，把全体劳动人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胜利地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保证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日益巩固和完善，保证社会主义社会沿着党的基本路线的轨道不断前进，直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的实现。

第二篇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 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产生

没收大资本

无产阶级粉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接着就要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把资产阶级所占有的工厂、矿山、银行、交通运输企业等国家的经济命脉夺取过来，摧毁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无产阶级革命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去代替那在历史上已经过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此，无产阶级举行暴力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是历史提出的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当无产阶级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政权，成为统治阶级的时候，“**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①。

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表明，在无产阶级夺取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政权以后，如果继续让资产阶级控制着国家经济命脉，那末，在政治上被推翻了的资产阶级，必将凭借其经济实力，配合其政治上、军事上的反扑，来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实行资产阶级复辟。因此，对于资产阶级借以垄断国家经济命脉的大银行、大工厂和交通运输方面的大企业，必须迅速地无偿地加以没收，归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有。这样，就可以把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的武器夺取过来，变成为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否则，无产阶级夺得的政权便将得而复失。列宁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指出，葬送巴黎公社光辉胜利果实的两个错误之一，就是没有把象银行这样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企业夺取到无产阶级手中。

列宁领导的伟大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汲取了巴黎公社的历史教训，在用革命暴力粉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以后，立即把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商船以及各部门的大工业先后收归国有，并把它们变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财产，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夺剥夺者”的理论的光辉实践。

毛主席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指导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剥夺剥夺者的理论。毛主席对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进行了科学分析，把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划分为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大资本)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小资本)，把中国的资产阶级划分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中小资本家)，制定了党对它们的不同政策。

毛主席深刻地分析了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指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

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①

据统计，到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以蒋、宋、孔、陈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政权的“资源委员会”垄断了全国范围内中国资本主义企业发电量的67%，煤产量的33%，钢铁产量的90%，石油产量的100%，有色金属产量的100%，水泥产量的45%。其他反动机构还垄断了全国范围内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纺锭设备的38%，织布设备的60%，糖产量的90%。在交通运输方面，占有全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44%的轮船吨位。

官僚资产阶级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极端反动的统治阶级，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官僚资产阶级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是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针对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本质，毛主席在领导我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就明确规定了没收官僚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②的政策。

党和政府根据毛主席制定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在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过程中，陆续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共有二千八百五十八家，拥有工人七十五万多人。这些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被没收以后，变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

①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149页。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21页。

没收官僚资本，具有两重革命意义：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就是没收官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也就是剥夺大资产阶级，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解放以前，官僚资本在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本中占到百分之八十，民族资本占百分之二十。没收了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主要部分消灭了。

在我国，由于革命的进程是从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是从农村包围城市到最后夺取城市，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产生还具有这样的特点：在人民民主革命的发展过程中，为着支援革命战争和改善人民的生活，在革命根据地早就建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公营经济，不过数量不多。大量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产生的。

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变官僚资产阶级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变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给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就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改造中小资本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国有化。但是，无偿没收并不是唯一的途径。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工人决不拒绝向资产阶级赎买。”^①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和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迫使资本家屈服于无产阶级的意志，接受无产阶级的赎买政策，给

^① 《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8页。

资本家以一定的赎金，将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这对于无产阶级是有利的。因为，这样可以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过程中，不致使生产中断，避免或减少突然变革中可能引起的损失和混乱。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列宁曾经试图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对一部分资产阶级实行赎买，以便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大工业生产。“既然无产阶级紧紧掌握着政权，紧紧掌握着运输业和大工业，这里也就没有什么使无产阶级政权可怕的地方。”^①但是，当时俄国的资产阶级抗拒无产阶级的赎买政策，因而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

毛主席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总结了我党在革命根据地所实施的工商业政策的经验，对不同于官僚资产阶级的民族资产阶级（中小资本家）进行了深刻的科学分析，规定了不同的政策，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的思想。

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被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性，又有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反动性。民族资产阶级所经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从整体上来看，都属于中小型的资本主义企业，是以数量多、规模小、经营分散为特点的^②。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华

① 《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② 据1953年统计，全国私营工业企业约15万家，其中雇佣工人在50人以下的工厂占全部私营工业企业总数的96.26%，500人以上的只有164家，占0.11%。

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由于我国原来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已经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允许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和一定限度的发展，在增加工业产品生产、扩大城乡经济交流、维持劳动就业等方面，客观上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经济由于其剥削工人、唯利是图的本质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然要产生不利的消极作用。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双重作用，毛主席制定了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逐步地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终结的时候，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进一步暴露了，它越来越阻碍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越来越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毛主席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这条总路线的实质，是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即通过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成为我们国家的唯一的经济基础。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进行的。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 1971 年第 7—8 期。

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国家直接支配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它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①。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改造中小资本主义工商业，把这一部分资本主义私有制逐步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一种过渡的经济形式。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按照它们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受国家、工人阶级监督的程度，区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初级形式，在工业中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代购、代销等形式。

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经使资本主义经济接受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流通领域内发生了联系，迫使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和经营的方向、剥削的程度、价格和市场条件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在不同程度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但是，这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毕竟没有改变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仍然属于资本家私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依然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工人仍然处在受剥削的地位。因此，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不可能根本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矛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国家对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委派干部去担任企业的领导工作，依靠工人群众

^①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7页。

和按照国家计划来管理企业。这样，社会主义成份就在企业内居于领导地位，使国家能够控制企业的整个生产过程，把企业的供、产、销纳入了国家计划。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实际上已失去了对企业的管理权，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受到了很大限制。这种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的实践中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即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具有取得经验、典型示范的意义。但是，在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阶段，在各个行业中，一般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实行合营，还有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没有实行合营。在这种条件下，国家不能在整个行业的范围内全面贯彻国家计划，并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对整个行业进行统筹安排，全面调整。同时，在个别企业合营的阶段，资本家是按其资本在企业资金总额中的比例参加利润分配的，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随着生产发展而不断增加，这对于工人积极性的发挥和国家资金的积累也是不利的。个别企业公私合营阶段的这些矛盾，表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必须进一步向前发展。

在毛主席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一九五五年底、一九五六年初，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于社会主义占领了广大农村阵地，最后割断了资本主义经济同个体经济的联系，工人农民两头一夹攻，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接受改造，走上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路。

根据 1956 年 6 月底统计，全国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占 1955 年底八万八千多户私营工业的 97.3%，职工人数占 97.7%，产值占 99.1%。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对资本家实行了定息制度。资本家只能在一定年限内，按照企业在合营以前的资本总额、按

照固定息率(一般为年息五厘)领取股息，即定息。资本家的剥削收入不再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而增加。这就解决了在个别企业合营时期资本家按股额比例分取企业利润所产生的矛盾。同时，实行全行业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表现在按私股份额取得一定的股息上，而同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完全分离。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完全属于国家。国家可以对全部合营企业按照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统一的经济改组，如合并、转业等等，加强了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

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把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标志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支付资本家的定息经过延长的年限已经届满，国家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已停止支付定息。这样，公私合营企业就转变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企业了。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用赎买的办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来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决不意味着取消阶级斗争，而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现代修正主义者捏造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所谓“和平过渡”，这是故意把工人阶级要不要用革命暴力夺取政权的问题，同工人阶级在用革命暴力夺得政权以后，能不能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两个根本不同的问题混同起来，以贩卖他们的修正主义谬论。事实上，正是由于无产阶级有了强大的国家机器，民族资产阶级才不敢造反，才有可能迫使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

造。而这种改造本身也是一种新的阶级斗争形式。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也是一种斗争形式，是阶级斗争在另一种形式下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① 我国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整个过程中，始终贯串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极为复杂和深刻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是一种限制和反限制、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其中主要的是一九五〇年春天为了稳定物价而反对投机活动的斗争，一九五二年反对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一九五六年公私合营高潮时期反对资本家抽逃资金、高估资产总值以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以及包括一九五七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在内的一系列经济、政治、思想领域里的斗争。通过这些斗争，打击那些坚持不法行为和坚决反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资产阶级分子，使之在人民群众中陷于完全的孤立，迫使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现在，资本主义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虽已基本完成，但是，生产关系方面的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仍然存在，还需要逐步地加以肃清；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也还没有完成。要把原来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使之实现脱胎换骨的转变，还是一个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长期的斗争过程。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也必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党内一直存在着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以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为代表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

① 《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1页。

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和社会上资产阶级遥相呼应，内外发动，他们大肆赞美“资本主义是一匹剽悍的恶马，骑上去可以走路如飞”，“要大大的发展”。刘少奇在我国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关键时刻，竭力制造资产阶级“剥削有功”的反革命舆论，叫嚷要“让资本家存在和发展几十年”，“可以和国营企业并行发展”，猖狂反对毛主席提出的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正确方针。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节节胜利展开的时候，刘少奇一伙又大肆美化资产阶级，胡说资本家是“自愿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赞美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聪明”，应该把他们当作“先生”、“宝贝”加以重用，妄图使资本家继续掌握企业的领导权，以达到保存资本主义的目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刘少奇一伙又竭力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硬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解决了，资产阶级已没有两面性，不需要再改造了。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修正主义路线，虽然每个时期的表现形式不同，但万变不离其宗，目的总是为着保存、发展和复辟资本主义。这条修正主义路线，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完全违反的，是违背历史潮流的，而历史潮流总是阻挡不住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 它的巩固和完善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通过

剥夺剥夺者产生的。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在对个体经济和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又开展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断地新建和扩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使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不断地发展和壮大。新建和扩建企业的资金，是工人和农民的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是通过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和税金以及农业税等形式集中到国家手里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一方面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产生的，另一方面，又是大规模地有计划地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壮大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范围，包括矿藏、河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自然资源，铁路、邮电、银行、国营工厂、国营农场、国营商业等国营企业。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全体劳动人民共有的财产。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这些生产资料，按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作统一的合理的调度和运用，以增进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在社会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以及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还将长期存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也还没有消灭，只有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并正确处理他们之间的矛盾，抵制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侵蚀和进攻。全体劳动人民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作为一个整体来占有和支配属于他们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范围内，必须贯彻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

集中统一领导。这就是说，国营企业必须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执行马克思主义路线；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按照国家的规定，没有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不能把生产资料转移、出让或赠送给别的企业或单位；各个地方、各个部门的国营企业，必须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积极性；国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都必须服从和坚决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而不能和国家的计划相抵触；国营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采购及其产品的调拨和销售，劳动力的增加或减少，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规定，而不能听任各个企业自由处理；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必须由国家统一规定；国营企业的赢利必须由国家统一支配，计划使用。只有贯彻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国家所有制经济才能真正被运用来服务于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才能真正体现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如果在国营经济的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没有党和国家的这种集中统一领导，而是听任各个地方、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各行其是，那末，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所有制，而被分割成为地方所有制、部门所有制或企业所有制了。

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比较，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化水平较高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不同，它的生产资料不是属于社会的一部分劳动人民，而是属于社会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用来增进全社会劳动人民的利益。各个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虽然千差万别，但在国营企业里工作的工人实行同工同酬，并不因企业装备先进程度的差别、产量高低、赢利多少而有不同的劳动报酬。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同现代工业中高度社会化的生

产力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现代工业中，各个部门、各个企业都相互联系、相互制约，都是社会化大生产整体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现代工业中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社会中心来统一支配所有的部门和所有的企业，以便使各部门各企业能够紧密地相互配合，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种对所有的部门和所有的企业的统一支配权，只有当这些部门和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属于一个主人的条件下，才可能实现。这样的主人，在历史上唯一可能的形态，便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出现，是现代工业中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运动导致的必然结果。有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才能克服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克服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个别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消除生产力和产品的严重的浪费和破坏，消除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的穷奢极欲的浪费，而为全社会节省出大量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促进生产力以更高速度向前发展。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企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只能成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所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而决不可以象修正主义者所提出的“工厂归工人”的口号所要求的那样，把资本家的工矿企业交给各个工矿企业的工人所有。因为，如果把这些工矿企业分给各个企业的工人所有，那末：第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手中将不再有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无产阶级专政将失去其主要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第二，无产阶级的战斗队伍将被小集团所有制所分裂。第三，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将无法贯彻，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将无法克服。一句话，无产阶级专

政和社会主义事业将被葬送，资本主义必然复辟。列宁曾经严厉批评过把工厂交给“生产者”直接“组织生产”的主张，指出这种主张的实质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把个别工厂或个别行业的工人对他们各自的生产的所有权合法化、或者把他们削弱或阻挠执行全国政权的命令的权利合法化的做法，都是对苏维埃政权基本原则的极大歪曲和完全放弃社会主义。”^①“工厂归工人”以及任何类似的主张，实际上是企图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蜕变为一小撮特权阶层所有制即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主张。

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根本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也有一些所谓国有企业。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也搞过一些“国有化”，把一些原来属于私人资本的煤矿、电力工业等收归“国有”。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那里的“国有化”，也就只能是资本主义国有化，只能是把企业从个别资本家的手里转移到作为“总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手里。企业被收归国有的资本家，得到了优厚的补偿，他们的私有财产和剥削者的地位丝毫也没有受到影响。企业的管理权依旧掌握在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的手里。工人受到的剥削更厉害了。恩格斯早就深刻地揭露过资本主义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反动的阶级本质，指出：“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或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

^① 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性质》，转引自《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7页。

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①所以，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按其本质来讲，是集团的资本家所有制，它是连一丝一毫的社会主义因素都没有的。现代修正主义者妄图把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同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混为一谈，是极端荒谬的。这正好暴露了他们充当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士的丑恶面目。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通过没收大资本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牢牢地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社会主义国家对中小资本主义经济和对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国营经济的领导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实现以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进行的。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拥有全部现代化的大工业。国营工业所提供的大量机器设备、器材、燃料和动力，不仅是促进国营经济各部门技术改造的条件，也是促进农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农业部门中的比重不大。从数量上看，农业部门中大部分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但是，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农场，却有着集体所有制经济难以代替的作用。从我国的情况来看，这些作用主要是：（一）国营农场是由国家投资兴办的，它的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不受农场本身资金积累的限制，可以比农村集体经济先走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8页。

步，在农业机械化方面起带头和示范的作用。（二）国营农场是国家进行农业科学实验的重要基地。对于那些需要集中较多的专业研究人员，耗费较多的资金、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获得成果的科学实验，农村集体经济往往由于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受到限制而难于进行。国营农场则可以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从事各种科学实验，并将取得的成果——优良品种和先进经验——及时地推广到农村人民公社。（三）国营农场在大规模地开垦荒地、大面积地培育和采伐林木等方面，较集体所有制经济有更大的优越性。（四）国营农场在培养知识青年方面，由于生产活动、政治活动、生活管理比较集中，有利于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革命传统，是锻炼革命青年的大熔炉。

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和积累国家建设资金方面，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也起着巨大的作用。一九七〇年，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已占到整个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十九。供应城乡人民生活消费的工业品，绝大部分是国营工业的产品，并且是经过国营商业的统一调度输送到全国城乡劳动人民手中的。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绝大部分是依靠国营企业内部的积累提供的。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巩固和完善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巩固和完善，是胜利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条件。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贬低和否定，在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破坏和损害，就会导致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复辟开辟道路。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否巩固和完善，集中地表现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权是否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这个根本问题上。

在任何一种所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管理权总是从属于所有权的。在资本家所有制的条件下，资本家对属于他的企业，或是置于他自己的支配下，亲自加以管理，或者委托他的代理人按照他的意志来管理。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全体劳动人民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作为一个整体来占有和支配属于他们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但是，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遍及全国各地，存在于千千万万个国营工矿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之中。社会主义国家只能通过自己派出的代表和工人群众结合在一起领导和管理各个企业。这样，问题便发生了：社会主义国家派出的代表在领导国营经济的活动中，能不能真正代表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阶级利益？如果国营经济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他们就能够代表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来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能巩固，就能逐步趋于完善。但是，在领导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干部中，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一开始总是少数。多数是学了一点马克思主义，政治上拥护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但在思想上还不同程度地受到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影响，还不是完全的马克思主义者。当着国营经济的领导权掌握在这些干部手里的时候，在正确路线指引下，总的说来，他们是能够逐步掌握较多的马克思主义，逐步改造世界观，使社会主义所有制逐步巩固的；但是，如果在错误路线的影响下，由于马克思主义不多，由

于放松世界观的改造，有些人又往往分辨不清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这就有可能背离无产阶级的利益去经营管理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不很巩固，就不可能不断趋于完善。如果企业的领导权被一小撮叛徒、特务、走资派所篡夺或者仍然掌握在原来的资本家手里的时候，他们就要按照他们的资产阶级面貌来改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要蜕化变质。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范围内，所有权就集中表现在领导权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能否巩固和完善，关键就在国营经济的领导权是否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

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建立以后，国营经济的领导权不同程度地分别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完全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一小撮混入党内的叛徒、特务、走资派手里这样的情况，将会长期存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逐步巩固和完善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逐步战胜资产阶级瓦解和破坏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过程，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经过长期的教育逐步地使那些不完全的马克思主义者努力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成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过程，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经过反复的斗争不断地从一小撮坏人手里把国营经济的领导权重新夺回来的过程。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之后，就没有矛盾了，会自然巩固和完善起来，或者认为虽有矛盾，中心不表现在领导权的问题上，都是不合乎实际的。

国营经济的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同掌握在工人群众手里，是完全一致的，决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在管理国营经济的时候，必然走群众路线，依靠广大工人群众来办企业。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

的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和掌握在工人群众手里正是这样结合起来的。当企业的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的时候，工人在企业中的主人地位必然得到确实保证，工人群众就会充分发挥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们将同干部结合在一起，并协助和监督干部，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党的一元化的领导下，相辅相成，共同保证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共同抵制资本主义势力的侵蚀和破坏，使企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使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日益巩固和完善起来。

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来看，国营企业的领导权如果不掌握在工人群众手里，修正主义的“一长制”就会泛滥。在修正主义的“一长制”条件下，工人群众实际上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工人群众没有对企业的领导权、管理权，那末，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就失去了群众基础，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受到压抑，企业就会一步一步地滑入资本主义泥坑。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保证从中央、地方到企业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根本问题。如果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权被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篡夺，贯彻执行修正主义路线，那末，整个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会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如果一个企业的领导权被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篡夺，那末，这个企业虽然仍继续保持着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但实际上也势必要蜕化变质。当然，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要把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蜕变为资本主义经济，是不容易的，一定会受到广大的共产党员和工人群众的反

对。从总的趋势看，走资派的这种违背历史潮流的罪恶企图是必然要被粉碎的。即使在一定条件下，某些国营企业、某些国营经济部门蜕化变质了，甚至整个社会主义国家改变了颜色，工人阶级也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高举起“对反动派造反有理”的大旗，把国家和企业的领导权最终夺回到自己手中。这是一个历史规律。我国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广大革命群众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奋起夺回了被走资派篡夺去的那一部分权力，就是这一历史规律的生动体现。这对于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鉴别领导权是否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的关键是看执行什么路线：看企业的经营管理是不是贯彻社会主义的原则；看广大工人群众在企业中是不是处于主人的地位。归根到底就是看企业的生产经营是不是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修正主义路线总是把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和市场竞争那一套资本主义货色改头换面地贩运过来，冒充社会主义，以便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平演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而马克思主义路线总是坚持要加强党的领导，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执行民主集中制，依靠广大工人群众管理好企业。坚持马克思主义路线，批判修正主义路线，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根本保证。

在不断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过程中，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对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作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国营经济必须

由党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切企业都要由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如果这样做，势必不利于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势必出现官僚主义的领导，损害国家所有制。毛主席说：“有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①。这就是说，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必须实行在中央集中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制度，既要反对“条条专政”和“撒手不管”，也要反对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把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在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必须贯彻在国家的集中领导下，使企业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以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对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了巩固和完善国家所有制，还必须同破坏国家财产以及贪污盗窃等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也要批判和制止那种化公为私或者变国家所有为小集团所有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以维护国家所有的财产不受损害。

第三节 揭露苏修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发展变化，存在着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当着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的手里，当着马克思主义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时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得到巩固和进

^① 转引自1971年11月6日《人民日报》。

一步的完善。我国二十多年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过程中，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对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每一个重大胜利，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就是这种发展前途的最好证明。另一种可能性是：当着领导权被一小撮叛徒、特务、走资派所篡夺，当着修正主义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时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要蜕化变质，蜕变成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上台后的苏联，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下，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了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但是，已被推翻但还没有被彻底消灭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仍然存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仍然存在，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在不断地产生，混入党内的叛徒、特务、走资派虽然在斯大林领导下解决了一批，但还远远没有肃清。这一切说明，苏联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不仅有相适应的一面，而且也存在着相矛盾的一面。这些矛盾必然要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由于当时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还缺乏经验，没有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真正认识这个矛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没有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这就使客观上存在的资本主义势力保存了下来，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在这种条件下，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这样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就应运而生了。他们代表了当时苏联社会上已被打倒但未被消灭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代表了城市和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势力，代表了新孳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代表了资产阶级精神贵族的利益，终于在斯大林

逝世以后，采取各种阴险奸诈的手段，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这伙叛徒一上台，马上就利用他们掌握的权力，竭力膨胀政治领域中的资本主义势力，迅速形成了一个控制苏联党、政和其他重要部门，垄断国家经济命脉，残酷地剥削、压迫苏联劳动人民的新型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修正主义上台，也就是资产阶级上台。”“现在的苏联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大资产阶级专政，德国法西斯式的专政，希特勒式的专政。”^①

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上台以后，在他们逐步培植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过程中，在经济领域中推行了一条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路线。苏修报刊大肆鼓吹“卢布是衡量劳动荣誉的尺度”，“利润是担任经营管理工作的共产党员最好的鉴定”等奇谈怪论。一九六二年，苏修经济学家利别尔曼在苏修叛徒集团的支持下，抛出一篇题为《计划·利润·奖金》的黑文，系统地鼓吹以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国营企业管理方案。苏修《真理报》、《消息报》、《经济报》等各大报就这篇黑文组织了广泛的讨论。经过这样一番舆论准备，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的苏修中央全会肯定了利别尔曼的建议，决定“广泛地进行试验”。勃列日涅夫接替赫鲁晓夫以后，在“广泛实行经济改革”的名义下，把赫鲁晓夫那一套复辟资本主义的措施在所谓《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中和其他一些决议中，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成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新经济体制”。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在推行资本主义的企业自由化的同时，又仿效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套办法，积极推行所谓“经济核算制的生产联合公司”，以加强这伙叛徒对苏联经济的垄断统治。

①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1970年4月22日《人民日报》。

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上台以来所推行的这一条复辟资本主义的路线，使苏联原来的国营经济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从最根本的方面说来，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苏联的国营经济已经完全被掌握在以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为首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里。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派出大大小小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篡夺了对国营经济的各级领导权。这些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占有并支配着国营企业，秉承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的意志，按照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实施经营管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用国家的名义，通过税金和上缴利润等形式，肆无忌惮地掠夺苏联工人的劳动果实，用来供这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挥霍浪费，用来对内镇压苏联人民，对外推行侵略、扩张的社会帝国主义政策。苏联的国营企业名义上虽仍叫做“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但是，苏联工人阶级早就被剥夺了对这些企业的领导权。这些企业现在已被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掌握，并为这个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服务。

第二，在苏联的国营企业里，工人群众已经从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的地位下降到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雇佣奴隶的地位。掌握企业领导权的，是苏修领导集团委派的代理人。苏修《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规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力，由经理（主管人、主任）和按照职务分工规定的企业其他负责人员行使之。”企业经理有权确定企业的人员定额，有权“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对企业的工作人员采取奖励措施和进行处分”，有权确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有权出卖、转让或出租企业的生产资料，有权支配苏修领导集团留归企业自己支配的各种“经济刺激基金”。总之，苏修叛徒集团委派的经理、厂

长等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是国营企业中拥有万能权力的统治者，而广大工人则沦为毫无权力的雇佣奴隶。在这些所谓“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里，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同广大职工的关系，完全是雇佣和被雇佣、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

据 1969 年苏修报刊透露，企业的“领导人”，“大权在握”，为所欲为，“象资本家一样，随便处罚和解雇工人”，而工人则“仿佛陷在汽车底下一样”。苏修农业部建筑托拉斯的一个经理有一句绝妙的自白。他说：“托拉斯是我的家，我就是主人，我要怎么干就怎么干。”一位苏联妇女用亲身的感受点破了这些“国营企业”的性质，她说：“我们这里，过去是资本家、富农统治，现在是新资本家、新富农统治着。”

第三，在苏联的国营企业里，产品分配关系中人剥削人的现象又重新出现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除了以国家的名义，通过税金和上缴利润的形式剥削工人以外，还假借“按劳分配”的幌子，通过高工资、高奖金和名目繁多的个人津贴，使那些官僚、厂长、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特权阶层放肆地剥削工人。

据苏修报刊透露，在实行勃列日涅夫的“新经济体制”后，苏联国营企业中车工的月计件工资，低的五十至六十卢布，中等的七十至八十卢布。而那些经理、厂长等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用工资、奖金、补贴等合法手段攫取的，就高出工人的工资收入几十倍，用贪污盗窃等非法手段攫取的还不在其内。

苏修叛徒集团，为了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从 1969 年以来，大力鼓吹和推广“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的“裁员试验”。这个“试验”，是苏修推行“新经济体制”的重要步骤，也是加强对工人剥削的重要措施。“裁员试验”是通过“增加工作量和扩大服务范围”等加强工

人劳动强度的办法，来裁减人员。同时规定企业的工资基金总额几年不变，因裁减人员而多余下来的工资基金，留归企业由一小撮特权阶层支配。“裁员试验”的结果，不仅让少数特权阶层侵吞了绝大部分多余下来的工资基金，而且使一批批工人被解雇，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况，形成了相对过剩人口。据苏修报刊 1971 年 7 月报道，全苏实行“谢基诺夫试验”的一百二十一个企业，共裁减了六万五千多人。就连莫斯科州委第一书记也不得不承认，由于推行“新体制”，大量解雇工人，失业问题已成了苏联“全国范围”的问题。

残酷的剥削引起了广大工人的不满和仇视。一位有三十年工龄的苏联老工人说：“我们这里有好多百万富翁。”“他们跟我们不仅在生活上，而且在语言上也没有什么共同的东西。”莫斯科一大学的学生说：“苏联现在已经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高薪的人生活得比西方资本家还好，整个国家的工厂、企业都在他们手中。而普通人却生活得很贫困，甚至比沙皇时代还坏。”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归根到底，取决于这些生产资料为哪个社会集团所占有，用来为哪个社会集团的利益服务。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上台以来苏联国营企业的上述变化，充分说明，在苏修叛徒集团篡夺了党政大权，把苏联从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帝国主义以后，苏联的国营经济是完全由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掌握并用来为这个阶级服务的。苏联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已经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苏修的国营经济已经变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了。

当然，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为了掩饰他们的叛徒面目，为了欺骗苏联劳动人民，他们是不肯放弃社会主义的招牌的。他们硬说苏联的国营企业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如果说，苏联今天的国营企业象苏修叛徒恬不知耻地吹

嘘的是什么“社会主义企业”的话，那末，这种“社会主义企业”，我们在希特勒的法西斯德国早就见到过了。

人们都还记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希特勒当权时的法西斯德国，为了强化德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也曾经建立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并大喊大叫地说什么这是“国家社会主义经济”。今天的法西斯独裁者勃列日涅夫之流，明明已经把苏联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完全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却硬是要冒充“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其实，苏修的所谓社会主义不过是当年德国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翻版罢了。

毛主席教导我们：“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是列宁创造的党。虽然，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但是，我劝同志们坚决相信，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① 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倒行逆施，决不会有好下场，到头来只能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受到历史的惩罚。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67年第16期。

第三章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 集体所有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产生。 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合作化是个体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除国家所有制外，还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我国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和现阶段的农村人民公社，以及合作交通运输业、合作商业，都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产生的。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个体劳动者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这是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以后的一个客观要求。

在个体经济中，以个体小农经济的面最广、量最大。解决了个体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对其他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就容易了。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在土地改革以后，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过一定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单家独户分散经营，无力采用先进技术和新式农具，无力抗拒自然灾害，不能实现不断的扩大再生产。这种落后的生

产关系，阻碍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要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一方面需要农业提供日益增多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劳动力，另一方面需要农村能够购买日益增多的化肥、农药、农业机器以及其他各种工业产品。而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无法满足社会主义工业飞跃发展的这种要求。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

小农经济又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它必然要向两极分化，使大多数农民贫困破产，沦为贫雇农，而少数人则发展为富农即农村资产阶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 小农经济的两极分化是不可避免的。毛主席在分析我国土地改革以后农村中两极分化的严重趋势时指出：“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② 这种情况说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如果听任农村两极分化发展下去，那些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富裕中农固然将同工人阶级愈来愈离心离德，那些失去土地、贫困破产的贫雇农也将埋怨工人阶级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这样，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工农联盟就有瓦解的危险。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要求加强工

^①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②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13页。

农联盟，加强农村中社会主义的阵地，而小农经济的两极分化则要破坏工农联盟和使资本主义占领农村的阵地。这是另一个尖锐的矛盾。

这些矛盾是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前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在农村中的表现。这些矛盾只有在把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时候才能解决。社会主义大农业能够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以日益增多的粮食、副食品和原料，供应城市居民和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大农业能够采用先进技术和机器生产，可以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供多余劳动力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并可以为化肥、农业机械等重工业产品以及轻工业产品提供日益广阔的市场。这样就能够解决由于小农经济生产力低下、购买力薄弱所带来的矛盾。同时，社会主义大农业将把劳动农民引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并使无产阶级专政在农村中也有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样就能够解决由于小农经济两极分化所带来的矛盾。所以，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以及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毛主席说：“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①这一句话，极其深刻地概括了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客观必要性。

通过什么道路来把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大农业呢？农民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对于个体农民私有的生产资料，是不能剥夺的，否则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小农经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66页。

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只能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来实现。恩格斯在批判德国和法国机会主义者的土地纲领时，第一次提出马克思主义关于通过合作社对个体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恩格斯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斯大林领导苏联农民，粉碎了富农及其在党内的代理人布哈林之流的阻挠和破坏，根据自愿原则，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帮助下，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改造成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第一次用实践证明，合作化的道路是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毛主席在领导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在领导全党同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机会主义路线的激烈斗争中，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

我国解放以前的农村，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无产阶级政党必须首先领导农民进行民主革命，实现土地改革，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个体所有制，接着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通过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把农民的个体所有制，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实践证明，农村中的民主革命进行得愈彻底，社会主义革命也就愈顺利。毛主席制定的“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①的土地革命总路线，武装了广大干部和农民，排除了刘少奇一伙的右的和“左”的干扰，经过轰轰烈烈的群众斗争，不仅彻底摧毁了封建的土地关系，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而且通过土地改革培育了农民的革命主动性，树立了贫农在政治上的优势地位，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土地改革之后，到底把农村引向何处去？在这个关系到社会主义命运的问题上，又展开了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刘少奇一伙极力反对实现农业合作化，鼓吹“确保私有”、“四大自由”^②，胡说什么“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流出点富农来好”，保存富农经济“是一种长期的政策”，妄图使农村资本主义化。

毛主席批判了刘少奇一伙的修正主义路线，针锋相对地提出，在土地改革以后，必须“趁热打铁”，当农村个体经济尚未大量分化的时候，就不失时机地把小农经济引上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道路。

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为着阻挡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潮流，又以反动的“唯生产力论”为武器，抛出“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反动路线，硬说“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农业根本不可能实现集体化”；否则，就是什么“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

毛主席在痛斥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这些谬论时，科学地阐明了农业合作化和农业机械化的关系，农业的社会改革

①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212页。

② 所谓“四大自由”，是指雇工自由、买卖土地自由、借贷自由、贸易自由，即发展农村资本主义自由。

和技术改革的关系。毛主席指出：“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 小农经济不可能使用大机器。离开了合作化，去搞什么机械化，只能走上资本主义化的道路；而这条道路是中国劳动人民所绝不容许的。只有先合作化，然后机械化，才是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道路。

毛主席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粉碎了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谬论，武装了我们的党，使党能够在土地改革以后，在我国还没有大量农业机器的条件下，不失时机地领导广大农民胜利地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的阶级路线和形式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农村这块最广阔的土地上实现从私有制转变到公有制、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在这场伟大的斗争中，必须有一条正确的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路线。

党的阶级路线是建立在对农民各个阶层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基础之上的。

农民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阶级。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农民中的各个阶层，由于经济地位不同，私有观念在程度上也不一样，对农业合作化的态度也就各不相同。列宁根据这些区别，制定了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反对富农的阶级路线。

贫农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他们较少私有观念，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是集体经济最积极的拥护者。在农业合作化过

^①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08页。

程中，党必须坚定地依靠贫农。

毛主席根据我国土地改革以后阶级关系变化的新情况，对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中农作了极其深刻的阶级分析，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路线。毛主席把中农区分为经济上还不富裕的下中农和经济上比较富裕的上中农。对下中农，又把土地改革以后由贫农上升起来的新下中农，同土地改革以前的老下中农相区别；对上中农也同样区别为新、老两个部分。中农中间的这些不同部分，由于他们经济地位的不同，对合作化的态度是不一样的。

下中农，特别是新下中农，经济地位同贫农比较接近，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下中农和贫农一起，共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他们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党在农村的依靠力量。上中农即富裕中农，他们一般拥有较多较好的生产资料，具有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无产阶级必须加强对他们的社会主义教育，并同他们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斗争，才能巩固地团结他们。

土地改革以后，原来的贫农分得了土地、耕畜和农具，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经济地位迅速上升，出现了所谓“农村中农化”的趋势。这就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似乎中农已经成了农村中的中心人物，似乎工人阶级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已大大地削弱了。毛主席把中农区分为下中农和上中农，并充分估计到下中农特别是土地改革以后刚从贫农上升起来的新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就使我们透过“农村中农化”的表面现象，看清了问题的实质。依据毛主席对土地改革以后农村阶级状况的分析，我党制定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阶级路线，这条路线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

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① 这条阶级路线，壮大了工人阶级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实现。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为了巩固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为了使运动健康地发展，必须建立贫农的优势，坚持自愿、互利原则，采取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办法，用实际事例向农民证明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了逐步前进、相互衔接的三种形式，即从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是一种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或十几户为一组的农业生产的集体劳动组织。它解决了贫苦农民缺乏劳动力、耕畜和大农具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培养了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但是，互助组并没有触动生产资料私有制。互助组规模狭小，又实行分散经营，不利于因地制宜和实行比较合理的分工分业，不能有效地利用土地和劳动力，这又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这些矛盾推动互助组发展到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是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将私有土地入股，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并按照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由合作社给予一定报酬，称为“土地分红”。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交社统一使用，也有一定的报酬。初级社并不

^①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1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59页。

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是统一经营已经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个人已不能随意支配他原有的土地和生产资料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集体已经有了某些积累；在分配方面，除土地分红外，还有劳动报酬，而且劳动报酬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一般要高于土地报酬。这样就使初级社中的社会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起来。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既削弱了私有制，又适当地照顾了社员当时的觉悟水平，并且克服了互助组存在的集体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从个体所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的阶梯，在此基础上再引导他们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就顺利得多了。

初级社还存在着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之间的矛盾。由土地私有制产生的土地分红，使一部分占有较多较好生产资料的社员（主要是富裕中农），占有别人一部分劳动成果，影响了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矛盾推动初级社继续向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高级社取消了土地、耕畜和大农具的私有制，取消了土地分红。它以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

我国农村由初级社大批转为高级社，是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实现的。农业合作化高潮，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战胜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促使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的必然结果。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刘少奇一伙背着毛主席，狂叫“坚决收缩”，砍去了二十万个合作社。同年七月，毛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重要报告，接着，毛主席又为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写了序言和按语，系统地总结了国内外农业合作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彻底批判了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种种谬论，粉碎了他们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胜利，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农、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全国农村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底，参加初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三，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八。原定要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才完成的农业合作化，只花了四年时间就基本上实现了。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由于采取了自愿、互利的原则和逐步前进、互相衔接的形式，易为农民所接受，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而一直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在合作化过程中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减产，而且年年增产。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五，从一九五二年的四百八十三点九亿元增加到一九五七年的六百零三点五亿元。

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手工业的特点，是首先引导手工业劳动者从供销方面组织起来，进而发展到生产合作，采取了在私有制基础上组织手工业供销小组或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完全社会主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步骤和形式。一九五六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全国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从业人员达六百零三万九千人，占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点七，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标志着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实现了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革命转变。它进一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加强了工农联盟，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

高级社是以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它比初级社更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六年，我国高级社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一般比初级社高出百分之十到二十。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三年中，我国共垦荒三千六百万亩，扩大土地灌溉面积五千六百万亩，而一九五六年一年就开荒二千九百多万亩，扩大土地灌溉面积一亿一千多万亩。这种情况说明，高级社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适应的。

一九五八年，在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出现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跃进。在大跃进、特别是农业生产大跃进的过程中，高级社在组织规模、经营范围和集体化程度等方面，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矛盾暴露了。表现在：高级社社小力薄，无力兴办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级社社小，积累的资金少，买不起大型机械化农具，即使买得起，由于土地少，也不能充分发挥农业机器的作用。因此，高级社这种集体所有制，必然要进一步向前发展。

早在人民公社出现以前，广大贫农、下中农迫切要求改变农村“一穷二白”的面貌，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力，已经在突破高级社的组织形式方面，作过多种革命尝试：在大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组织了突破社界的社会主义大协作，许多高级社组织成联社或者合并成大社，并且扩大了经营范围，开始发展小工业；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少地方还实行了乡政权同大社管理机构的合一。这种大社实际上已经是人民公社的雏型。毛主席热烈支持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总结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一九五八年八月在视察山东农村时指出：“还

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①紧接着，毛主席又主持了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毛主席的指示和党中央的决议广泛传达以后，广大群众和干部欢欣鼓舞，奔走相告，在全国农村立即掀起了一个波澜壮阔的人民公社化高潮。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全国农村就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它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人民公社一般是一乡一社，实现了政社合一，实现了工、农（包括林、牧、副、渔）、商、学、兵相结合，超出了高级社那样的单一经济组织的范围，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农村人民公社进一步加强了党的一元化领导，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更好地保证了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的贯彻执行，使农村集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大道胜利前进。

人民公社的特点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是“一曰大，二曰公”^②。大，就是指人民公社的规模比高级社大。我国各地区情况不同，人民公社的规模因地而异。一九七〇年，我国共有农村人民公社五万一千多个，每个公社平均有二千九百多户，一万三千五百多人，整半劳动力五千四百多个。它的规模相当于原来高级社平均规模的十几倍。人民公社经营的项目也比高级社多，都是以一业为主，兼营工业和其他副业。公，就是指人民公社的公有化程度比高级社更高。我国现阶段农村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58年第9期。

② 转引自《红旗》杂志1958年第8期。

人民公社一般存在着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公社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比高级社公有化程度更高的一种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而且，由于实行政社合一，国家干部直接管理着公社企业；由于农村人民公社管理或使用的机电排灌站以及部分公路、桥梁、河道是由国家投资或国家和人民公社共同投资兴建的，这就使公社一级的集体经济，开始带有若干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成分。

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体现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扩大和提高，克服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局限性，更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人民公社能在更大的范围内统一规划，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社会主义大协作，举办过去一个高级社所难以举办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山东省徂徕人民公社杜家庄生产大队，北面是汶河，南面是岭。大队的七个生产队有二千多亩旱岭地，十年有八年因旱减产。在合作社时，想出修扬水站引汶河水上岭的办法。1957年冬备料，1958年干了一春，到麦收时感到：劳动力紧张，资金物料也不够用，结果只修了个“半成品”。公社成立以后，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在1960年帮助他们重整旗鼓。在劳力上，公社按等价互利原则，组织临近五个大队四百多人进行帮助；在资金上，公社支援了四千元购买机器；还帮助训练了机手。连干了两个冬春，共用了六万二千多劳动日，九万多石方，终于建成了一项十一米高，三百十米长，四米宽的扬水工程。

人民公社地大，人多，资源丰富，可以更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实行农业、工业同时并举，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从而改变过去高级社由于社小力薄，多数社单纯经营农业的局面。

河北省遵化县建明人民公社成立以前，由于受着合作社规模太小的限制，很多集体经济不能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合理安排和发展生产。例如，原鸡鸣村高级社，有五千亩地适于种小麦，但因劳动力不够，1957年就只种了一千亩。原建明高级社，本来有不少地适合种花生，为了解决吃粮问题，就不得不多种甘薯，少种花生。公社成立以后，在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制订了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了作物种植面积，合理安排了农、林、牧、果的生产，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全面发展。

公社化以前，这里虽然也有一些榨油、制酒、木炭、砖瓦等手工业作坊，可是规模小，项目少；还有两个铁木生产合作社，也只能制造一些小农具和生活用具，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公社成立以后，在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中，建立了农具制造、修配和粮食加工等小工厂，仅在1959年第一季度，就修理了大量农机具，翻制了小钢磨、粉碎机和各种铸件，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人民公社还有利于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使农村社会经济面貌逐渐改观。

上海市郊区在高级社时期，只有少量的拖拉机和排灌机械，机耕面积不到1%，机器排灌面积不足10%。人民公社化以后，农业机械化水平迅速提高：1971年拖拉机数量（标准台）比1957年增长一百四十倍，机耕面积占72.8%；排灌机械（马力）1971年比1956年增长十二点九倍，机灌面积占96%以上。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继续和发展，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这是完全符合客观规律的现象。它象朝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地平线上升起，气势磅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刘少奇一伙攻击人民公社“办早了，办糟了”，无非是为了反对农村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但是，合乎历史发展的东西就一定垮不了，这是历

史唯物主义的大道理。经过十几年的考验，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已经茁壮成长起来了。我国农业生产十多年来稳步上升，公社社员生活逐步改善，集体所有制经济空前巩固，公有化的程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也在逐渐提高。这一系列光辉的事实，彻底粉碎了刘少奇一伙的谬论和他们妄图在农村复辟资本主义的迷梦。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它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以外的又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

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本不同于历史上任何类型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它们都根本否定了人对人的剥削和压迫。建立在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经济和国营经济，都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为生产目的，都是在党和国家的计划指导下经营的。

但是，就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来讲，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之间，又存在着重大的差别。

上一章里说过，国家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是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拨和安排。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不是全国劳动者的公共财产，而是以一个一个的集体经济为范围，分别属于各个集体经济（各个农村人民公社、各个生产大队、各个生产队、各个手工业生

产合作社)范围的劳动者共有。在一个集体经济内部，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是平等的。但是，各个不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他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却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别。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占有生产资料数量较多和质量较好的劳动者集体，耗费等量的劳动，能够获得较多的产品和收益。它同那些占有生产资料数量较少和质量较差的劳动者集体比较起来，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上显然处于有利的地位。等量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投在数量和质量不等的土地上所获得的级差不等的收入，叫做级差土地收入。这是集体所有制还存在旧社会残余和痕迹的一种表现。

我国各地的农村人民公社、同一个人民公社内部的各个生产大队，以及同一个生产大队的各个不同的生产队，在工分报酬标准上存在着一定差距。不同集体经济之间这种劳动报酬上的差别，并不都是由级差土地收入造成的，而是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例如，领导班子是否健全，是否正确处理了集体经济内部的两类社会矛盾，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否正确地贯彻执行了“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等等，都有很大的关系。“事在人为”。土地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好坏，都是可以经过人的努力来使之变化的。大寨大队靠毛泽东思想挂帅，战天斗地，重新安排山河，由穷变富，最雄辩地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在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相等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好坏，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发展和社员收益的多少，就有着很大的影响了。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比较起来，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公有化程度较低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带有更多的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它表现

为：不同的劳动者集体，由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差别，会出现等量劳动获得不等量收益的富裕程度上的差别。

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的差别，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两种公有化程度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说，是由工业和农业、手工业中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同现代工业中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相适应，集体所有制同目前我国农业和手工业中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相适应。虽然，集体所有制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将来一定要转变为国家所有制。但是，如果忽视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条件，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的界限，在条件尚不成熟的时候把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国家所有制，就会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从适合变为不适合，就会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使生产受到破坏。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生产和经营的各个方面，也同国营经济有着区别。集体经济主要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组织共同劳动。集体经济的劳动力，只归各个集体经济自行安排，国家不能象调配国营企业的劳动力那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配集体经济的劳动力。集体经济生产的产品，除了以税收的形式上缴一部分给国家外，其余都归集体所有和支配，而不是象国营经济那样由国家对某些物资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调拨。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劳动报酬标准，也不是象国营经济那样由国家统一规定，而是由各个集体经济按照国家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原则，结合自己的具体条件来规定。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集体经济以外，还保留着社员的家庭副业（耕种自留地是家庭副业的一种）。家庭副业，按其性质来说是个体经济的残余，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它依附于集体所有

制和国家所有制经济。在农村集体经济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社员群众还要利用家庭副业来补充某些生活需要的情况下，保留家庭副业是必要的。这样做，可以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增加社会产品，改善社员生活，增加社员收入，也有利于活跃农村集市贸易。因此，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经营家庭副业。如果对现阶段家庭副业（包括分给社员耕种的自留地）的性质和它的必要性不加分析，笼统地斥之为“资本主义尾巴”，而企图过早地取消它；或者是抹煞它同集体经济在劳动力和肥料投放方面的矛盾，而放任自流，坐视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泛滥，都是错误的。

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的上述差别，是社会主义社会农业和工业的差别、乡村和城市的差别、农民和工人的差别的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农业部门中主要的经济形式，而国家所有制经济则是工业部门中主要的经济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工业和农业这两个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关系，就是工人和农民这两大劳动阶级的关系。

集体所有制虽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低级形式，但既然它同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农业部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同无产阶级最广大的同盟军农民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作用。

集体所有制还是目前我国手工业中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我国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一部分是个体手工业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走上合作化道路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工厂；另一部分是城镇居民兴办的街道工业。

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手工业生产部分农业机械，作为大工业的补充，支援农业机械化。手工业配合大工业生产部分零配件，为发展社会主义工业起着助手的作用。手工业还为城乡人民生产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日用小商品，并担负着为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日用品修补业务。由手工业生产的手工艺品，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总之，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部门。

国家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既有着重大的差别，更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条件。没有在现代工业中占统治地位的国营经济的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就不能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当着农业和手工业仍然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时候，国营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集体经济的发展。因此，对于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不可以对立起来，而是必须在国家所有制经济的领导下，使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和两种社会主义经济相互支援，相互促进，才能推动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密切城乡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既然有着上述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资产阶级和一切社会主义制度的敌人，总是千方百计地想动摇、瓦解和破坏集体所有制，而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则要求巩固集体所有制，发展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时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环绕着集体所有制展开的。

集体所有制是一种低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上，都带有较多的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对集体所有制来说，公和私的矛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矛盾，大集体和小集体的矛盾以及各个小集体之间的矛盾，都比国家所有制来得复杂。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总是力图扩大集体所有制中的这种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力图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大集体和其他兄弟集体经济单位的办法，来增加自己小集体的利益；力图利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招牌，来搞资本主义经营，把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蜕变为列宁指出过的那种“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为着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为着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习惯势力作斗争，必须正确处理国家和集体、大集体和小集体以及各个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看到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上存在的差别，这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企图过早地取消这种差别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又必须认识集体所有制及其所包含的那些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决不能彻底巩固、永恒不变，而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消除这种残余和痕迹，使集体所有制向着公有化程度更高的方向发展，并同那种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大集体利益和损害其他集体经济利益的资产阶级本位主义作坚决的斗争。

为着巩固集体所有制，坚持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划清集体所有制同个体所有制的界限，是非常必要的。各个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各个集体经济范围内的劳动群众共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对这些公有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必须具有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而不能化整为零归一个作业组或个人所有。集体经济的生产，必须遵照

国家计划，由集体作统一的安排，并组织集体劳动来实现生产计划，而不能让各家各户或各个作业组各自为政，爱怎么干就怎么干。集体经济公有的产品和收入，只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在集体经济内部统一分配，而不能由个人或作业组将所得的劳动成果据为已有，自行分配。如果离开上述原则，就是破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背离社会主义道路。

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当我国国民经济由于苏修叛徒集团的背信弃义和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遇到暂时困难的时候，刘少奇一伙跳了出来，同苏修叛徒集团里应外合，从右的方面来攻击农村人民公社，拼命鼓吹“三自一包”^①，大刮单干风，公然叫嚣：“不要怕资本主义泛滥”，“农业也要退够，包括包产到户，单干！”妄图从根本上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在这个关键时刻，毛主席领导全党同刘少奇一伙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在农村中掀起一个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打击了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教育了广大的干部和群众，进一步巩固了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

为着巩固集体所有制，还必须划清集体所有制同国家所有制的界限，严格按照它们各自的特点来正确对待，不能象对国营经济那样统一调拨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产品和劳动力。否则就是侵犯了集体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损害工农联盟。

当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正在轰轰烈烈展开之际，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曾刮起一股“共产风”。他们蓄意混淆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区别，否定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无偿调用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力和产品，妄图用这种办法来破坏农村

① “三自一包”，指扩大自留地、发展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企业和包产到户。

人民公社化运动，破坏工农联盟，瓦解无产阶级专政。毛主席亲自主持召开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判了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形“左”实右的谬论，进一步阐明了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划清了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保护和巩固了新生的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

巩固集体所有制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的最根本的条件，是必须使集体经济的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贫下中农的手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农村中坚决贯彻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从而使集体所有制得到巩固和进一步的发展。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权被阶级敌人所篡夺，他们就会利用所窃取的权力，推行修正主义的路线和政策，使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蜕变为走资派所有制。

毛主席早在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时就教导说，“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必须建立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机关中的优势，而以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作为辅助力量，才能按照党的政策实现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巩固合作社，发展生产，正确地完成整个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①毛主席的这一指示，预见到在集体所有制建立以后农村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仍将长期存在，预见到此后的阶级斗争将以争夺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领导权为中心来展开。坚决贯彻毛主席的这一指示，使集体经济的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贫下中农的手里，才能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办好集体经济，有效地镇压和改造一切敌对分子，逐步削弱以至最终消灭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① 毛主席：《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857页。

为着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还必须不断地批判剥削阶级的旧思想，不断地提高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由于千百年来私有制对农村的长期统治，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私有观念，不可能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而自行消失。阶级敌人总是要利用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来腐蚀群众，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因此，必须“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①，在农村中不断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批判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用社会主义思想去占领农村的一切阵地。“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②特别是富裕中农，他们的私有观念比较浓厚，受资产阶级的影响较深，往往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摇摆不定。这种思想战线上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集体所有制建立以后，必须经过许多的斗争，才能使自己巩固起来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为着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还必须加速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不断地发展农业生产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增强集体经济的力量，增加社员收入，使社员更加热爱集体经济，从而使集体所有制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是由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一定矛盾状况决定着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同当前农村生产力的

① 毛主席：《〈张郭庄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321页。

②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66页。

发展和农民的觉悟程度是基本适应的。但是，也还存在着相矛盾的一面。除了在领导权的问题上需要不断完善以外，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长过程来看，它还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农民觉悟程度的提高，逐步地向前发展，即逐步地提高它的公有化程度，在将来条件成熟的时候，由小集体所有制逐步地发展为大集体所有制。

为着展望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今后发展的方向，有必要对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即公社集体所有制、生产大队集体所有制和生产队集体所有制，作一些分析。

公社的生产资料属于公社全体社员公有。公社一级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各种大型农业机器、大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各种林、牧、副、渔企业和小型工矿企业等。公社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化程度较高的一种集体所有制形式。

公社以下，生产大队的生产资料属于各个大队的社员公有。大队一级所有的生产资料，主要包括生产队难以举办或不适宜由生产队举办的林、牧、副、渔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小工业和大中型农业机器。

生产大队以下，生产队的生产资料属于各个生产队的社员公有。生产队一级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种籽、肥料、农具、小型农业机器和队办的各种林、牧、副、渔企业。这是比公社集体所有制和生产大队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较低的一种集体所有制。

在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中，公社一级和大队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部分的，生产队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基本的。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

农村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为什么要以生产队为基础？这是因为，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靠人力和畜力。公社化后农业机械化程度虽然有所提高，但就全国来说，并没有根本改变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适应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和社员的思想觉悟水平，除了少数地方以外，大体上以二、三十户农户组成一个生产队，便于组织生产和加强管理，便于使社员更好地关心集体，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员的思想觉悟水平客观上要求以生产队作为组织生产和分配的基本单位，作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生产队是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但是，公社、大队两级集体经济对于当前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公社、大队两级集体经济的存在，就可以购置生产队无力购置的大型农业机器，兴办一个生产队无力兴办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小型工矿企业，有重点地支持经济水平较低的生产队。公社、大队两级集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将愈来愈发挥重要的作用。

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能够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和不同要求。例如，在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类型的农业机械，可以分别由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所有，在不同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又如，各种林、牧、副、渔和工业等多种经营，可以按照它们规模的大小和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的多少，分别由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经营。所以，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优越性，需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当然，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出现以后，由于生产力是社会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时时刻刻都在向前发展，农村中生产关系和生产

力之间，仍然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况，这些都必然会使推动三级集体所有制发生某种数量上的变化，即在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前提下，大队一级和公社一级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比重正在逐步增大，这在实际上也标志着公有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将来，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员觉悟的提高，当生产队不适宜作为组织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而必须由生产大队来作为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的时候，当生产大队的集体经济已经有了足够强大的力量，可以帮助和支持后进的生产队迅速发展，从而使生产队之间在经济水平上大体趋于平衡的时候，生产大队就将成为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再经过一个长时期的发展，还必然会从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

由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再到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都是集体所有制的部分质变。因为，即使在实现了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农村人民公社将仍旧是以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经济组织。当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样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不可能永久并存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必然要逐步向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过渡。可以预料，人民公社将是我国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国家所有制以及实现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最好的组织形式。

同农业部门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一样，手工业部门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也有一个从小集体发展为大集体，再从大集体发展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过程。我国手工业部门中小集体发展为大集体的具体形式，是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小集体所有制发展到合作工厂的大集体所有制。合作工厂

拥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它所生产的产品和集体的积累，可以由上级联合社在所辖范围内，统一调度和支配。这是手工业集体所有制的进一步的发展。另外，也有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和社会主义工业化需要，在具备一定条件的基础上，已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发展成为国营工业。

集体所有制的发展，由低到高，从小到大，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这种变化都是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和人们社会主义觉悟的相应提高为条件的。当着条件不具备的时候，“拔苗助长”；或者当条件已具备的时候，安于现状，都会挫伤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甚至造成生产力的破坏。

第三节 揭露苏修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当着集体经济的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贫下中农手里，贯彻执行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时候，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就能得到巩固和发展。但是，在修正主义者篡夺了社会主义国家党政大权，复辟了资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掌握着国家党政大权和国家经济命脉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就必然也要攫取农村的阵地，派遣他们的爪牙来篡夺集体经济的领导权，使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蜕化变质。苏修叛徒集团统治下的苏联就是这样。今天的苏联，“集体农庄”的名称虽然未变，但是，它的实质早已根本改变了。

集体农庄是合作制的一种形式。关于合作制的性质，马

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是孤立地加以考察，而是把它同一定的国家政权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联系起来考察的。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明确指出，并不是任何一种合作社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列宁说：“毫无疑问，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① 现时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里存在着一些消费合作组织或生产合作组织，但那些合作组织都是按资本主义原则经营的，如那里的农业合作组织可以雇工和从事投机买卖，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资本主义经济。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办起来的合作社，在资本主义经济的排挤下，也很快就瓦解或变质。只有在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帮助下，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组织才能建立起来，并得到巩固和发展。斯大林领导时期的苏联集体农庄，就是这样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组织。但是，当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把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变成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以后，他们大批撤换集体农庄主席，派遣他们的爪牙挂起“知识渊博的专家”、“有才能的组织者”等等招牌篡夺了集体农庄的领导权^②，贯彻一整套修正主义路线。这样，苏联集体农庄的性质就逐步蜕化变质，它已不再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而成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用来剥削广大庄员群众的资本主义农场，成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① 《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5页。

② 1965年2月2日苏修《乌克兰真理报》载称：“最近二年内，几乎所有的农庄都换了主席，知识渊博的专家和有才能的组织者担任领导工作。”仅仅两年时间，就把乌克兰的所有集体农庄主席几乎统统换光了。这当然不是乌克兰一地的现象，整个苏联都是如此。

根据苏修现行法律和一九六九年颁行的所谓《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规定，“集体农庄”主席有权出租或转让农庄使用的国有土地；有权支配农庄的财产和资金，直到自由买卖农业机器等生产资料；有权决定庄员的劳动报酬和奖金；有权进行变相的雇工剥削等等。农庄主席的这些法定权力，已足够说明在资本主义复辟后的苏联，集体农庄真正的主人并不是农民，而是称做“农庄主席”的新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有苏修叛徒集团做靠山，他们的实际权力是大大超越《示范章程》的法定权力之外的。他们在农庄中横行霸道，甚至可以象资本家开除工人一样，开除集体农庄庄员的资格，把违抗他们意志的庄员赶出农庄。苏联广大的劳动农民已重新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原来属于他们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已完全落到以勃列日涅夫为总头子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里去了。

苏联劳动农民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权，也就丧失了他们在农庄中的主人地位，而陷入被统治、被剥削的深渊。近年来，苏修报刊透露，在苏联的“集体农庄”中，农庄主席和“由有权威的专家”组成的集体农庄“智囊团”横行霸道，“形成了不受监督的状况”，什么都由农庄主席“一个人来决定，来主宰”。作为“集体农庄”的“最高权力机构”的庄员大会早已变成了一个“装饰品”。广大庄员群众已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他们经常处于受处分、罚款和赶出农庄的威胁之下。鞑靼州佩斯特列齐区“共产主义之路”集体农庄主席在一年内就“颁布了”一百多项各种各样的处罚令，每四个集体农民中就有一人受到处罚。别尔哥罗德“伏龙芝”集体农庄主席供认自己“起一根鞭子的作用”。“批评了农庄主席的人就要冒着没有过冬用的劈柴、没有奶牛吃的干草的危险”。由此可见，在“集体农庄”内部，农庄头目和庄员之间的关系，正是资本主义经济中那种统治和被统治、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

苏联广大的劳动农民目前受着双重的剥削。苏修叛徒集团通过税收和提高工业品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等办法，剥夺广大庄员群众的劳动果实，以维持其对内镇压劳动人民、对外实行侵略扩张的庞大的反动国家机构。农庄主席以及总经济师、会计师、农艺师那一伙则在“按劳分配”的幌子下，竭力扩大工资和奖金的差距，对庄员群众进行剥削。

据苏修报刊透露的材料，1970年，苏联普通农庄庄员每月实际得到的报酬不到六十卢布，一般农庄主席每月报酬三百多卢布，有的竟高达一千多卢布，总经济师、会计师、农艺师、机械师、牧畜师等主要专家每月报酬二百到三百卢布。农庄主席的收入比一般庄员高几倍到二十倍。此外，农庄主席及其“智囊团”还利用“奖金”、“补贴”等名目进行剥削。乌克兰日米尔州农庄的主席，仅以所谓“行政管理费”的名目，就掠夺农庄全部劳动报酬基金的15%到25%。一些农庄主席住宅豪华，生活阔绰，拥有轿车和别墅。而广大庄员群众却住在简陋的木屋和矮小的土坯房里，过着贫苦的生活。

苏修叛徒集团除了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外，还在农村中大力扶持另一种私有制：以宅旁园地和家庭副业形式出现的私有制。

苏修叛徒集团把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蜕变成了资本主义农场，使农业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粮食、畜产品、蔬菜无不严重减产。为了应付深重的农业危机，这一伙叛徒又乞灵于个体经营的积极性，从生产和流通两方面拚命鼓励发展农民的家庭副业，并乞灵于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以刺激私人经济的发展。苏修的《集体农庄市场新标准条例》规定：“允许集体农庄和庄员以及其他公民在市场上按市场形成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农产品，对市场价格不采取任何限制与调整”，甚

至允许投机倒把分子在市场上兴风作浪，“禁止在市场上向交易者索要自产证”，等等。在苏修叛徒集团多方庇护下，农村的私人经济迅速增长，资本主义势力急剧泛滥。

据苏修《农业经济》1971年第4期透露，全苏“私人副业花费的劳动占农业消耗的总劳动量的40%以上”。换句话说，苏联将近有一半的农业劳动量，是花在经营私人副业上的。私人副业在农村居民总收入上占有很大的比重。在一般庄员的全部收入中，私人经济的收入要占到大约50%左右。爱沙尼亚一些农庄庄员来自私人经济的收入竟高达70%到80%；俄罗斯梁赞州农庄庄员来自私人经济的收入达到75%。这种情况的出现，是苏修叛徒集团拼命扶持的结果，同时也是被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剥削得难以过活的劳动农民谋求生存的一种表现。

苏联广大农民今天的苦难处境说明了，在无产阶级政权被一小撮修正主义叛徒集团篡夺了以后，劳动人民必然要重新陷入被压迫、被剥削的境地。苏修叛徒集团在苏联农村的倒行逆施，已经激起了，并将进一步激起广大苏联农民的激烈反抗。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基础

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社会，在建立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之后，发展同这种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的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一个极其突出的问题。在研究了社会主义所有制之后，有必要紧接着来研究人们的相互关系问题。

人们要生产，需要有生产资料。这是生产的客观条件和物质前提。在历史上，生产资料总是归一定的社会集团或个人占有和支配，形成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社会生产总是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进行的。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要求有同它相适应的相互关系。这种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往往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和物的关系表现出来。长期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纷纷著书立说，在物和物的关系上大做文章，企图掩盖人和人的关系的阶级对立的实质。“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

间的关系。”^①“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②。这样一来，整个经济学中最难的问题就豁然开朗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谋求生存。“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③这就是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的基础上强制形成特殊的人们相互交换其活动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对立的关系。“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④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原来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资本统治劳动的关系才可能从根本上被否定，社会主义相互关系才可能建立起来。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资产阶级、地主、富农之间，在旧社会里那种被统治和统治的关系，已经颠倒过来了，一切剥削制度被否定了。这种颠倒，这种否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是一种经济上的强制力量，它使得剥削阶级丧失了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迫使他们接受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他们的统治和改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则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人。这时，劳动已不再是资本剥削的对象，而成为统治社会的原则，成为

①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4页。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6页。

④ 同上书，第629页。

光荣而又豪迈的事业。随着劳动性质的这种根本改变，人们之间相互交换其活动，已不容资本插足其间，它的内容原则上就是相互交换劳动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①。这种排除了剥削者而在劳动人民之间进行的相互交换他们的劳动的关系，为劳动人民之间建立和发展新型的为共同革命目标而斗争的同志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由于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劳动人民之间的这种新型的关系还只能在阶级斗争的胜利进程中逐步地发展。这样，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就表现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制服并且最终消灭一切剥削阶级、一切阶级差别，并且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人民之间建立他们的相互关系，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

上层建筑在相互关系形成中的作用

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相互关系的性质。但是，人们的相互关系，又总是在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下发展的，是受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意识形态影响的。因此，在考察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的时候，不能不联系社会的上层建筑进行研究。

在阶级存在的社会，上层建筑是在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上层建筑一经形成，就积极地为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并“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①。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总是要利用上层建筑的力量，千方百计地保护已经建立起来的所有制，巩固和发展同它相适应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这是一般规律。

就拿资本主义社会来说，任何国家的资产阶级都是运用上层建筑的力量来强行维护和扩大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关系的。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利”^②。十五世纪末叶至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发生的有名的“圈地运动”^③，就是用暴力的手段驱使大批的贫苦农民变为“象鸟一样自由”的无产者流入城市，为资本扩大了统治劳动的对象。但是，流入城市的农民往往宁可流浪，也不甘心接受资本对劳动的专横统治。为着把破产的农民赶到工厂里去，英国资产阶级制定了惩罚流浪者的法律，使他们“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④。看，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和发展资本统治劳动这样一种相互关系，所用的手段是多么残暴啊！

资本统治劳动的关系依靠暴力得到维护，也要依靠暴力才能粉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果然被粉碎了。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建立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00页。

③ “圈地运动”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之一，以从十五世纪末叶开始在英国发生的“圈地运动”最为典型。当时，毛纺工业兴起，羊毛价格上涨，于是英国的地主和资本家互相勾结，用暴力把农民的耕地变为养羊的牧场。十八世纪英国资产阶级政府炮制了一系列所谓“圈地法案”，利用资产阶级专政工具支持地主资本家对农民实行暴力剥夺。在这几百年中，农民不断反抗，发动了多次反对圈地的起义。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5页。

起来，因此，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表现得特别明显。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既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又必须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巨大反作用下形成和发展。如果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和发展，那就大错特错了。

在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中，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剥削阶级之间，是统治和被统治、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剥削者按照他们的阶级本性是不会接受这种相互关系的，因而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剥削阶级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激烈的斗争。为着实现对剥削阶级分子的改造，就必须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

在劳动人民中，要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建立他们之间的同志式关系，则要不断地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意识形态作斗争，经常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毛主席指出：“旧时代遗留下来残存于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们头脑里的反动思想，亦即资产阶级思想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思想，一下子变不过来。要变需要时间，并且需要很长的时间，这是社会上的阶级斗争。”^①因此，必须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三大革命运动中，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逐步战胜残留在人们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才能为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逐步形成和发展扫清道路。

总之，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两个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长过程。无产阶级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就必须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

^① 转引自 1967 年 8 月 26 日《人民日报》。

命取得基本胜利以后，继续深入开展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灭资兴无，斗私批修。如果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剥削阶级就消灭了，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就会自然地建立起来，那就是阶级斗争熄灭论。这样就会放纵资本主义势力的泛滥，导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瓦解。资本主义在苏联的复辟，从反面教育我们认识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一方面的科学真理。

相互关系的巨大能动作用

一定的相互关系是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相互关系具有很大的能动作用，它对生产关系的其他两个方面，即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同它相适应的产品分配关系，发生巨大的影响。

相互关系对生产关系其他两个方面的作用，在社会主义以前的历史时期中就表现得很明白。例如，要使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分配关系得到维护和巩固，资产阶级一定要维护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即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如果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对工人没有绝对的统治权力，如果他们不能强制工人按照资本家的意志来行动，听任资本家的摆布，那末，资本主义的剥削就无法实现，资本家所有制就无法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是十分重视维护和巩固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以巩固和发展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这种资本家统治和奴役工人的关系，是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的基本内容，它在巩固和发展的过程中，确实促进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扩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分配关系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群众“不仅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并且每日每时都受机

器、受监工、首先是受各个厂主资产者本人的奴役”^①。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相互关系的历史，就是一部资产阶级残酷压迫、奴役、剥削广大工人的血泪斑斑的历史。

在旧中国，这一方面的史实真是成千成万。仅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例，这个公司的资本家和工人的相互关系是这样建立起来的：资本家除了依靠经理、厂长、监工、工头等监督、指挥工人的劳动之外，还专门雇有三十多个伪警察，实行野蛮的棍棒统治。伪警对工人抄身、殴打、关押，甚至用利斧砍杀。厂里订了各种限制工人自由的规章制度。1931年底修订的厂规第三十条规定：“违反下列各款者，经查明实据后，即予开除或责令赔偿：一、违抗工厂命令，情节重大者；二、聚众殴斗、骚扰工场者；三、调戏妇女致碍工作者；四、偷窃公物；五、有意损坏公物价值在五元以上者；六、有意做坏出品，情节重大者；七、煽动工潮、破坏工作有据者；八、欺骗工值；九、虚报物价取利或串收暗佣；十、签到或投牌后，无故私自出外。”第三十一条还规定：“违犯下列各款者，分别轻重惩罚，其罚款由工金扣抵；如每月犯至四次者，应即开除：一、擅离职守，罚洋四角；二、迟到旷工，日工罚洋一角，月工罚洋二角；三、疏忽出品，按其轻重惩罚；四、瞌睡、坐卧，罚洋二角；五、吵闹喧哗，罚洋四角；六、侮辱同事，罚洋一元；七、随地涕唾，罚洋一角；八、忘记收牌、投牌，罚洋一角；九、忘记签字，罚洋二角；十、未放工前预停工作，罚洋二角。”从以上的条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本质。这个公司就是凭借对工人采取这种残酷压迫而榨取高额利润的。1914年和1915年的年剥削率（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分别为362%和401%，在1933年到1936年期间，每年的剥削率高达1000%以上。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8页。

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剥削和压迫劳动者的关系，要求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建立人们的相互关系。相互关系的变革是变革生产关系的重要环节。抓住这个环节，使之不断完善，对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很大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当着打退了剥削阶级的猖狂进攻，正确地处理了敌我矛盾的时候；当着劳动人民之间，即领导和被领导之间、技术人员和工农群众之间、工人内部以及农民内部，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建立他们的相互关系的时候，大家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企业的生产就蒸蒸日上，社会主义所有制就比较巩固，分配关系也会趋向完善。当着违背甚至破坏这种社会主义相互关系，让资本主义势力泛滥的时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就会受到损害，严重的就会蜕化变质。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建立起来的相互关系，不是局限在一个企业内部，而是涉及到各个企业、各个经济部门以及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表现为它们在生产协作、产品交换、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的交流等多方面的交换活动。这种企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的有领导、有计划的相互交换活动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体现，它有利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充分调动各经济部门的力量，有利于充分利用和挖掘经济潜力，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

相互关系在巩固生产关系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的重大作用，要求人们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以后，必须不断地认真地解决相互关系问题。

前面曾经说到，为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破除和消灭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残余影响，不仅需要在经济领域，而且需要在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不断地开展灭资兴无的斗争。很明显，如果不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不斗争党内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逐步清除部分领导干部身上的“三风五气”^①，不肃清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和本位主义的流毒，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就不能保持和巩固他们在生产中的统治地位，就不能有效地实行对剥削阶级的统治和改造，劳动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也不可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日益完善和发展。在我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巩固和发展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的过程，固然是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断深入、不断胜利的过程，同时也是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断深入、不断胜利的过程。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以后，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展开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不但批判了敌人，同时也教育了干部和群众，使无产阶级正气大为伸张，资产阶级歪风大为下降，推动着人们的相互关系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向前发展。

生产关系是决定社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关系。人们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那种关系，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其他社会关系乃至家庭关系中，成为支配整个社会生活的准则。正因为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必然要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当然，资产阶级对于丧失其在社会生产中的统治地位是不甘心的。资产阶级总是力图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

^① “三风”指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五气”指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

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重新骑到劳动人民的头上。而无产阶级则要运用自己的经济力量、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制服资产阶级的这种图谋，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第二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矛盾运动

相互关系的阶级性质

在存在着阶级的社会里，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归根到底还是阶级和阶级的关系。那末，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相互关系是怎样表现为阶级关系的呢？

为着弄清楚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的阶级关系，有必要简单地追溯一下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阶级关系的状况。

在旧中国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如下的阶级，即：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当时，这些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他们的相互关系是：掌握主要生产资料和反动国家机器的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相勾结，在社会生产中居于统治地位，穷凶极恶地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也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它在生产中一方面同帝国主义和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有联系，剥削、压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另一方面又受到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损害。无产阶级和广大的贫苦农民在社会生产中则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受着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资产阶级的三重压迫和剥削。

“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场伟大的斗争，是社会制度和人的相互关系的一场

大变动。”^①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历史时期，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我们国家唯一的经济基础的时候，“全国各个阶级的相互关系都在起变化”^②。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早已被打倒了，他们在社会生产中已处于被统治和被改造的地位。民族资产阶级的私营企业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以后，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也转入劳动人民手中，因而失去了在企业中的统治地位，不得不接受工人阶级的教育和改造。农民和手工业者已由个体生产者转变为集体劳动者，同工人阶级一道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人。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掌握着社会主义经济命脉，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处于领导地位。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原来的那些阶级仍然存在，但在相互关系上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包括刘少奇一类骗子在内的现代修正主义者，散布一种论调说，当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家唯一的经济基础以后，一切剥削阶级都消灭了。他们的理由是，剥削阶级之所以成为剥削阶级，是他们占有生产资料；一旦失去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剥削阶级也就不存在了。从而，包括人们的相互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就失去其阶级关系的性质；所谓人和人的相互关系，已纯粹变成“同志、朋友和兄弟”的关系了。这种谬论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和违反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虽然失去了生产资料，但是，作为阶级它还始终存在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实现以后，阶级的存在，是同人们在社会主义改

^{①②}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5页。

造以前所代表的经济关系，同人们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中的政治立场，联系在一起的。此外，阶级的存在，还同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联系着。事实上，在土地改革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实现以后，地主、资产阶级依然存在；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甚至在共产党内部还会出现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知识分子中产生资产阶级右派。列宁曾经指出：“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①

根据我国的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两个剥削阶级，一是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一是资产阶级及其所属的知识分子。两个劳动阶级是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及其所属的劳动知识分子。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主要就是这四个阶级之间以及它们内部的关系。这四个阶级的相互关系也不是平列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历史阶段，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处于支配地位的无产阶级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资产阶级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阶级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必然要受到它的支配、制约或者影响。苏联修正主义者抹煞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的这种阶级性质，侈谈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同志、朋友和兄弟”的关系，是荒谬绝伦的。稍微有一点马克思主义常识的人都知道，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内，绝对没有超阶级的“同志、朋友和兄弟”的关系。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难道能够放弃自己的统治，同资产阶级称“兄”道“弟”，志同道合吗？现代修正主义者鼓吹这种谬论，就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欺骗劳动人民，以掩盖他们变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为资本主义相互关系，进而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两个剥削阶级都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对这两个剥削阶级的处理有所不同：对地主买办阶级按敌我矛盾处理，对资产阶级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但是，它们同工农两个劳动阶级之间，仍然都是对立的阶级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人，处于统治的地位，而这两个剥削阶级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则处于受支配和按不同方式被迫接受改造的地位。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有决心、有魄力在长期的劳动中和不断的斗争中，把这两个剥削阶级的分子中的大多数，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他们已经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以后，他们在政治观点方面，在思想意识方面，在习惯方面，还将在长时期内带有剥削阶级的本性，还须对他们进行不断的改造。不然，他们还是有可能走自己的老路。对剥削阶级分子的改造，是一个长远的战略目标。在将来，即使多数人改造成了社会主义的新人，这两个剥削阶级中的死硬分子也仍然要向无产阶级进攻。只有把这个问题看得更远一些，对无产阶级才较为有益，而较少受害。

社会主义的工农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和农业是两个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在工业部门中占主要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在农业部门中占主要地位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两种基本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这样一种经济结构，从阶级关系上看，是工人和农民两大劳动阶级的关系，这种阶级关系根本不同于劳动阶级和剥削阶级的关系，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的关系。毛主席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指出：“在各级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①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主要的就是工业和农业两个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工人和农民两个劳动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工人和农民都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工人在国家所有制企业劳动，农民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工人和农民必须相互交换其活动，社会生产才能进行。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和农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产业大军。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日益发展着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关系。在生产和交换活动中，工人生产各种农业机器、化学肥料、农药和各种日用工业品，供应农村，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农民生产粮食、原料，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力支援工业的发展。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工农两大劳动阶级相互支援、相互促进，是符合工农两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是巩固工农联盟，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力量。

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条件下工农相互交换活动，是用工农业产品，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进行的。农民直接向国家提供财政积累是通过税收形式进行的。因此，反映到支援农业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7页。

的工业品的质量和数量、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农产品的购留比例和农民纳税负担等问题上，必然会出现一些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正确处理工农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发展工农之间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社会主义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大事。

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农关系，要受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的支配、制约或者影响。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要领导农民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把工农联盟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工农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总是要竭力引诱农民走资本主义道路，破坏工农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企图瓦解工农联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在农民内部，还有少数富裕中农具有严重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想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发展工农之间社会主义关系的过程，不能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争夺农民的过程，不能不是无产阶级领导和教育劳动农民同资产阶级作斗争并彻底战胜资产阶级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工农关系处理得正确与否，最终都要表现为是有利于无产阶级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有利于资产阶级引诱农民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在处理工农业关系和工农业产品交换的时候，如果仅仅看到物和物之间的关系，看不到工人和农民的关系，看不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争夺农民的关系，就会犯绝大的错误。

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一切

生产和流通部门)是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交换的基层单位。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大量地发生在企业内部。企业中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有两个方面，即：领导和群众的关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脑力劳动者)和工人、农民(体力劳动者)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两个方面的关系，“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①，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问题，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重要问题。企业中，也有工农劳动人民同两个剥削阶级分子的关系问题，前面已有分析，在讨论企业内部的相互关系时就不再重复了。

让我们先来分析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社会生产需要有人组织和领导，这是任何较大规模的共同劳动都需要的。马克思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②但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生产的性质和目的不同，企业中领导的作用以及领导和群众的相互关系也不同。所以，紧接着那段话，马克思立即指出：“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资本的职能。”^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组织和管理生产的是为了残酷地剥削工人。列宁说：“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

①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红旗》杂志 1972 年第 10 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67 页。

③ 同上书，第 367—368 页。

夺。”^①在资本主义企业里，不管是资本家亲自管理企业，或者是由他们的代理人来管理企业，都是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他们同工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阶级对立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中的领导人员要从群众中来，又要回到群众中去。因而从总体上讲，企业中领导和群众都是企业的主人，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按照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共同管理社会主义企业，既有同样的权利，也有同样的义务。他们之间，既有必要分工，更有革命的结合，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而劳动和工作。

再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脑力劳动者)和工人、农民(体力劳动者)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虽然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但他们是资产阶级教育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受雇于资产阶级，依附于资产阶级，为资产阶级服务。因此，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关系一般表现为阶级对立的关系。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实现了生产资料国有化以后，一方面把原来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仍安排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工作；另一方面帮助他们改变自己的立场，改造自己的资产阶级世界观，使他们能够为工农劳动群众服务。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旧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除了极少数对于我们国家抱着敌对情绪的反动知识分子以外，“绝大多数人都是爱国的，爱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服务”^②。随着社

① 《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②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6页。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无产阶级也不断培养出了自己的知识分子，参加了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农劳动人民同广大的爱国知识分子、劳动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也是一致的。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知识分子主要从事于脑力劳动，这是在社会主义的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分工，但是又要同工农群众相结合。这同旧社会那种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工农对立的状况已有原则的区别。

在社会主义企业内部，领导和群众之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农民之间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日益发展着的同志关系，但是，这决不是说他们之间是没有矛盾的，更不是说他们之间会出现“无差别的境界”。

前面说过，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阶级关系，一切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必然要受到它的支配、制约或者影响。这在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和群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农民之间的关系上也不例外。他们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出现的矛盾，往往不同程度地反映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例如，企业的领导人员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违反甚至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原则，用“走后门”之类的方法，进行生产和交换活动；或者不以平等的态度对待群众，把同志关系变成统治和服从的关系；或者经不起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在资产阶级面前打了败仗；或者在资产阶级影响下，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等等，这种现象，不是明显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吗！企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资产阶级世界观没有根本改造的情况下，他们同工农群众的关系，也会象有些领导人员那样，不同程度地反映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此

外，企业的群众中间，由于领导人员放松社会主义教育，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有些人也会离开社会主义原则去处理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领导和群众之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直接生产者之间，群众和群众之间发生的这些矛盾，一般是劳动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在人民内部，还有正确和错误、革新和守旧、先进和落后等等是非问题。但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种是非问题一般也都要打上阶级的烙印，因此，人民内部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归根到底也就不能不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不同程度地表现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是非关系。无产阶级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是，批判资本主义的非；资产阶级则要推行资本主义的非，反对社会主义的是，由此而形成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矛盾运动。在这个矛盾运动中，无产阶级处于主导地位，因而人们的相互关系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在劳动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方面，如果听任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残余泛滥，让它占居主导地位，则人们的相互关系也就会变为资本主义的了。那时，群众当家作主的革命精神必然受到压抑，如果发展到严重的地步，例如企业的领导权被走资派所篡夺，执行修正主义路线，那就会使社会主义企业逐步改变颜色。

企业中领导人员和群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农民的矛盾，还有一个更深刻的社会原因，这就是，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知识分子，都是脑力劳动者；直接生产者的工农群众都是体力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是根本对立的。“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

级划分的基础。”^①这是“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②。所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就是这种根本对立的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消灭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但是，作为一种社会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仍然存在，它们之间的本质差别也仍然存在，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灭。这种本质差别表现在，脑力劳动者中的大部分人在生产中还处于指导和组织生产的地位，往往参加体力劳动不多；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在生活富裕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方面一般地说还有差距；几千年来，“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剥削阶级思想对人们还有较大的影响，等等。这种差别，深深地打上了阶级的烙印。

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创造物质条件，并通过知识分子劳动化、工农群众知识化的道路，逐步做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从而逐步缩小以至最后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不注意逐步地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让这种差别逐渐扩大，不但将加深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矛盾，而且有可能使脑力劳动者逐渐蜕化为骑在广大工农群众头上的资产阶级精神贵族，成为资本主义复辟的社会基础。苏联的情况就是这样。

建立和发展企业内部人们之间的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要贯彻毛主席亲自批示的“鞍钢宪法”和“管理也是社教”^③等一系列指示。“鞍钢宪法”，是毛主席在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中共鞍山市委一个报告的批示中所提出的管理社会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③ 转引自1972年8月14日《人民日报》。

义企业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群众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三结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鞍钢宪法”是企业内部正确处理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动指南，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纲领。

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重要特征。毛主席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作出了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一系列指示：“必须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普通劳动者，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干部通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同劳动人民保持最广泛的、经常的、密切的联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它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防止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①世界上一切坏事，都是从不劳动开始的^②。毛主席的教导，对企业领导人员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为逐步缩小以至最终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指明了道路。在社会主义企业内，如果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长期不参加劳动，摆官架子，搞特殊化，不到车间小组、生产队同工农打成一片，拜工农为师，向他们学一门至几门手艺，那就可能蜕化为新的剥削阶级分子，从而一辈子同工人阶级、贫下中农处于尖锐的阶级斗争状态中，最后必然被工人阶级、贫下中农所打倒。

^① 转引自《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38页。

^② 转引自1965年12月28日《人民日报》。

群众参加管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农民最根本的权利。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根本问题，也就是要使企业管理的权力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劳动群众手里，按照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维护和巩固劳动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地位。列宁深刻指出：“无论如何要打破这样一种荒谬的、怪诞的、卑鄙的、龌龊的陈腐偏见，似乎只有所谓‘上层阶级’，只有富人或者受过富有阶级教育的人，才能管理国家，才能管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有组织的建设。”^①列宁的话是对那些只信奉资产阶级“专家”“权威”的人最有力的批判。“专家路线”是依靠少数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管理企业，压制工农群众，必然要破坏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群众参加管理，主要是指直接生产者工农群众参加管理。工农群众参加管理，主要的是以企业主人的态度，协助和监督各级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在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工农群众代表直接参加企业革命委员会，既不脱产，又要工作，这是群众参加管理的新发展。这对于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坚持群众路线，密切和群众的血肉联系，时刻代表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而发展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实行干部、工农和技术人员的“三结合”，使领导和群众结合起来，使工农的实践经验和技术人员的理论知识结合起来，共同研究解决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这样，不但有利于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而且有利于实现知识分子劳动化和工农群众知识化，有利于

^① 《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

在企业管理中，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也是不断调整和变革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一个方面。任何社会化生产，都要建立一定的规章制度。但是，任何规章制度，又总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制订出来的，并且最终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离开生产关系去考察规章制度问题，是不符合实际的，而且容易发生只见物不见人的错误，容易走偏方向。毛主席关于“制度要有利于群众”^①的指示，正确地回答了生产关系和规章制度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农群众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人，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都要从这一点出发。企业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是调动还是压制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是区别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有利于群众的规章制度，调动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然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否则必然束缚生产的发展。对于那些束缚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不利于团结、协作的，过了时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一句话，不利于群众的规章制度，应该发动群众，有领导地有步骤地予以改革；同时，建立、健全或维护合理的、有利于群众的规章制度，以适应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两类社会矛盾的理论，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极本指针。“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②对

① 转引自1972年5月31日《人民日报》。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29页。

于敌我矛盾，采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方法解决。而人民内部矛盾，一般说来，则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必须采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矛盾的性质也可能向相反的方向转化。毛主席指出：“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①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严重斗争。

第三节 社会主义协作和竞赛

人类任何生产活动，都不是单独的个人所能够进行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津津乐道鲁滨逊故事，是毫无想象力的虚构。人们总是结成一定的相互关系从事生产活动的，有生产，就有协作。因而，对一定的协作关系的研究，就是研究一定的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

马克思说：“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做协作。”^②这种协作，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和不同的活动范围。

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是工资雇佣劳动者能够聚集在一起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协作的范围，要由同一个资本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3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的大小决定。这样，就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是，劳动者之间的协同劳动，受到资本的强制。因为，资本家发展协作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工人的剥削，榨取更多的利润。这种资本主义协作，必然激起劳动者的反抗，并发展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另一种是，就个别资本来看，资本主义协作是有计划的，但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来看，协作又是无政府状态的，在各个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存在的某种协作关系，也是极不稳定。这两种情况，正好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化生产和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协作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协作那种资本强制劳动的关系和无政府状态，它反映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形成的新型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工农劳动群众在协作劳动过程中，创造了一种生产力，有利于发展各个企业的特长，促进生产专业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的优越性，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完成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难以完成的生产建设任务；有利于集中力量在短时期内突破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更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的协作劳动过程中，工农劳动群众不断地锤炼着无产阶级集体主义的意志，壮大社会主义的产业大军，而同资产阶级专制主义、本位主义相对立。

有协作，就要有指挥，有管理，有纪律，以便使协作劳动按照一定计划、向着一定目标进行。但是，这种指挥、管理和纪律，在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是绝然不同的。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协作，是专制主义的，反映的是资本统治劳动的关系，资本家是企业的主人，工农群众只不过是资本的奴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指挥、管理和纪律，无非是资本的职能，它

通过经理、工头等等监督着工农群众的协作劳动，实行“管、卡、压”。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协作，则颠倒过来了，工农群众成了企业的主人，资产阶级专制主义已被根本否定，无产阶级集体主义在斗争中确立了起来。社会主义企业中的指挥、管理、纪律，则是工农群众自己建立的，是民主集中制在协作劳动中的运用。因而，这种协作劳动，本质上是一种自觉的集体主义的活动。这是区别资本主义协作和社会主义协作的分界线。如果模糊这种界线，作为企业领导人员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资本主义企业那种“管、卡、压”搬到社会主义企业中来，因而同工农群众相对立，这样，工农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然要受到压抑。

社会主义协作不仅能够在一个企业内部有计划地发展，而且能够突破一个企业的局限，广泛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之间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在广阔的领域内开展社会主义协作，这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不能办到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协作，是本位主义的，因而在社会的整体上总是表现为无政府状态。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是对无政府状态的否定。在劳动人民之间（工农之间、这一经济单位和那一经济单位之间）已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因而他们的劳动协作就以崭新的姿态出现了：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胸怀全局，用困难促进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严格执行供应合同，把协作任务同完成计划一致起来，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保证按品种、按规格、按质量、按数量、按期限地完成协作任务。这是一种共产主义的协作风格，是随着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而形成和发展的，是同资产阶级本位主义根本对立的。本位主义是私有制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在社会主义社

会还会长时期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顾大局，对别部、别地、别人漠不关心，就是这种本位主义者的特点。”^①在协作关系上，往往还存在只想当主角，不愿当配角；只算经济账，不算政治账；只看局部利益，不看全体利益，甚至以邻为壑，闹独立性。因此，社会主义协作的发展过程，又是同这种资产阶级本位主义斗争的过程。这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私有制斗争的继续。

开展社会主义协作，既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财政制度，坚决执行无产阶级的各项经济政策。因此，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国营企业相互之间以及集体企业相互之间的协作关系中，都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实行合理计价。协作过程中各地区的物资相互支援，应遵守国家计划，取得领导机关的批准，决不允许以“协作”为名，各个企业私自进行“物物交换”，冲击社会主义计划。

社会主义劳动协作体现工农劳动人民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还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社会主义劳动协作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协同劳动，而是发展成了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这就使人类历史上一直存在的劳动协作跨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社会主义竞赛这种崭新的历史现象，只有在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夺取了国家政权，当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以后才可能出现。“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是：先进者给予落后者以同志的帮助，从而达到普遍的提高。”^②它生动地体现了劳动

① 《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782页。

② 《群众的竞赛和劳动热情的高涨》。《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99页。

人民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同志关系。社会主义竞赛是生产斗争中的一种广泛的群众运动。通过劳动竞赛，不断地揭露矛盾和解决矛盾，以促进后进方面向先进方面或向更先进方面的转化，使先进单位达到的生产水平逐步成为整个社会的生产水平，以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如同长江后浪推前浪那样，多快好省地向前发展。

毛主席亲自树立的先进样板——大庆油田和大寨大队，是我国工农业生产战线和其他各条战线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旗帜。“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是我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基本内容，它是一个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声势浩大的群众性运动。随着这个强大的群众运动的胜利开展，不但极大地推进了我国工业、农业和其他各条战线的工作，而且，在这种火热的群众斗争中，也不断地在把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推向前进。这对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扬共产主义的劳动精神，都有深远的意义。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

第五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直接社会产品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和产品具有直接社会性，社会生产性质由此起了根本变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劳动是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它首先是人们和自然之间的一个物质变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用自己的活动，来改造自然，使之适合人们生活的需要。劳动又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质；社会生产关系不同，劳动的社会性质也就不同。在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下，资本家根本不劳动，残酷剥削工人；而工人阶级则一无所有，为剥削者做苦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一种强制劳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对于劳动人民来说，已从为剥削阶级的利益而劳动转变成为自己阶级的利益而劳动。这是一种不受剥削的自觉劳动。列宁指出：“为自己的劳动取代强制的劳动，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更替”^①。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生产是私人的事情，劳动直接是私

^① 《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3页。

人的劳动，产品首先是私人产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品是资本的产品，归资本家私人所有。在社会分工的体系中，私人劳动和私人产品是以商品的面貌出现的；这在客观上虽然也是社会劳动和社会产品的相应组成部分，因而具有不同程度的社会性，但是，这种社会性被私有制所分割，所掩盖，它们不可能直接表现出来。只有在通过交换证明生产出来的商品确实是社会所需要的时候，劳动和产品的社会性才能间接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不再是私人做的事情，不再在私人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进行，而是根据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了。因此，从根本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和产品，从一开始就表明它们是对社会有用的，具有直接的社会性。

为了区别于私人产品，我们把这种具有直接社会性的产品，叫做社会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社会主义直接社会产品这一经济范畴的出现，反映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私人产品要实现为社会产品，变成对社会有用的东西，要以产品能够在市场上售卖出去作为条件。但是，这个条件不是经常存在的。特别是当生产过剩危机到来时，生产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矛盾空前激化，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工厂倒闭，工人失业。人们自己生产的产品，变成了一种客观异己的力量，支配着人们的命运。这种物统治人的关系，就是资本统治雇佣劳动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反了过来。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生产的主人，人们从事直接社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受制于市场异己力量支配的局面根本改变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生产资料一旦归社会公有，“每一

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①；“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②，“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③。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在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条件下商品必然消亡的论断，是就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最后必然结果说的，是以社会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公有，不再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前提条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要发展到这一步，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产品还不能完全摆脱商品所具有的某些特征，生产中耗费的劳动还必然要表现为价值或具有价值的某些特征。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和产品，同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和产品的区别所在。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劳动也是直接社会劳动，产品也是直接社会产品，但那时，劳动和产品都将彻底摆脱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共产主义的直接社会产品将完全摆脱商品的特性，生产那些产品的劳动也将不再表现为价值，就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预见到的那样。

社会主义直接社会产品是对私人产品的否定，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它又保留着商品的某些特性，这原因是什么呢？我们知道，生产资料私有制一经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私人产品也就随之转化为直接社会产品了。但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能是逐步的；在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发展的时候，正如前篇所阐明的那样，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两种形式；社会主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8页。

② 同上书，第323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都相互需要对方的产品，但它们又属于两个不同的所有者，在这种条件下，只能把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实行等价原则，相互交换它们的活动。列宁指出：“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①。为了实现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正常经济联系，为了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和适当发展商品经济关系，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交换产品，不涉及不同所有者的问题，但是，仍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它们之间的联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商品关系，不能不反映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内部交往关系上来。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还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国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相互需要对方的产品，必须依据等价交换原则，作价付款。国营企业之间所建立的这种交往关系，表现为商品货币的一种经济联系。这种经济联系，也是一种经济关系。

直接社会产品而又具有不同程度的商品性，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之一。在第一章中已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既具有共产主义因素，又带有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这种情形，必然要反映到直接社会产品上来。商品向产品转化，只能逐步完成。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已经不再是私有者之间的交换，它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已发

^① 《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

生了根本变化，但它仍然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仍然具有商品交换的基本特点。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连不同所有者的关系也不存在了，这种交换并不伴随有产品所有权的转移，更具有组织性和计划性，它在商品向产品的转化过程中，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是一个更大的飞跃^①。

否认社会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商品性的一面，不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积极作用，甚至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显然是错误的。同时，如果看不见产品的直接社会性的一面，把它混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或是，忽视了资本主义势力还有可能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进行资本主义活动，丧失应有的警惕性，显然也是错误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和它的主导方面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直接社会产品具有不同程度的商品性，它仍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因此，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劳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作为具体形式的劳动，借助于一定劳动资料，改造劳动对象，创造适合于社会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又是价值形成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将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去；同时，这一

① 根据商品向产品转化程度的不同，我们把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同所有者之间交换的产品，仍叫做商品；至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虽然仍具有商品的某些特征，但从最本质的关系来看，已经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们特别把它叫做产品。这个问题在本书第九章将作进一步阐述。

劳动作为无差别的社会抽象劳动，又创造出新的价值。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根本不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和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决定了这一过程的主导方面只能是价值增殖，也就是剥削工人，掠取剩余价值。资本家开办工厂，“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①。资本主义生产也要提供使用价值，但是，那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不提供一定使用价值，产品没有人要，就不能实现价值，也就说不上掠取剩余价值。掠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其转化形态的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这一真理：“资本的目的不是需要的满足，而是利润的生产”^②；“资本和它的价值增殖，表现为生产的始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③。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而矛盾的主导方面则是劳动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创造使用价值，以满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又是价值形成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主义企业也要核算劳动耗费，计算盈亏，而且在这一点上还应该做得很认真，不能马虎从事。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工农劳动人民为本阶级的利益而工作，劳动成果直接或间接用来为劳动人民服务，反映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价值增殖规律在这里丧失了发生作用的条件。社会主义企业之所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0页。

③ 同上书，第272页。

要核算劳动耗费，计算盈亏，是为了使生产耗费能从价值上得到补偿，为社会提供一定积累，以便扩大再生产，向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归根到底，价值形成过程从属于劳动过程，目的仍然是创造日益增加的使用价值，为满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十月革命胜利以前，列宁就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为全体劳动者而不是为一小撮富人造福。”^①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即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最本质的东西，不是由谁的主观意志，而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归哪个阶级所有，生产就不能不为那个阶级的利益服务。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既然是要通过劳动过程，创造使用价值，为满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那末，这个需要具体包括哪些方面呢？

它首先包括有关改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恩格斯早就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以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②。列宁也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将“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③。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不仅将保证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日益改善，而且将保证劳动者逐步摆脱几千年来旧的社会分工的束缚，全面地发展他们的

① 《五一节》。《列宁全集》第7卷，第18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2页。

③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

体力和智力，为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服务。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还包括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巩固国防方面的需要。满足这一需要，是满足改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前提。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如果不牢固地保持自己的政治统治，巩固自己的国防，保证自己国家的安全，国内外反动派和剥削阶级就会卷土重来，那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就谈不上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就不免要吃二遍苦，受二茬罪。

同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清楚地懂得：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自己就不能最后地得到解放。^①因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中还包括支援世界人民革命斗争方面的需要。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上述需要，换一句话说，也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着的需要。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这种需要，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水平和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国内国际阶级斗争的客观条件决定的，不是主观任意的东西。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归根到底就是要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

毛主席早在我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指出，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工作的第一个原则是：“发展生产，保障供给”^②。

①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1967年4月15日《人民日报》。

② 《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112页。

毛主席在论述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时指出，革命根据地“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一方面改善人民的生活，一方面支援人民解放战争”^①。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以后，毛主席又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毛主席提出的上述原则和方针，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蓬勃发展，不但保障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且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支援了世界革命事业。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这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遵照这个目的去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反过来又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苏修叛徒集团无耻篡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他们宣扬利润动力论，在企业管理中实行一整套利润挂帅和物质刺激的原则和方针，利润成为评价企业经营好坏最重要的指标，把企业的奖金同利润多少直接挂钩。企业赢得的利润越多，所获奖金也就越多。苏修的各种企业，无不拚命为攫取更多的利润而努力。在苏修那里，生产目的实际上就是为了追逐利润。苏修既然已经复辟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在那发生作用。苏修复辟资本主义的实践，在理论上也得到了充分反映。他们把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混为一谈，都说成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并且实际上把价值增殖作为主导方面突出地加以宣扬，胡说什么

^①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206页。

“企业财务活动的最重要的总结性指标是利润和赢利率”，号召“为争取提高利润而斗争”（苏修《经济学》）。这个问题我们还要在第八章作进一步分析和批判。

挂着社会主义招牌、干着复辟资本主义勾当的苏修叛徒集团，为着欺骗群众，还从另一个方面拼命歪曲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大肆宣扬什么“共产主义的座右铭是：‘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幸福’”，“每个人都有足够的食品、衣服、鞋子、住宅和书籍。我们就把这称为共产主义”。这伙叛徒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偷换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把共产主义解释为就是“土豆烧牛肉”，这种手法其实并不新鲜，它不过是步老修正主义者的后尘而已。恩格斯在揭露和批判第二国际中的修正主义者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过，机会主义的特点正是“为了眼前暂时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①。苏修叛徒集团用什么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之类的花言巧语蒙蔽群众，其目的就是使人们忘记阶级斗争，忘记革命，忘记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一根本目的，以便这一伙叛徒放手搞资本主义复辟。目前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早已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主人早已不是劳动人民，而是以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为代表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无论是赫鲁晓夫“土豆烧牛肉”式的“共产主义建设纲领”，还是勃列日涅夫的“提供人民福利的宏伟纲领”，都早已成了笑柄，骗局已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广大劳动人民连吃的也缺少，要靠输出黄金从外国去进口粮食。国内黑市流行，人民生活很不好过。所谓“一切为了人”，就是一切为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他们真正“发财”了，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了，而苏联广大的劳动人民则重新陷入了受压迫

^① 恩格斯：《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

受剥削的苦难深渊。

抓革命，促生产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即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最本质的东西，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增加社会总产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当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后，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剥夺资本家，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到自己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当我国民主革命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党的工作重心即将由乡村移到城市的时候，毛主席也谆谆教导我们，必须重视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从我们接管城市的那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②

发展社会生产，增加社会总产量一般有两条途径：一是随着人口增长，增加投入生产的劳动人数。通过这条途径，一般地说只能达到增加社会总产量的目的，却不能提高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另一条途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既可以增加社会总产量，又能提高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从长远观点来看，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途径，只能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在论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大意义时说：“只有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苏维埃俄国才能取得胜利。”^③又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18页。

③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第454页。

要的东西。”^①

那末，怎样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呢？

现代修正主义者把发展生产仅仅归结为科学技术、生产工具的改进，妄图根本否定生产力要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面才能得到保护和发展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这种反动的“唯生产力论”，根本歪曲了人类社会的历史。

马克思主义认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有赖于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和新的生产工具，这一方面无疑是很重要的。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充分重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外国一切好的经验、好的技术，也要吸收过来，洋为中用。但是，不能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仅仅归结为发展技术问题。毛主席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②毛主席还曾指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③。发展先进技术，开展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不能孤立起来进行的。如果丢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完善，来谈发展技术；脱离阶级斗争，来谈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那就是极其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生产工具虽然很重要，但它们是死的，要由劳动者创造，并且由劳动者掌握使用，才能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尽管生产的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②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14页。

③ 转引自《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40页。

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但是这种人和自然的关系，又同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结成的一定的生产关系不可分割地相互联系着。生产关系的变革，由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所引起，但是，生产力的大发展，总是在生产关系的大变革以后。这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

旧中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下，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钢的年产量除东北外只有几万吨，几乎没有机器制造业，更没有汽车制造业、飞机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了强大的国营经济；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是在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下面，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才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起来。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还需要继续调整和变革生产关系呢？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硬说没有变革生产关系的问题了，鼓吹什么“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宣扬“第二次工业革命”等等，这是老修正主义分子的“唯生产力论”在新形势下的翻版。如果照着这条修正主义路线去办，那就不要很久，中国就会改变颜色。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后，还有继续调整或变革生产关系的任务。生产力的发展，仍然要靠无产阶级政治来统帅和用革命去推动。这是因为：

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新型的生产关系，它基本上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只有适时地调整生产

关系的那些不完善方面，才能更好地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第二，由于生产力在继续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不可能永远是新的，某些环节开始变旧，并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发生矛盾。当着生产关系的某些部分已经变得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也需要适时地加以变革，使它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第三，在有阶级的社会内，生产关系归根到底就是阶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一方面，它的代表者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又一方面，资产阶级又作为被统治的、被逐步消灭的阶级历史地生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中。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不能不是处于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同处于被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阶级关系。有阶级关系，就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被打倒了的剥削阶级总是妄图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无产阶级则必然要不断地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而斗争。毛主席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使生产力不断地得到发展，必须善于维护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适时地调整或变革已经过时了的那部分生产关系。而调整或变革生产关系，也就是调整或变革阶级关系，即经过一系列步骤实现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这必然要激起资产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0页。

“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无产阶级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就要搞政治斗争，在上层建筑领域进行社会革命。否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既不可能自行巩固起来，也不可能自行调整或变革，生产力也不能得到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当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矛盾的时候，当着阶级敌人妄图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时候，都需要无产阶级政治来指引航向，要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来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和保护新的生产关系。同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有着巨大的作用。马克思曾经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② 社会主义国家运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开展政治、思想、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觉悟，不断调动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才能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这一方面，已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所证明，也为我国二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所证明，尤其为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所证明。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强大的推动力。通过文化大革命，我国工农业生产呈现出新的跃进局面，1970年已胜利完成了1966年开始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1970年同1965年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73.7%，农业总产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0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值增长了21.4%。重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34.8%上升到43.7%。同一时期，工业设备制造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54.1%，而农业机械制造工业总产值则增长了264%。

历史证明：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总是在变革过时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和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以后，而不是在变革以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就是社会革命。“**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正是这个火车头带动了历史的列车滚滚向前，带动了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历史，始终是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生产，抓革命、促生产的历史。一个社会主义企业，一定要努力发展生产，但必须用无产阶级政治去统帅生产。如果只抓生产，不抓革命，就会迷失方向，走错道路，就不可能调动广大群众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如果把革命和生产人为地隔离开来，孤立地去抓革命，忽视用革命去促生产，实质上是从另一个方面否定无产阶级政治对生产的统帅作用。“唯生产力论”总是抹煞生产关系的阶级性质，进而抹煞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妄图达到否定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经济的反动目的。这种论调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基础，是为资产阶级政治效劳的一种谬论。我们要同这种论调划清界限，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这个方针正确地回答了革命和生产，精神和物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辩证关系，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迅速发展。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4页。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

以上我们研究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即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并研究了怎样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这样两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在明确了这两个问题以后，就可以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了。

所谓基本经济规律，总是包括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样两个方面。它决定着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这四个构成社会经济生活整体的主要环节，决定着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通过抓革命来推动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为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为什么说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就是因为它是决定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方向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怎样布局，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归根到底，要服从于这一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生产所特有的目的，和实现这一目的所采用的手段这两个方面的统一，还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必然是高速度发展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决定着社会主义的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方面的经济活动。

就交换来看，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性生产，所以交换受价值规律的制约。但是这种交换首先要服从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就是说，商品流通的主要调节者不是价值规律，而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社会主义国家在决定外销和内销的比例、军用和民用的比例、供应农村和供应城市的比例，以及各类商品的销售价格的时候，当然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顾及价值的补偿问题。但是，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有利于保证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有利于国防的巩固，有利于促进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团结，有利于对民族独立国家的支援等。

就分配来看，社会主义分配也有它自己的规律，但是，不论国民收入的分配或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国家预算和工资政策的时候，对于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都必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全面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同样的，在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问题的时候，无论是组织社会集团消费或是个人消费，都要服从于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还要有利于人的思想革命化，有利于发扬无产阶级的新风尚。

总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之间最本质的联系，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人们正确地认识、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辨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识别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坚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不致走到邪路上去。

第三节 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

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因为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改善劳动人民生活，逐步缩小三大差别，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就必然要提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任务。社会主义革命一般首先是在帝国主义统治最薄弱的环节突破；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取得胜利的那些国家，往往工业基础比较薄弱，这就更加强了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不仅有需要，而且也有可能。社会主义生产，无论在生产目的上，或是在实现这一目的的方法上，都同资本主义生产根本不同，生产发展速度也因之大不相同。社会主义生产能够以资本主义社会所没有的高速度向前发展，说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旧的生产关系更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社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为劳动群众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提供了广阔的可能性。资本主义制度把劳动群众中间蕴藏着的无穷无尽的创造才能，摧残、压制和窒息了。社会主义制度使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者变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他们的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他们不再为任何剥削者工作，而是为自己阶级的利益工作。在社会

主义社会，劳动者到处受到尊敬，劳动变成了光荣豪迈的事情。这一切都使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大地高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才开始真正以主人的态度来关心生产，发挥自己无穷无尽的智慧和才能。

第二，“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①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因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必然出现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浪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有计划地、合理地利用设备和天然资源，有计划地、合理地培养和使用劳动力，使劳动资源和物质资源得到充分的节约和合理的利用，因而就使得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可以大大地超过资本主义。

第三，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原来在社会生产中必然要被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用于寄生性消费的那一部分财富，如今可以用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作为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因而为生产的扩大和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例如，解放以前我国农民每年交给地主的地租，大约有六百亿斤粮食。解放以后这部分社会产品就可以用来发展集体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了。从此，生产扩大和积累增加交互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就迅速发展起来。从我国工业生产来看也是这样。

第四，社会主义制度为技术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力图采用新技术，是为了价值增殖，更多地剥削工人，只有在这个限度内，他才对发展新技术感兴趣。资本主义制度下容纳新技术的范围比社会主义制

^① 毛主席：“《多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578页。

度下要狭窄得多。当某项新技术不能给资本家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时，就不会被采用。同时，资本家都把自己企业里所业已实现的技术革新当作“营业秘密”垄断起来，资产阶级国家并且用“专利权”等形式使资本家对新技术的这种垄断得到法律的保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新技术的采用，是为了节省生产中的劳动消耗，同时也是为了减轻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和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因而，技术的发展就成为劳动者的自觉要求，并且使技术革新打破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局限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任何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方法和技术革新方面的先进经验，都是劳动人民的财富，不应有什么“营业秘密”和“专利权”，经过总结和推广，可以迅速地在其他企业中得到运用。所有这一切，都大大加快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的速度。

第五，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资本主义所特有的那种生产增长同劳动群众购买力相对缩小的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不是价值增殖、追逐利润，而是通过劳动过程，创造使用价值，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生产增长了，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文化教育和保健事业以及支援世界革命的规模就相应扩大，劳动者的消费水平也逐步提高，永远不会有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从而为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扫除了人为的障碍。

总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的生产关系更能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它保证了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因此，社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既是高速度的，又是没有危机、没有中断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在高速发展

中也有波浪，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发展速度不可能每年都一样。有的年份增长多一些，有的年份增长少一些，这是前进中的波浪，它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经济危机所造成的经济停滞、倒退和生产增长相交错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

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和必然性，但是，这种可能性和必然性的实现程度，还有待于主观上的努力。首先，需要有一条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路线正确了，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社会生产高速度发展的优越性就能得到充分发挥；如果路线错了，或者受到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社会生产的发展就必然要受到阻碍和破坏。

毛主席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在一九五八年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便是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条马克思主义路线。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要求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把多快和好省统一起来。“多”是对产品数量的要求，“快”是对时间的要求，“好”是对质量的要求，“省”是对节约劳动耗费的要求。多快好省这几个方面，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只好省，不多快，只有那么一点点，慢得要死，固然不好；只多快，不好省，质量差，费用大，占用资金多，也不行，因为从长期看，从全局看，其结果决不可能是多快，而只能是少慢。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

会主义的总路线，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正确地反映了全国人民要求迅速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的革命意志。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强调了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强调了党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新发展。

“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反复批判英雄创造历史的谬论，反复阐述劳动群众创造历史的真理。毛主席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极其概括地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②毛主席还一再教导我们，夺取政权要依靠群众，建设社会主义也要依靠群众。只有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才能胜利地开展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这两句话，讲的是人的精神状态、主观能动性，是要求正确处理和调整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是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首要条件。

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通过人的活动才能表现出来。总路线十分重视群众的革命干

① 《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②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932页。

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要求充分调动革命群众、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他们敢想、敢说、敢做，力争去办好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办得到的事情，实现多快好省，避免少慢差费。关键在于一个很大的干劲。拖拖沓沓，畏首畏尾，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到，这种懦夫和懒汉的世界观，是同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客观要求背道而驰的。

正确地认识群众革命干劲的作用，还表现在怎样正确地调动群众积极性的问题上。

现代修正主义者总是把物质刺激，把“有钱能使鬼推磨”的资产阶级哲学，看作万世不易的真理。他们那种肮脏透顶的资产阶级灵魂，是同工人、贫下中农为革命做工，为革命种田的崇高思想完全对立的。他们鼓吹物质刺激，是要用资产阶级思想来毒害群众，以实现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认为，调动群众积极性的根本办法是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群众路线。党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使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方针和政策为群众所掌握，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斗争。毛主席明确指出：“社会的财富是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自己创造的。只要这些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又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不是回通问题，而是用积极的态度去解决问题，任何人间的困难总是可以解决的。”^①广大的革命群众掌握了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必将激发出巨大的革命干劲，并变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创造出人间的奇迹。

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必须在经济上有一

^① 毛主席：“书记动手，全党办社”一文接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5—6页。

套比较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使广大群众和干部有统一的认识和统一的行动，去战胜困难，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在制定总路线的过程中，毛主席确定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充分利用沿海工业，加速建设内地工业，实行工业、农业并举，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并举，大、中、小并举等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这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有利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各方面关系，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使这些方面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支援，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尽量避免和克服各种片面性，以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的大跃进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全国人民斗志昂扬，意气风发，敢想、敢说、敢做的革命精神空前高涨；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社会主义竞赛热潮，一浪高过一浪。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蓬蓬勃勃的大跃进局面。

毛主席在阐发大跃进的含义时说：“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服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我们所说的大跃进，就是这个意思。”^① 建国二十多年以来的历史，证明我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 1965 年第 1 期。

国国民经济的大跃进是活生生的现实。

旧中国的经济异常落后。旧中国不仅重工业部门基本上是一片空白，轻工业也异常落后。长时期来，许多日用工业品都是从国外进口的，称为“洋货”。火柴称为“洋火”，煤油称为“洋油”，元钉称为“洋钉”，机织布称为“洋布”，贩卖日用工业品的商店称做“洋货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发展起了自己的各种工业部门。轻工业不仅部门齐全，而且许多产品已自给有余。我国自己的机械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仪器仪表工业和电子工业都迅速建立和发展。在这个基础上，我国爆炸了原子弹和氢弹，人造卫星上了天。我国第一个试验成功人工合成胰岛素，为探索生命的起源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国第一个试制成功双水内冷汽轮发电机。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我国人民正在攻克一个又一个科学技术的高峰。我国人民用铁一般的事事实粉碎了刘少奇一类骗子所谓“国民经济停滞不前”的无耻诽谤，用铁一般的事事实向全世界证明：西方资产阶级能够做到的事，东方无产阶级固然做得到；西方资产阶级做不到的事，东方无产阶级也能够做得到。

在科学技术和工业的飞跃发展及其支援下，我国农业机械化正在迅速发展。农田水利建设也不断取得胜利，有效灌溉面积已大大增加。农业“八字宪法”^①在实践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除了个别年份外，我国农业生产出现了连续丰收的新局面。

社会主义生产较之资本主义生产有较高的发展速度，是一个

① 农业“八字宪法”是指土壤改良、肥料、水利、种籽改良、合理密植、植物保护、田间管理、工具改革（简称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等八个方面的增产措施。

客观事实。从 1949 年到 1970 年的短短二十一年中，我国农业总产值增加了一倍半，工业总产值则增加了十八倍多。

资本主义社会，即使就资本主义生产发展速度比较快的十九世纪后半期来说，也从来没有达到过象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这种高速度；在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以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更缓慢了。

以生产发展较快的头号资本主义国家美国为例，它的工业生产在 1871 年到 1900 年近三十年之久的期间，大约增加了三点九倍，但是在 1901 年到 1929 年期间，只增加了二点七倍；在 1930 年到 1959 年期间，仅仅增加了一点七倍。在 1961 年到 1970 年这一时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速度：美国为 4.4%，英国只有 2.9%。个别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在某一时期也有出现发展较快的现象，但这都是昙花一现，不可能持久的①。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取得了辉煌胜利，但这决不是说，我们可以自满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原来一穷二白，工业基础很薄弱。现在，我国虽然取得了伟大胜利，已成为一个初

① 日本的工业生产在 1951 年到 1970 年这一时期每年平均增长达到 14.1%，这主要是它在美帝发动侵朝、侵越战争期间大发战争横财和美帝对日本垄断资本大力扶持的结果。1950 年到 1953 年侵朝战争时期，美帝对日本至少支付了三十亿美元的“特需”订货；在侵朝战争停止以后，美帝对日本的军事订货也从未停止过。在侵越战争期间，美帝对日本的“特需”支付进一步增加，每年达二十亿美元以上。美帝还给日本垄断资本提供大量贷款，对日本重工业部门进行直接投资，向日本大量输出技术专利权，等等。此外，日本垄断资本在国内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从国家预算资金中领取大量补助金，对于日本工业的较快发展，也起了一定刺激作用。日元（日本货币）对外比值的偏低，帮助了日本货物在全世界争夺市场，对于刺激国内工业的发展也起了很大作用。但是正如人所共知的，这些推动日本工业发展的因素，都是不可靠的，不能持久的。如果我们不是从个别国家、个别时期，而是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从一个较长时期看问题，那末，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越来越缓慢，就仍然极其明显可见。

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要建设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人民正在用实际行动实现着毛主席的庄严宣告：“中国人民有志气，有能力，一定要在不远的将来，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①

① 转引自 1966 年 10 月 29 日《解放军报》。

第六章 国民经济的有计划 按比例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这个问题在前一章已经提及，在这一章里，将展开论述。

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发展的；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就变成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种变化，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而是由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

资本主义的发展，摧毁了千千万万的个体生产，建立起了社会化的大生产：成千上万的工人集合在一个工厂里，按照严密的分工进行生产；在各个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又由自发的社会分工形成密切的依赖关系。例如，纺织厂需要机器制造厂供应它各种纺织机械，机器制造厂需要钢铁厂供应它各种钢材，钢铁厂需要铁矿、煤矿供应它冶炼钢铁所需要的铁矿石和原煤，铁矿和煤矿又需要从机器制造厂获得各种采掘机械，等等，而所有各种工矿企业，都需要电厂供应电力，需要铁路、

公路、海河航运企业为它们运送原料和成品。在这种社会化的大生产中，任何一个部门都不可能离开其他有关部门而单独进行生产。

社会化的生产客观上要求按一定的比例来分配社会劳动。“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①如果社会劳动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分配不恰当，各部门的产品不能按照需要相互配合，社会生产就不能有秩序地顺利进行。

根据生产发展需要的客观比例，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办不到的。

资本主义的生产，就一个工厂或一个垄断资本的范围内来看，是有组织的。在这个范围内，成千成万的工人都受同一个资本的支配，被分配在相互衔接的各个车间、各道工序中，进行有组织的生产。就整个社会来看，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使整个国民经济分裂成无数个独立的企业。这些企业都分别属于不同的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所有，每个资本家都按照他认为最有利的方式经营生产。整个社会生产不是有组织的，而是无政府状态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②各生产部门之间所需要的比例关系，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由价值规律调节的。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平衡问题，往往需要通过经济危机，通过生产力的巨大破坏，才能获得暂时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3页。

的、强制的解决。

为了粉饰资本主义，欺骗劳动人民，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考茨基之流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御用经济学家，炮制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和“有计划的资本主义”的谬论，硬说由于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只要资产阶级国家采取一定的财政金融政策，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可以使资本主义经济计划化，从而消灭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避免失业和经济危机。这种谬论曾遭到列宁的严厉批判。列宁指出：“所谓用卡特尔消除危机，这是拼命替资本主义粉饰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谎话。相反，在几个工业部门中形成的垄断，使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混乱现象更加厉害，更加剧烈。”^①列宁作了上述论断以来，几十年过去了。这几十年中，资本主义经历了多次严重的经济危机。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现实面前，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者的谎话遭到了彻底的破产。

社会主义制度使生产的社会化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使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也就更加突出了。为了保证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就必须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发展，就必然要求对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进行有计划的调节，使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如果听任社会主义企业也象资本主义企业那样各自为政地盲目经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便无法顺利开展，社会主义经济也就丧失了它的固有特征。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1页。

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

在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完全可能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资本主义所无法克服的各生产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对立。社会主义国家可以统一组织全社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用计划来指导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恩格斯早就预见到：“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这样，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开始发生作用了。这个规律要求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发展，都要遵守国民经济中客观存在的各种比例关系，服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领导。

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来代替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毛主席指出：“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③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毛主席的这个科学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仅仅经过三个五年计划，中国的面貌就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就已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

① 《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③ 毛主席：《〈红星集体农庄的远景规划〉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311页。

成了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平衡和不平衡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并不是说，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时时刻刻都是平衡地向前发展，不会出现不平衡的现象。

有些人错误地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平衡是经常的，不平衡则是偶然出现的例外。其实，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资产阶级势力的阻挠和破坏，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可预料的变化，由于各个企业、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之间先进和落后的状况的不断变化，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局限性，仍然会经常出现打破平衡和比例关系的情况。

社会主义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并不在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不会出现各生产部门之间的不平衡，而是在于：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不平衡不可能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通过有计划的调节来克服，因而往往要发展成为严重的比例失调，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而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通过党和国家的计划调节，不断地克服不平衡，建立相对的平衡，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平衡和不平衡的对立统一中迅速向前发展。毛主席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

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①毛主席的这个理论，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及其优越性，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那种把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看作没有矛盾，生怕出现不平衡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观点。正确的态度是，对国民经济中出现的不平衡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的分析，分别情况，区别对待。由于某些部门工人群众提高了社会主义积极性，节约原材料、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增产不增人而超额完成计划造成的不平衡，是件好事，应该欢迎。由于工作中有差错，完不成计划，因此引起的不平衡，则应尽力避免。但不论是什么原因，在不平衡出现以后，都要用积极的态度去对待它，及时地把暂时落后部门的生产促上去，建立起新的平衡。这样，从平衡到不平衡，再从不平衡到平衡，就是意味着旧的比例关系的打破，在更高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新的比例关系。这正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体现。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几种主要比例关系。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国民经济的几种主要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通过制订计划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38页。

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的需要，局部地调整计划，以便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不断地克服不平衡和不按比例的情况，造成许多相对的暂时的平衡，使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点，首先就需要知道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究竟客观上有哪些比例关系？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只有首先明白这些客观的比例关系，计划工作才有正确的出发点。

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但还是有规律可循的。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四个环节中，生产是决定性的一环。在生产领域中，农业和工业又是两个最重要的部门。因此，农业和工业、农业内部、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中三种十分重要的比例关系。这三种比例关系搞好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就比较好办了。

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比例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是互为条件的。工业部门的职工需要农业提供粮食和各种副食品，轻工业需要农业提供原料，而不论轻工业或重工业都要以农业部门作为它们产品的重要市场。反过来，农村人口需要工业提供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需要工业提供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电力等等生产资料，而农业部门的产品除了自给性的那一部分以外，都需要以工业和城市人口为市场。由于工农业生产的这种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由于工农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又是工人和农民、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所以，保持工农业之间的正确比例，使它们相互促进，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下一章中还要专门论述。

农业内部的比例，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之

间的比例和农业内部的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个分业部门之间的比例。

在整个农业生产中，粮食生产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人是一天都离不开粮食的。毛主席教导我们，要“广积粮”。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粮食生产搞得好不好，不仅关系到农业生产本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粮食生产具有这样重要的意义，所以在处理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的时候，必须坚持以粮为纲。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都不能脱离粮食这个纲。

粮食生产在整个农业中占着决定的地位，要处理好农业内部的关系，任何时候都必须首先抓好粮食生产。但是，粮食生产是不能孤立地发展的。在农业生产中，农业、林业、畜牧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相依赖关系。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是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的必要条件，但林业和畜牧业又反过来影响农业。树木和森林可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保护和发展牧场，开辟饲料、肥料、燃料来源，是农牧业生产的重要保障。畜牧业特别是养猪业的发展，可以为农、林业（主要是农业）提供有机肥料，反过来促进农、林业的发展。毛主席早就指出：“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缺一不可，要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①毛主席的指示深刻地阐明了农、林、牧的辩证关系，指明了农、林、牧三结合是正确处理农业内部比例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展农村副业和发展渔业，使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和为出口服务，是向生产的广度进军的重要方面。这对于增加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积累，促进城乡社会主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 1972 年第 3 期。

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具有一定作用。

至于农业内部除了粮食以外其他各个分业部门，如棉花、油料作物、麻、丝、茶叶、糖料作物、蔬菜、烟叶、水果、药材以及其他杂项作物，都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同粮食生产有着密切的互相依赖的关系。

毛主席关于“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反映了农业中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是正确处理农业内部比例关系的指针。农业内部的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客观上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粮食生产的发展是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条件，多种经营的发展又能在肥料、资金等方面促进粮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在以粮为纲的前提下，考虑到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对于农、林、牧、副、渔和粮、棉、油、麻、丝、茶等等的生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使它们相互促进，全面发展。

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比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更加错综复杂，但是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也有一个纲，这个“纲”就是“钢”。因为有钢就有机器，有机器就可以发展各种各样的工业。工业以钢为纲，反映了工业内部比例关系的主要方面。工业各部门的发展，都要以钢铁工业的发展为基础。

要搞好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除了必须贯彻“以钢为纲”的方针以外，还必须注意正确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比例关系：

第一，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轻、重工业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依赖关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防止忽视轻工业的偏向。毛主席制定的轻、重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科学地反映了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辩证关系，是保持轻、重工业按比例发展的唯一正确的方针。

第二，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例如，冶金工业和机械制造工业之间，化工原料工业和化工制品工业之间等等，都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原料工业没有加工工业同它配合，产品就没有去路。加工工业没有相应的原料工业同它配合，原料就没有来源。这两者之间虽然谁也离不开谁，但在一般情况下，矛盾的主导方面在原料工业。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加工工业如果得不到充足的原料供应，设备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因此，对于立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发展原料工业，特别是发展在原料工业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采掘工业，注意保持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平衡，是十分重要的。

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上述关系，对于同一工业部门内的各个分业部门，也是同样适用的。如钢铁工业就整个来说是一个原料工业部门，它为机器制造业、建筑工业等部门提供原料。但在钢铁工业内部，采矿、冶炼、轧钢这三个分业部门之间，也要以采矿为基础，建立三者之间适当的比例关系。

第三，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国防工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拳头，是对付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侵略，援助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必不可少的一个工业部门。但是，国防工业的发展要以基础工业的发展为前提。恩格斯指出，“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①。没有冶金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电子仪表工业等基础工业的发展，国防工业是上不去的。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脱离基础工业，孤立地发展国防工业，不仅不能带动整个国民经济，而且必然破坏国民经济。只有按照毛主席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6页。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的理论，在加速经济建设的基础上来发展国防建设，把国防工业的发展，紧密地同基础工业的发展相联系，保持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的平衡，才能使国防工业和整个工业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

第四，各个工业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如机器制造工业内部主机和辅机、整机和配件的比例关系，纺织工业内部纺、织、染的比例关系，等等。这些比例关系的保持，从理论上讲是极其容易明白的。但是在实践上，由于计划安排上的缺点，由于重主机、轻辅机，重整机、轻配件那种“只愿当主角，不愿当配角”的错误思想，也会使主机和辅机、整机和配件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为了在各个工业内部保持各种必要的比例关系，除了在生产计划上作出妥善的安排以外，还必须不断对这种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批判。

农业内部、工业内部以及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极其重要的比例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平衡的基础。除此之外，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还有不少重要的比例关系。

工农业生产与交通运输的比例关系就是一个重要的比例关系。马克思把运输业列为采掘工业、加工工业和农业之后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社会化的大生产，必须保证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及时得到原料、材料、燃料的供应，并及时将产品从生产地运往消费地。有计划的生产，需要有计划的运输来紧密配合。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如果落后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不能及时运到，产品不能及时运出，那就会极大地妨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文化教育建设和经济建设之间也有一定比例关系。文化教育是上层建筑，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

文化教育事业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适应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文化教育建设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必须同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速度相适应，才能保证源源不断地把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输送给国民经济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部门，才能保证人民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满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都是很重要的比例关系。这些比例关系如果安排得不恰当，也将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一方面的问题，将在第十二章里加以分析。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的比例关系，即生产增长、文化教育发展和人口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

物质资料的有计划的生产，文化教育事业的有计划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有计划的人口增长，即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是有计划地进行劳动力再生产，有计划地安排人民生活和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前提。没有计划生育，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所谓计划生育，不是单纯的节制生育，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在人口稠密，出生率高的地区，要提倡晚婚和节制生育。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则采取有利于人口增长的措施。总之，是要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相适应。

马尔萨斯主义者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特有的相对人口过剩，表述为绝对的自然规律，目的是掩饰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他们胡说什么群众贫困的根源是由于人口增长的速度总是超过生产增长的速度。说什么人多了就解决不了吃饭问题，就阻碍社会进步，甚至歌颂帝国主义战争和瘟疫，认为这是解

决所谓人口过剩问题的值得欢迎的途径。马尔萨斯人口论总是把人看成是一种消极因素，把人当作单纯的消费者。马克思主义认为，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人是社会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人首先是生产者，其次才是消费者。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有计划的增长，总是比人口的有计划的增长更快。我国建国以来的二十四年中，人口增长百分之五十多，粮食增长一倍多，轻工业品增长几倍、十几倍，重工业品增长幅度更大。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不仅在理论上早已被马克思主义者驳倒，而且已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完全粉碎了。

人类社会只有发展到了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计划生育才开始有了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生产象物的生产一样是无政府状态的。只有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掌握了社会的生产资料，处于社会主人地位以后，才开始有可能象对物的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那样，也对人的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恩格斯说：“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①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因此，计划生育还不可能“毫无困难”，还会受到旧的习惯势力的抵制。但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只要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并在经济上、技术上采取适当措施，计划生育是可以逐步推广开来的。这是劳动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一种表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①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1年2月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不仅要求相互依赖的各个部门在生产上相互协调地发展，而且要求它们在地区分布上保持协调的比例关系，即要求有合理的生产力布局。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是涉及到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巩固，城乡差别的缩小，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天然资源的充分利用，社会劳动的节约和社会主义建设多快好省地发展的大问题。

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力的分布，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自发地形成的。资本家经营企业，不论是开工厂、办农场、筑铁路等等，都只服从于追逐最大限度利润的需要，不可能有通盘的考虑和安排。资本主义社会自发形成的生产力布局，包含着许多不合理的因素：工业生产畸形发展，集中在少数大城市。公路、铁路、水上和空中航运等交通运输事业，在工业发达地区由于货运多、利润高，资本家竞相经营，线路重床叠屋，大家吃不饱，形成运输力量的浪费。而在工业不发达地区，由于货运少、利润少，资本家裹足不前，交通运输极其落后，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布局方面的这些矛盾，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是无法解决的。这些矛盾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加以解决。所以，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便面临着一个改造生产力布局的任务。这是恩格斯早就预见到了的。恩格斯指出，为着消除资本主义大工业畸形发展所带来的恶果，社会主义社会将“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5页。

社会主义社会按照什么原则来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呢？所谓生产力的合理布局究竟包含着哪些主要内容呢？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布局，首先要服从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国防需要，要有利于对付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为此，就要避免工业过分集中于大城市和沿海地区，要使各个地区都具有一定的现代工业生产包括军工生产的能力，并基本上实现粮食自给。这样，当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发动突然袭击的时候，我们就有许多可靠的大大小小的工业基地，有更广阔的回旋余地，做到坚不可摧，不论帝国主义从哪里来进攻，都将被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里。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在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有利于各民族团结的增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居于统治地位的那个民族的资产阶级，为着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总是要限制被压迫民族地区工业的发展。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着增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就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建设，促使各民族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差别逐步缩小。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要求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和销售地区。对于一个国土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这就要求使每一个较大的行政区或经济协作区都应形成比较独立的、各具特点的、不同水平的工业体系。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远途运输上所耗费的人力和物力，保证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当然，工业应接近原料产地和销售地区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在其他有利因素足以抵销远距离运输的不利因素的条件下，使离开原料产地较远地方的冶炼工业和加工工业得到

充分利用、合理发展，也是必要的。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也是由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的需要决定着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造生产力布局的过程中，要加速农村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速度。农业和工业的布局都要作合理的调整，要使大工业尽可能平衡地分布到全国各地，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县、社工业，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密切地结合起来。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要服从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服从于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需要。而改造生产力布局的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要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那种工业畸形发展的状况，造成“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平衡的分布”^①。

旧中国的生产力分布极不合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使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形成这样一种状况：仅有的一些现代工业都集中在沿海一些省市，而广大内地则几乎没有任何现代工业。

解放初期，沿海地区的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3%。在重工业方面，以钢铁工业为例，大约有80%的生产能力分布在沿海，而在资源非常丰富的内蒙、西北、西南等地，几乎没有任何钢铁工业。在轻工业方面，以纺织工业为例，80%以上的纱锭和90%以上的布机分布在沿海，而在广大的产棉区和内地，却很少有纺织工厂。

为着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关键问题，就是要在广大的内地发展工业。这样，就发生了沿海工业（原有工业基地）和内地工业（新建工业基地）的关系。毛主席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6页。

深刻地分析了这方面的关系，阐明了正确处理这方面的关系的原则。

要改变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原来那种不合理的状况，需要大力发展内地工业，要把绝大部分新工厂建在内地，沿海的原有工业基地要通过迁厂、包建、支援人力、物力等各种途径支援内地工业的发展，使全国工业布局逐步平衡起来。这对于加强工人阶级在全国的普遍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我国的国防，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都是极其重要的。但这决不是说，对沿海工业可以采取消极态度。一般说来，沿海工业历史较久，能够从技术力量、设备、原料、产品设计等方面支援内地工业。充分利用和合理发展沿海工业，可以更好地支持内地工业的发展。建国二十多年来，在毛主席关于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的理论指导下，我国内地工业迅速发展，在内地各省新建的工业基地已经初具规模。同时，沿海各省市原有的工业基地也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合理的发展。内地工业、沿海工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共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在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的过程中，加速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少数民族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居住地区广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而且地下矿藏丰富，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十分需要的。过去，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得不到发展，不仅没有现代工业，就是农业生产也非常落后。解放以来，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了。

“北煤南运”、“南粮北调”，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的一个沉重包袱。我国铁路运载量的相当大一部分，就是被耗费在这上头的。解放以来，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粉碎了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贯彻执行了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北方各省粮食自给率大大提高，长期粮食不足的一些北方省份，已能基本自给或初步自给。南方各省煤矿的勘探和生产迅速发展，四川、云南、贵州、江苏、广东等省的煤产量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从来不生产煤的西藏，也找到了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北煤南运”、“南粮北调”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变。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

计划工作的依据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党和政府的自觉利用，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来实现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包括计划的研究、制订、贯彻、检查、调整、总结等一系列的环节。没有国家的计划工作，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是不可能自发地实现的。当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如果人们不去自觉利用它，这个规律也是要强制地实现它的作用的。譬如说，如果处于领导岗位的人不尊重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那末，相互联系的各个部门就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脱节现象，这种现象将从反面使人们认识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存在，因此，不得不尊重这一规律，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来反映这一规律的要求。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制订计划。计划是人们制订出来的，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东西。意识是实际的反映，又对实际起反作用。正确的计划促进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错误的计划则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制订得是否正确，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快慢，有着很大的作用。

怎样才能制订出正确的国民经济计划，搞好计划工作呢？

正确的国民经济计划应该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斯大林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完全反映了这个经济规律的要求。”^①确实，要做到使人们制订的计划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很不容易的。社会主义的计划工作除了会受到资产阶级势力的干扰以外，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也需要有一个过程。对于国民经济中错综复杂的比例关系要一下子通通认识清楚，那当然是办不到的。但是，人们应该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量做到使自己的行动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为此，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提高自觉性，克服盲目性，在制订计划以前，必须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弄清情况，按照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联系，来安排比例关系，才有可能使国民经济计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页。

划比较正确地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只是要求国民经济中相互关联的各个部门在发展过程中保持协调的比例关系。但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并不能给我们指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和任务；给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指明基本方向和任务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以，一个正确的国民经济计划，不仅要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还要在各方面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搞好综合平衡工作

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搞好综合平衡是一个大问题。综合平衡不是个别生产部门的平衡，而是建立在农业内部的平衡、工业内部的平衡和工农业之间的平衡基础之上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

综合平衡的任务，主要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在党的路线的指引下，安排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把人力、物力、财力适当分配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建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同社会主义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使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需要相适应。

搞综合平衡，是一个揭露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为着搞好综合平衡，应该用积极的态度来处理矛盾，积极地把短线产品^①搞上去，加速发展那些在国民经济中带有关

^① 短线产品，是指暂时供不应求的产品。所谓“短线平衡”，就是指迁就短线产品的一种消极平衡。

键性的暂时落后的部门，以便在新的更高的水平上建立新的平衡。只有这样，才能使国防建设、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都得到更好的保障。刘少奇一伙对抗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有时提出什么“短线平衡”等等的名目，大搞削高就低的消极平衡；有时又提出脱离实际的高指标，而当指标落空时，就来个“砍光退够”，在计划工作中推行一条右的或者形“左”实右的机会主义路线。

综合平衡是要建立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而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异常复杂，包含着很多矛盾，这就需要对全局进行分析。毛主席教导说：“不能把过程中所有的矛盾平均看待，必须把它们区别为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类，着重于捉住主要的矛盾”^①。把毛主席的这一教导应用到综合平衡中来，那就是说，对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各种比例关系，决不可以不分主次一视同仁地对待，而必须区别主要和次要，重点和一般。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必须照顾重点，它们的需要应首先保证得到满足。但是，保证重点并不是说可以忽视一般。重点同一般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不保证重点，一般固然得不到很好发展，忽略了一般，重点的发展也要受影响。所以，在照顾重点的前提下，又必须同时兼顾一般。

在综合平衡工作中，必须贯彻执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在安排各种比例关系时，要从整体出发，瞻前顾后，考虑到上下左右的关系，避免犯片面性的错误。

在综合平衡工作中，必须兼顾劳动力平衡、物资平衡和资金平衡。由于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在上述三种平衡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297页。

中，首先必须安排好劳动力的平衡。而在安排劳动力的平衡中，根据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原理，又必须首先保证满足农业生产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只有在农业生产有可能提供多余劳动力和更多商品粮食的条件下，才可以从农业抽调劳动力来发展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离开了这一前提条件，过多地抽调农业劳动力，就会破坏综合平衡，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

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从出现不平衡到建立新的平衡，总要有一个过程。为着在这一过程中保证各部门之间的按比例发展，必须建立和保持一定的物资储备。各类物资储备的数量必须适当。储备量过少，不能满足填空补缺的需要，就会使一些部门由于某种物资的短缺而开工不足，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储备物资的数量过多，超过了弥补暂时短缺的需要，就会使本来可以用之于当前生产的物资不能发挥它的作用，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发展。

计划工作的几个原则

要搞好国民经济计划工作，除了正确地运用综合平衡这个基本方法以外，还必须遵循从计划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总结出来的一些基本原则。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把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发挥地方积极性结合起来。

要制订和贯彻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当然要有高度集中的统一领导。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如果没有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提倡全局观点，不反对分散主义，而听任各个地方各自为政，那就不可能有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但是，社会主义的集中领导是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上的。中央的

集中领导同发挥地方积极性是互为条件的。列宁在阐述经济工作方面的民主集中制时说：“我们目前的任务就是要在经济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保证铁路、邮电和其他交通运输等经济企业的工作有绝对的严整性和统一性；同时，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种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法，都能充分顺利地发展。”^①

为了把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结合起来，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中央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地方的意见，和地方商量，和地方共同制订计划。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也要允许各地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做法。这种特殊，不是闹独立王国的那种特殊，而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因地制宜地充分挖掘生产中的潜在力量，更好地完成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所必要的特殊。从计划工作制度上讲，就是要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制度。毛主席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指出：“应该统一的，必须统一，决不允许各自为政；但是统一和因地制宜必须互相结合。”^②毛主席后来又多次教导我们，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时，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按照毛主席的教导，我国从上到下批判了刘少奇一伙搞的那种窒息地方积极性的“条条专政”，在计划管理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了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发展。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0页。

② 转引自1949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毛主席指出：“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①这是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极其重要的原则。

社会主义建设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因此，计划工作首先要相信群众，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揭矛盾，找差距，促转化。一个企业要生产哪些产品，生产多少，企业的领导应该向群众交任务，交情况，交措施，交困难，发动群众讨论。计划、指标不经过群众讨论，主意是干部的；经过群众讨论，就变成了群众自己的计划，才能使计划指标既先进，又可靠，并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计划指标应该是先进的。只有先进的计划才可以起到鼓舞士气的作用。为了制订出先进的计划，就必须同保守思想作斗争。有些人明明知道生产能力很大，却把计划指标定得很小，不去发动群众挖掘企业的潜力，只图舒舒服服完成计划；或者挑肥拣瘦，不从国家需要出发；或者贪图方便，多要物资，积压浪费；或者片面追求产值，不重视品种、质量。很明显，如果听任资产阶级思想泛滥，不同保守思想作斗争，那就不可能制订出反映客观实际的科学的计划。制订计划的过程，也就是先进思想同保守思想斗争的过程。

计划指标应该是先进的，但这决不是说，指标愈高愈好，可以没有根据地加码、翻番。脱离了客观可能性的高指标，不仅不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而且必然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先进的计划指标必须是有科学依据的，可靠的，切实可行的。毛主席教导说：“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

① 转引自1969年2月21日《人民日报》。

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① 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认为做不到，不去办，就叫右倾保守。没有充分根据的，行不通的也去办，就叫盲目性，叫做形“左”实右。订计划既要反对右倾保守，也要反对形“左”实右，使计划放在有充分根据，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基础上。

客观可能的计划指标，也不能订得太满，而必须留有充分的余地。实践经验证明，计划指标留有余地，让群众经过努力有可能超额完成计划，是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

在制订基本建设计划的时候，应该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

一定时期内可以用于基本建设的人力、物力、财力是有限的。如果基本建设战线太长，上马的项目贪多求大，那就势必拖长建成投产的时间。如果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那就可以早建成，早投产。“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假定，我们在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的基本建设资金足够建设五百个项目。这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五百个项目同时上马，分散使用建设资金，到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五百个项目同时建成。在这种情况下，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都要五年。另一种做法，每年上马一百个项目，集中使用建设资金，五年中，每年都有一百个项目建成。那末，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可以大大缩短。可以看出，毛主席的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不仅在军事上是有效的作战方法，而且也是制订基本建设计划时必须遵循的原则。这个原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颇难。问题的关键是不顾大局的本位主义思想作怪，以及对于违反这个原则所带来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为着贯彻执行这一原则，就要加强集中力量打

^① 毛主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4页。

歼灭战这一原则的宣传教育，同那种只顾局部需要、不顾全局利益的观点和行为作斗争。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除了上述原则以外，另外还有一些原则和工作方法，如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和十年、二十年的远景规划）和短期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相结合；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应有检查和评比；集体所有制经济要服从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令下又可以保持较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等等。遵循这些原则和方法进行工作，才能较好地发挥计划工作的作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多快好省地发展。

第七章 社会主义农业、 轻工业和重工业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是基础的实质

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三个主要物质生产部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遵循一定的规律相互交换活动。在这一章里，我们将着重研究这三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内在联系，相互交换活动的规律性以及这些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用的特点。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这种地位，是由农业本身的生产特征所决定的。

人们要进行生产，或者要从事文化、社会活动，总是要首先获得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切劳动首先是并且原来也是把食物的占有和生产作为目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说过：“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而农业就是这样的生产部门，农业劳动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是人类生存和一切生产最为必要的条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2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

马克思曾经从社会总劳动的角度出发，指出农业劳动者是在为整个社会做必要的劳动。马克思说：“象一个劳动者的劳动可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一样，整个劳动者阶级的劳动也可以照这样去区分，认为那部分为劳动者阶级生产全部生活资料（为这个目的所需的生产资料也包括在内）的人，是在为整个社会做必要的劳动，劳动者阶级整个其余部分所做的劳动，则是剩余劳动。”^①当人们为了获得必要生活资料而付出的劳动，开始不占社会总劳动的全部的时候，剩余劳动就有了自然的条件。“农业劳动（这里也包括单纯采集、狩猎、捕渔、畜牧的劳动）的这种自然发生的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②。这就是说，农业劳动是社会剩余劳动发生的基础。

农业是人类社会初期唯一的生产部门。那时尽管有着为进行农业生产而制造工具的劳动和纺织劳动，但是这种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原来不是分开的。如果我们把那时的经济也叫做国民经济的话，那末农业便是那时唯一的“国民经济”。除了农业以外，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后来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产生的呢？马克思指出：社会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面的全部劳动“已经足够为整个社会，也就是，为那些不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让那些从事农业的人和那些从事工业的人有进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③。马克思对社会分工发生所作出的历史总结，清楚地告诉我们，只有当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一定水平以后，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才会产生。所以，农业生产的一定发展，又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赖以独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2—743页。

② 同上书，第742页。

③ 同上书，第745页。

化的基础。

一些生产部门当它们从农业中独立出来以后，要获得进一步发展，仍然要建立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这是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才有可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劳动力，以满足其他部门发展的需要。马克思指出：“社会用来生产小麦和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愈少，用来进行其他的生产——物质和精神的生产的时间就愈多。”^①这说明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是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农业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剩余劳动发生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得以独立化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这是人类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马克思指出，“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②。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通常落后于工业，但这并不是说，资本的发展可以脱离农业这个基础。马克思把资本主义世界看作一个有机的整体来分析，他说：“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是资本发展的基础。”^③这就是说，即使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落后于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国农业很少或者没有起到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但它必定是以掠夺外国农业为基础的。

农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

农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比之以往任何

①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之一〈货币论〉》。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18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3页。

阶级社会都更加明显。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可以有计划按比例地统筹安排劳动，从而表明人们在历史上第一次有可能自觉地运用农业是基础这个客观规律；社会主义经济又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经济，它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本国农业发展的基础上，这样，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就更加突出了。

社会主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是通过农业劳动者为整个社会所做的必要劳动的各种形式（实物形式、价值形式）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支援，或者是通过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提供多余的劳动力，用来支援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表现出来的。

吃饭问题是个重要问题。不论办工业，办交通，办教育，搞基本建设，办任何一项事业，都离不开粮食。社会主义农业在满足农业劳动者本身所需要的食物之外，还为全社会非农业劳动者提供食物。农业生产发展了，农业生产的商品率提高了，那末为社会提供的粮食和农副产品（即农民为整个社会所做的必要劳动的实物形式的一部分）也就增加了。而粮食和副食品的发展，直接关系到一切事业的发展，关系到人民生活的改善。这是社会主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

社会主义农业既为整个社会提供食物，还为工业主要是轻工业提供原料（即农业经济作物，这是农民为整个社会所做的必要劳动的实物形式的另一部分）。农业只有在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后，才能在满足社会对食物需要的同时，又能安排更多的劳动投入经济作物的生产，以积极支援工业的发展。目前我国轻工业所使用的原料百分之七十来自农业，重工业也需要某些农产品作为原材料，农业对工业的发展有直接关系。

这是农业的基础作用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农业是国家积累的重要来源。社会主义农业在满足农业劳动者物质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将收入的一部分，通过上缴农业税的形式，为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积累（这是农民为整个社会所做的必要劳动创造的部分产品的价值形式）。此外，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还可以促进轻工业的发展，间接为国家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积累。

社会主义农业是工业和其他部门劳动力的主要源泉。但是，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农业才能够在保证为整个社会提供生活资料的同时，腾出更多的劳动力，支援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发展的需要。工业和其他部门劳动队伍的扩大，取决于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超过自己消费的农产品的数量，是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农业还是工业品的重要市场。社会主义工业品的销售基本依靠国内市场。在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情况下，农村是轻工业品的主要市场。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作为重工业品市场的作用也日益显著。农业生产越发展，农民向社会提供的商品越多，他们购买工业品的能力也就越大，从而就能促进着工业的最大发展。

毛主席一贯重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就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① 在解放战争时期，毛主席明确指出，“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就给发展工业生产，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的任务奠定了基

^①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978页。

础”^①。全国解放以后，毛主席多次强调指出，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

我国实践证明，农业发展较快的当年或次年，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一般就较快；反之，在农业发展较慢的当年或次年，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也就比较慢。以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情况为例：

(以上年为100)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农 总 产 值	117.7	109.4	115.3	103.1	103.3	107.7	104.9	103.5
轻 工 业 总 产 值	130.8	132.6	123.8	126.7	114.2	99.97	119.8	105.6
工 总 产 值	136.4	137.9	130.3	130.2	116.3	105.6	123.2	111.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1.4	137.3	118.1	125.7	109.5	102.9	117.5	102.9

上表说明，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对轻工业的发展，而且对整个工业的发展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加，都有重大的影响。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是极其明显的。

第二节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

工业是主导的实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那末工业（包括轻工业和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又处于什么地位，有哪些作用呢？

在经济学说史上，有个重农学派。这个学派的人看到了

①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211页。

农业的重要性，在批判了重商主义者那种认为财富来源于交换，特别是来源于国外贸易的错误观点以后，他们把关于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直接生产领域，这是一个进步。可是重农主义者却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创造财富，其他一切部门的劳动都只能改变物体的形态，不能使物体的数量有任何增加。他们还力图举例证明，如：纺织工人把棉花纺成纱，织成布；磨粉工人把小麦磨成面粉，都只是改变了物体的形态，丝毫也没有增加物体的数量。由此他们得出一个错误结论，只有农业部门的人才是生产阶级，而工业部门的人则是非生产阶级。

马克思在批判重农学派的基础上，揭示了无论工业劳动或农业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工业和农业都是物质生产部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说明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但是农业的发展决不是孤立的，即使在工业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以前，农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工具的制造。马克思指出：“狩猎、捕渔、耕作，没有适当的工具是不行的。”^①生产工具的制造和应用，不仅是使人类脱离动物界的决定性条件，而且对于包括农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着巨大的作用。人类社会生产工具的发展史证明，由石器工具发展为金属工具，社会生产就由狩猎、采集过渡到种植业为主的农业；金属工具的继续改进，出现了手工业的迅速发展；手工工具发展为机械工具，工场手工业就过渡到大机器工业。所以，马克思曾经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②自从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部门，特别是当现代工业出现之后，工业对农业的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用，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就更加显著了。现代工业不仅以机器生产向社会提供大量的日用工业品，而且为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工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它不仅生产消费品，而且生产劳动资料。这个特征决定了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的地位。随着工业的发展，必然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增强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物质基础。

工业的发展要以农业为基础，而农业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离不开工业的主导作用。这正是国民经济中工业和农业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

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必然是工业同农业相结合、相协调地发展。但是，资本的产生和发展，使现代工业和农业分离了。工农业之间只是在自发的商品交换过程中，即在商品的媒介下，才能有所结合。这种结合实质上是城市对农村的剥削，是在工业和农业对立基础上的某种结合。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和农业不仅在流通领域中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实现结合，而且在生产领域内部通过国家计划直接地结合起来，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发生密切的内部联系。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大力发展农业来支援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原料和劳动力，同时有计划地大力发展工业来支援农村所需要的各种日用工业品和发展农业所需要的现代化物质技术装备。社会主义农业和工业，就是在这种紧密结合、相互支援中来发挥他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和主导作用的。

当我们一般地分析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以后，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工业中的重工业和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前面提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这是就整个工业说的。其实，能够发挥这种作用的工业，自然是指生产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劳动资料的工业。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不同的劳动资料，对不同时期的国民经济都曾经起过技术改造的作用，引导着国民经济的前进。而在劳动资料中，生产工具这一类“机械性的劳动资料”，作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比其他劳动资料“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②。在现代社会经济中，生产机械性劳动资料的工业基本上是重工业，例如：冶金、机械、化学、电力、电子等工业，它们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和其他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工业。它们能够在以现代化技术改造农业、轻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过程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这种主导作用表现为：

（一）重工业生产大量水利电力设备、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等产品支援农业，进行技术改造，使农业逐步实现机械化，变落后的农业为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二）重工业生产各种轻工业机械和轻工业原料，促进轻工业的技术改造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使轻工业为人民提供更多的生活资料，并且使轻工业相对地减少对农业原料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的依赖。

(三) 重工业还为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国防工业等国民经济部门提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促进这些部门的技术改造和发展。

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轻工业基本上是生产生活资料的工业。它运用农业原料和工业原料，采取机器生产的方法，生产食品、纺织品、日用品和文具用品等，满足人们吃、穿、用的需要。因此，轻工业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马克思曾经指出：“一部分工业劳动也只物质化在那种作为农业劳动者和非农业劳动者必要消费资料的产品中。从社会的观点说，把这种工业劳动看为就是剩余劳动，是错误的。工业劳动一部分是和农业劳动的必要部分一样是必要劳动。”^① 马克思所指的这部分工业劳动，基本上就是轻工业劳动。依据马克思关于把整个劳动者阶级的劳动，划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论述，轻工业和农业中的劳动者都是在为整个社会做必要劳动，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对重工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毛主席十分重视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② 毛主席的这一论述，阐明了重工业的发展不仅依赖于农业，而且依赖于轻工业，指出了容易被人们所忽视的轻工业的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只有农业、轻工业这些部门发展了，才能促使重工业更快地发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3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2页。

轻工业和农业同样都是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在这些部门中的劳动者都是在为整个社会做必要劳动，但是，这并不是说，轻工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轻工业劳动者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以及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料都来源于农业，发展轻工业所需要的劳动力也主要来源于农业；轻工业的国内市场立足于农村。毛主席明确指出：“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①可见轻工业虽然也是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但是它的发展仍然要以农业为基础。

为了弄明白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不妨追溯一下轻工业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在轻工业使用机器加工农副产品以前，农副产品的加工任务是由独立的手工业承担的；再往前追溯，就可以看到农副产品的加工是农业的副业，是农村的家庭工业。农民种植了稻谷、麦子、棉花，饲养和狩猎了动物，只有经过碾轧、磨粉、纺织和皮革加工，才能转化为人们的食品和衣着等产品。如果说农业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其他生产部门得以独立化和发展的基础，那末，这样一种工业性劳动原来是同农业劳动自然结合在一起发挥着基础作用的。当这种工业劳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手工业，又发展成为现代轻工业的时候，它便成为协助农业发挥基础作用的一种工业。所以马克思指出，这种工业劳动是“纯粹农业劳动的一种必要的互相补充的东西”^②。

轻工业作为农业的必要的互相补充，这是指农业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于轻工业体现它的基础作用的。这在社会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3页。

主义制度下更为明显，它表现为：

（一）农业生产的粮食、农副产品和经济作物，往往需要经过轻工业的加工，才能为农业劳动者和城市人民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资料。

（二）农业为国家提供的部分积累，是间接通过农产品同轻工业产品的交换，由轻工业部门的上缴利润来实现的。

（三）农业作为工业的重要市场，也离不开轻工业。农业除了作为轻工业的市场以外，它作为重工业的市场，往往也要通过轻工业的中介。农村集体经济购买化肥、农药、农业机器等重工业产品的资金，主要是依靠向轻工业部门出售棉花、油菜籽、烟叶等农业原料取得的。

综上所述，一方面社会主义轻工业部门的劳动者也是在为整个社会做必要劳动，轻工业和农业是两个互相补充的部门；另一方面轻工业本身的发展又要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当我们分别分析了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之后，可以看出这三个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发展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只有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发展了，才有轻工业的发展；农业、轻工业发展了，才有重工业的发展；重工业的发展，反过来促进着农业、轻工业的更大发展。毛主席在不断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中，系统地阐明了关于社会主义农、轻、重发展关系的理论，提出了“以农

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指明了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也是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指路明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就必须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这是毛主席一贯的思想。早在一九三四年，毛主席就指出：“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第一位”^①。

我国发展农业的根本路线是什么呢？依据毛主席关于“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②的指示，第一步是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是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③。社会主义农业是在不断巩固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条件下，通过农业的技术改造，在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过程中迅速发展的。在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毛主席非常明确地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毛主席的这个发展农业的纲领性指示告诉我们，必须在工业，特别是在重工业的主导作用下发展农业，即不断地用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武装和改造农业，实现农业的机械化，这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农业根本出路的大问题。这就要求各个有关部门，特别是工业部门必须把支援农业、促进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17页。

②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08页。

③ 我们这里讲的农业机械化，就是指农业现代化，它包括农、林、牧、副、渔等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以及采用化肥、农药和其他农用生产资料。

农业机械化，当作重要的任务来抓，坚决地把本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特别要求重工业部门必须对农业提供更多更好的、适合于各地农村特点和农业迫切需要的生产资料，如水利电力设备、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以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造。

在我国可以机耕的土地，如果要求达到70%的机耕面积，那末，全国拖拉机的拥有量，需要从1970年的十几万台增加到八十万台，手扶拖拉机的拥有量，需要从十万台增加到一百五十万台。全国如果平均每亩可耕地施肥量要求达到八十斤，那末，需要化肥六千四百万吨。可见，农业的发展，对重工业提出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

我国原来是一个农业国，农业生产十分落后，一九四九年，全国粮食产量只有二千一百六十二亿斤，平均每人只能分摊到原粮四百多斤。解放以后，通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和“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平均每人已达到六百多斤。但是，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的水平还很低，底子还很薄，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技术落后的状况。这同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就是要以大寨为榜样，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大鼓干劲，在巩固和壮大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花更多的力气抓农业，积极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造，实现农业的机械化。

农业机械化可以大大提高抗旱、排涝、灭虫的效率，大大增强人们同自然灾害作斗争的能力。耕作、播种、收割、运输等方面的机械化，可以成倍、成十倍甚至成百倍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机械化节省下来的劳动力，可以向生产的深

度和广度进军，用于增加复种指数，实行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可以用来扩大副业生产，促进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可以促进社办工业和队办工业的发展；可以为现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丰富的劳动资源。总之，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大寨大队遵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充分调动了社员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艰苦奋斗，大抓农业机械化；现在农业机械所完成的劳动量，相当于全大队投工量的60%。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1970年粮食亩产达到一千零七十一斤，比集体化初期增加了四倍。总收入达到平均每户一千五百元，集体资产已达到平均每户一万元。

农业机械化除了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以外，还必然要反过来强有力地促进机械工业、化学工业、电力工业、燃料工业等重工业的发展；促进农村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判了刘少奇一伙鼓吹的“中国人多地少不用机械化”，“山区不可能机械化”，“精耕细作不能机械化”等反对农业技术改造的谬论，毛主席关于农业机械化的一系列指示进一步深入人心，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农民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在党中央制定的农业机械制造以地方为主、农业机械产品以中小为主、农业机械购买以集体为主的正确方针的指导下，我国农业机械化得到了迅速发展。

1970年和1965年相比，我国农村用电量提高了一点六倍；化肥施用量增加近一倍；拖拉机（混合台）拥有量增加了70%以上，手扶拖拉机拥有量增加了近二十倍，实际机耕面积约扩大20%；

动力排灌机械也增长了一倍多。全国90%以上的县有了农业机械修造厂。随着我国工业特别是地方小型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各行各业对农业的大力支援，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将以更为迅猛的速度向前迈进！

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帝国主义对殖民地、附属国的奴役和掠夺，现代工业只是在少数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发达，世界上多数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工业都比较落后。这些工业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要迅速发展现代工业，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充分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旧中国工业极端落后。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时，钢的年产量只有十五万八千吨，其他工业产品的生产也很落后。面对这样一个薄弱的工业基础，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迅速发展工业，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具有更大的迫切性。毛主席早就指出：“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①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逐步实现，必然会提高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增强国营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将在原来工业落后的地区加速发展工业，改变工业的不合理布局；与此同时，工人阶级的队伍将随同发展壮大起来，以利于加强工人阶

^①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981页。

级在全国的普遍领导。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可以充分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用先进技术装备农业和轻工业，促进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使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社会主义工业化还是保证国家在技术和经济上的独立、巩固国防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毛主席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客观需要，在一九五三年亲自主持制定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把“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规定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努力实现的重大任务。

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要在全国建立一个以钢铁工业和机械工业为中心的、门类齐全、大中小型相结合、地区分布比较合理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这个全国工业体系，是建立在各协作区、各省的自己的工业体系基础之上的。在每个协作区，在许多省的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比较独立的、完整的、但情况各有不同的现代化的工业体系，全国工业体系的形成就快了。

发展工业，实现工业化，走什么道路呢？有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另一条是依赖外国、出卖主权或者掠夺外国的道路。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道路，以及刘少奇一类骗子妄图推行的卖国主义的道路，都是属于后一条道路。走这条道路的国家，要末在掠夺外国中暴发起来成为侵略成性的帝国主义，要末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在当代世界上，经济落后的国家，如果依靠帝国主义或社会帝国主义，根本不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根本谈不上什么“民富国强”，只能引狼入室，沦为后者的附庸或殖民地，别无出路。

社会主义国家绝不会，也不可能走掠夺外国和出卖人民利益的道路去发展工业，只能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实现社

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按照本国具体情况，依靠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积累，充分利用本国一切资源，依靠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实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相互关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毛主席指出：“这里所讲的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如果我们的农业能够有更大的发展，使轻工业相应地有更多的发展，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会有好处。”^①毛主席的指示，从理论上指明了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坚持执行毛主席关于农、轻、重发展关系的理论、路线、方针，就是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重工业为中心，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当然要重点发展重工业。这样才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保障国家经济独立和国防安全，有力地同帝、修、反进行斗争。正如列宁所说：“不挽救重工业，不恢复重工业，我们就不能建成任何工业，而没有工业，我们就会灭亡而不成其为独立国家。”^②

发展重工业有两种不同的办法：一种是不顾农业的基础水平，片面强调重工业，用少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另一种是在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的指导下发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2页。

② 《俄国革命五周年和世界革命的前途》。《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6页。

展重工业，用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

前一种办法，片面地着重重工业，而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必然会造成市场上消费品供应不足，货币不稳定，工业化所需要的劳动力和资金等也会发生困难。这种办法的后果是，人民不满意，重工业也不会真正搞好。这是一种少慢差费的办法，是一条错误的道路。

以农业为基础，用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把重工业的发展建立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情况就不同了。从当年来看，用在农业和轻工业方面的劳动力、资金、物资增多一些，用在重工业方面减少一些，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似乎会慢一点。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这样做必将更快地促进重工业的发展。就比例来说，投资的重点也还是重工业，不过农业和轻工业加重一些。农业、轻工业发展了，就能为重工业追加更多的劳动力和消费品，积累更多的资金，提供更广阔的市场。这里存在一个对重工业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还是不厉害的问题。如果是真想，想得厉害，就要坚定不移地确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加快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这样，就会给重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打下一个巩固的基础。这是一种多快好省的办法，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事实证明，遵循毛主席关于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就能使这些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在相互矛盾的运动中相互促进；生活资料生产的增长转化为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又转化为生活资料生产的增长。

我国解放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全面跃进，取得了工业建设的重大胜利，农、轻、重产值和

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从1949年到1970年，我国农业产值增长了一倍以上，轻工业产值增长了十倍；在农业、轻工业发展的基础上，重工业的产值增长了三十七倍，获得了更大的发展。

1949年，我国农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的比重为70%，轻、重工业仅占30%，其中，重工业只占7.9%。到了1957年，轻、重工业比重提高到56.5%，其中重工业达到了27.3%。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1970年，轻、重工业的比重提高到77.2%，其中重工业的比重上升到43.7%。

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农、轻、重比例关系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有了迅速的进展。过去没有的新的工业部门现在有了。过去自己不会设计的许多重要的工业产品，现在能独立设计、制造了。由于新的工业部门的建立和技术力量的增强，设备和原材料的自给程度也大大提高：机器设备和钢材已基本能自给；石油的产量能够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工业的地区分布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内地工业迅速发展，新的工业基地和新的工业城市陆续建立起来。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同一些工业发达的国家相比，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我们一定要沿着毛主席指引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继续奋斗，争取在比较短的历史时期内，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取得更大的胜利。

实质是路线问题、工农联盟问题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问题，不仅是几个主要物质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和产品的相

互交换问题，更重要的是这几个部门在生产中的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因为在轻工业和重工业中从事劳动的主要是工人，在农业中从事劳动的主要是农民，所以农、轻、重的发展关系，实质上是工人和农民两大劳动阶级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所要采取的革命措施之一就是：“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①毛主席在全国解放前夕指出，“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②可见工业和农业的结合，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面临的重大政治问题。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又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农业的状况如何，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从来就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重大问题。

毛主席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新经验，不断发展了工农业相结合的理论。一九五八年，毛主席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把在优先发展重工业条件下，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列为总路线基本点的内容。一九六二年，毛主席又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来看，坚持贯彻执行这个总方针，从发展农业着手来开展国民经济的建设，以农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17页。

业、轻工业、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就比较协调，工业、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就能迅速发展。背离了这个方针，不注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和工业的主导作用，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关系，都会受到影响。

长期以来，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受到刘少奇一伙推行的“重工轻农”、“以重挤农”的修正主义路线干扰和破坏。刘少奇之流大肆散布“工业多的地方搞农业是不务正业”等谬论，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割裂开来，打击工业比重较大地区发展农业的积极性，妄图以此来削弱国民经济的基础，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工农联盟。

我国两条路线斗争的实践告诉我们，把农、轻、重的发展关系提到理论、路线的高度来认识，才能识别和战胜修正主义路线，才有可能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工人和农民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和农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完全能够满足两者利益。”所以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可以成为‘真诚的联合’，真诚的联盟”^①。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是一种新型的相互支援、共同发展的关系。这种关系反映了社会主义城市和乡村的本质差别逐步消灭的趋势，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相互支援，工人阶级教育和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迅速实现农业现代化，必将为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工人和农民的本质差别逐步缩小以致消灭创造条件。

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的条件下，工农之间

^① 《工人同被剥削劳动农民的联盟》。《列宁全集》第26卷，第311页。

还有差异。差异就是矛盾。有矛盾，就需要正确处理，使工农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列宁说过：“在城市工人与农村劳动者中间建立相互的联系，确定一种可以很容易建立起来的友好互助形式，这是我们的责任，这是执政的工人阶级的基本任务之一。”^①

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间的关系，是正确处理工人和农民关系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发展重工业，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需要不断增加商品粮、劳动力和资金，这就关系到对农民的农产品征购、税收和价格等一系列经济政策的问题。如果只顾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不顾农民的负担能力，那末，就会造成影响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破坏工农联盟的后果。而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发展关系，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不仅工业化所需要的商品粮、劳动力和资金可以得到充分供应，而且工农联盟也将更加巩固。

我国按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方针、政策去处理农民问题，其结果就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有利于工人阶级教育和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地激发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增强了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促进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从而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发展。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为了对外扩张侵略，对内镇压人民，疯狂推行希特勒的“要大炮不要黄油”的政策，加速国民经济军事化。为此，它们必然要横征暴敛，通过高征购、增加农民税负和提高工业品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等途径，对苏联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夺。苏修梦想在剥夺农民、剥夺全体劳动人民的基

^① 《日记摘录》。《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0页。

础上建立起一个新的称霸世界的帝国。这样做的结果现在已经很明显了：农业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城乡对立和工农对立日益加剧，包括广大农民在内的苏联人民的反抗日益增强，这些，都预示着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制度将必然瓦解。

由此可见，能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农、轻、重的发展关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马克思主义路线和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发展关系问题，说穿了，实质就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权的问题，是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问题，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争夺农民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斗争的新问题。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和经济核算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

节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一个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并力求节约劳动时间的过程。前两章讲的主要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怎样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这一章将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的节约，以及为实现节约而进行的经济核算和有关经济核算制方面的问题。

所谓节约，是指人力、物力、财力的节省。人力的节省是活劳动的节约，物力的节省是物化劳动的节约，而财力的节省则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节约的货币表现。一切节约，都可以归结为劳动时间的节约。它对于一切社会生产的发展，尤其是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马克思指出：“无论 is 个人，无论是社会，其发展、需求和活动的全面性，都是由节约时间来决定的。一切节省，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省。每个人应当合理地支配自己的时间，以便获得应当具备的各方面的知识或者满足对他的活动的各种要求，同样的，社会也应当适当地支配自己的时间，以便达到那种适应于它的整个要求的生产。因此，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

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是极其高级的规律。”^①

节约劳动时间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厉行节约是社会主义国家自力更生地增加积累的一个重要途径。在生产建设中尽可能地节约人力、物力、财力，就可以扩大社会主义积累，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在国家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等一切非生产性单位中厉行节约，尽可能地减少国家财政支出，能够使国家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依靠增产节约、开源节流，积累起大量的资金，才能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使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更好的满足。

我国是一个大国，但经济还比较落后。为了早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厉行节约具有更大的意义。毛主席指出：“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但是我国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这是一个矛盾。全面地持久地厉行节约，就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方法。”^②同时，我国对外承担着国际主义的义务，也只有在国内各方面多节约一点，才能为世界革命多贡献一分力量。

社会主义社会厉行节约，不但在经济上有重大意义，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厉行节约，可以培养无产阶级勤俭朴素，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追求享受，贪图安逸，铺张浪费，是资产阶级的腐败习气。是节约，还是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

①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之一〈货币论〉》。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0页。

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同资产阶级世界观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无产阶级坚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使这种作风形成社会风气，并且同一切浪费现象作斗争，这就不但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而且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的思想阵地、防止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和侵袭。正是因为节约有着这样重大的意义，所以毛主席说：“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① 节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长期方针，不是一时之计。我们要按照毛主席的教导，“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②

社会主义制度为节约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厉行节约，而社会主义制度又为节约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人，节约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在党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下，劳动人民厉行节约的自觉性日益提高，形成了广泛的群众性的自觉行动。同时，由于实行了国民经济计划化，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节约原则不仅能够在各个企业内得到贯彻，而且，通过国家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协作，能够贯彻到整个国民经济中去，使人力、物力、财力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最充分、最合理的利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的节约，是受资本主义基本

^{①②} 毛主席：《〈勤俭办社〉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16页。

经济规律制约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资本家所关心的，只是他私人资本的节约。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对已经实现并物质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本来是异常节约的。可是，对于人，对于活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却比任何别一种生产方式都更浪费得多。”^① 资本的节约同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同时发生。一方面，资本家通过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恶化劳动条件，压低工人工资等等牺牲劳动者健康的办法来“节约”他的资本支出。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单个企业实行节约，但是它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却造成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大的浪费”^②。资产阶级为了资本的节约，甚至听任大量工业废水、废渣和有害气体污染城市和乡村，造成严重的社会公害，损害劳动人民的身体健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决定了个别企业中劳动时间的节约同社会劳动的节约从根本上是一致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不但能够全面地厉行节约，而且能够对自然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化废为宝，变害为利，从而保证社会的公共卫生。当然，在资本主义势力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干扰下，在某些社会主义企业中也会出现一些浪费，或者局部的“节约”导致全局浪费的现象。但是，在马克思主义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这种现象可以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加以克服。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厉行节约的客观可能性。但是，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9页。

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必须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经常地同资产阶级铺张浪费的腐朽思想进行斗争，反对浪费，反对同浪费有着密切联系的官僚主义和贪污盗窃，开展对资产阶级的批判，逐步地将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清洗干净。

贯彻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还要求人们的思想尽可能符合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客观规律，坚持全面的节约观点，正确地处理生产建设中的一些有关矛盾，如反映在节约问题上的局部和全局，眼前和长远，增产和节约，质量和节约，等等。社会主义企业坚持全面节约的观点，就应从全局的利益去考虑节约问题。在采取一种节约措施时，首先要研究会不会给消费者或其他企业带来浪费和不便，要考虑整个国民经济的效果。

坚持全面节约的观点，必须以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如果一时生产的节约会造成长远生产的浪费，就是不可取的。如在确定基本建设投资时，一方面，超过需要和可能的高标准设施是浪费，应当取消；另一方面，取消或减少必要的生产设施和辅助性设施或降低它们的合理标准，也会造成浪费。

坚持全面节约的观点，要求厉行节约决不能离开增产、质量等因素，不能把多快好省割裂开来。

多快好省这几个方面，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体现人力、物力、财力节约的“省”，同“多”、“快”、“好”这三方面，存在着相互促进的一面。合理地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就可以把节省下来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新的生产能力。这就是用“省”促进了“多”。改变产品和工程的不合理的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工序和工艺，可以缩短产品生产和工程建设的时间，这样既减少了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又加快了产品生产和工程建设的速度。合理选用原材料，用价

格低、质量高的新的原材料，来代替价高质差的老的原材料，就能既减少生产费用，又提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多快好省之间客观上存在着的这种统一性，证明那种把多快好省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节约同增产是可以齐头并进的。在节约生产费用的同时加快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速度，保持甚至提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也是做得到的。问题是必须有全面节约的观点，正确处理多、快、好、省之间的关系。

所谓全面的节约观点，就是要看到多、快、好、省既是相互促进的，又是相互制约的。如果片面地追求人工和物料的节省，或不适当当地减少生产技术措施费用，那末，花费了人力物力并不能创造出适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这样，不仅不能又多又快又好，而且实际上也不是省，而是很大的浪费。

贯彻节约原则，首先要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不断地开展反浪费斗争，确立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思想和全面的节约观点。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提高干部和群众厉行节约的自觉性，贯彻勤俭办企业方针的根本保证。但是，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同细致的经济工作结合起来，需要有一定的制度来加以保证。为此，就必须在整个国民经济和各个企业中加强经济核算，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

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核算的特点

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加以记录、计算和对比的需要。这种对生产过程（或经营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载、计算、分析和对比

的活动，叫做经济核算，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簿记或算账。在个体生产者那里，这种核算往往只在生产者本人头脑里进行，是比较简单的。生产过程愈是社会化，经济核算的重要性也愈是增大。马克思指出：“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①

经济核算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虽然都是必要的，但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经济核算的目的、范围和活动方式也就截然不同。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价值增殖，即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总是服从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目的，务求以最小的资本支出，去获得最大的剩余价值。同时，由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经济核算是为资本家服务而同劳动者的利益对立的，因此，在那里，经济核算只是资本家所雇佣的少数专职人员的事情，不可能组织劳动者参加经济核算活动。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必须服从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一目的。进行经济核算，实现劳动时间的节约，必须以保证劳动者的健康和保持产品的质量为前提，使社会主义生产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不仅能够在各个企业内部进行，而且，由于存在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够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进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同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因而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经济核算，不仅是专业人员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2页。

工作，而且是广大群众自觉参加的一项经济活动，实行专业人员和劳动群众相结合。我国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班组核算、经济监督组织和经济活动分析会议，便是群众当家理财，专业人员和劳动群众结合起来进行经济核算的一些重要形式。

劳动群众和专业人员结合在一起参加企业的经济核算活动，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劳动群众对生产过程最熟悉，他们长年累月战斗在生产第一线，对于自己那部分工作的状况最清楚，对增产节约最有发言权。在工厂企业中，工人参加班组核算，参加车间和全厂的经济活动分析，以主人身份当家理财，不但可以使经济核算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增产节约运动更迅速地发展，而且可以督促企业领导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办事，使企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地前进。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核算，一方面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核算是根本不同的，另一方面，也同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核算有着很大的差别。在共产主义社会，在以单一的共产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中，将不再存在商品生产以及同商品生产相联系的价值、货币、价格等范畴。那时，对于生产中劳动耗费的核算将不再运用这些范畴。恩格斯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米的一定质量的棉布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因此，到那时，由于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而不是用它们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这些劳动量。”^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8页。

直接采用劳动时间作为经济核算的尺度，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做不到。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还具有不同程度的商品性，还必须利用价值作为表现劳动量的尺度，在经济核算中运用同价值相联系的货币、成本、价格、利润等经济范畴，间接地、迂回地来确定社会劳动量。

同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相适应，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一方面要求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即满足国家和人民需要的有一定质量、数量和品种要求的产品；另一方面还要求尽量节约生产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只要能够坚持社会主义经营原则，无产阶级完全可以利用产值、成本、价格、利润等价值范畴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但是必须看到，尽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这些范畴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已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它们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这些范畴毕竟是商品经济的范畴。由于商品经济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带有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因而在一定条件下，资产阶级能够利用这种矛盾来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把社会主义经济引向资本主义的邪路。例如，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象产值、利润这样的价值范畴，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有可能利用它来推行“利润挂帅”的修正主义路线，迫使企业片面追求产值、赢利而不顾品种、数量、质量等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只顾实现价值，不顾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引导企业走上资本主义的邪路。有些企业领导人员，由于认识不清，也会在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片面追求价值，忽视使用价值的现象，造成社会生产的浪费。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核算决非单纯是一个记

账算账的技术性的小问题，而是同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紧密联系着的大问题，决不可以忽视。

经济核算制的内容

经济核算是对生产中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的核算，是社会生产的一般范畴。现在要分析的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是从怎样有计划地管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实践中产生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告诉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管理，先后实行过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国家对所有的国营经济（主要是工业经济）采取全部集中管理的供给制的办法，即工厂需要的生产资料和一切生产费用都由国家供给，实报实销，产品归国家统一分配。这种办法，苏联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曾经实行过。这种办法在战时对于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办法同和平时期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特点是不适应的，它不利于充分调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所以，苏联在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根据列宁的倡导，逐步实行了用经济核算制管理企业的办法，来代替原来的用供给制管理企业的办法。列宁明确指出，经济核算制应当是经营所有国营工业的基础。在我国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对社会主义性质的公营经济也曾实行过供给制的管理办法。一九四二年后，根据毛主席关于“一切农工畜运商业实行企业化，建立经济核算制度”的指示，也已逐步改行经济核算制。全国解放后，政务院立即颁发有关条例，对国营企业逐步清产核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

那末，什么是经济核算制呢？为什么国家对国营企业的

管理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呢？

经济核算制是有计划地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体制。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可以使社会主义企业在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具有相对的经营独立性。这是一种发挥企业经营责任心，使企业切实地加强经济核算，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给企业规定产品品种、产量、质量和产值、劳动生产率、成本、上缴利润等计划指标；企业必须对国家计划负责，全面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各项指标。

二、国家按照国营企业生产经营上的需要，经过核定，拨给企业一定的资金（流动的和固定的），使企业可以自己周转，而不致经常因资金困难，妨碍生产。

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组织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产品，用销售产品的货币收入来抵偿支出，并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利润，为国家增加积累。

四、国营企业的收入和支出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必须有成本的计算；应有按年按月生产计划完成程度的检查制度；应有节省原料和保护工具的制度，养成节省原料和爱护工具的习惯。

五、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联系，必须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企业和企业之间的重大经济联系，还要事先订立经济合同，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必须严肃履行合同的义务，共同对国家负责。

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商品，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为集体增加收入，

增加积累。同时，通过缴纳税金形式为国家提供积累。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公社、大队和生产队都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核算单位，其中生产队一级是基本的核算单位。生产队的集体资金是社员交纳和积累的，不是由大队或公社拨给的。公社和大队负责领导、帮助和支持生产队发展集体经济，但不能抽调生产队的资金来发展社有经济或大队经济。

在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公社对社办企业，大队对队办企业也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公社和大队分别对自己的社办企业、队办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同时给每一个企业拨给一定的资金，要求它们负责地运用这笔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公社和大队交给的计划生产任务，以自己的收入抵付支出，并完成或超额完成公社或大队规定的积累任务。

从上述经济核算制的内容可以看出，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仍然需要利用资金、成本、价格、赢利等经济范畴。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中的这些范畴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服务的。现在我们分别来研究这些经济范畴的特点：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是国家或集体的财产，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资本。企业运用这些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即为社会主义社会扩大再生产，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服务。因此，节约地合理地使用资金，能够成为广大劳动群众的自觉行动。

企业的生产资金按照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周转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表现为机器、厂房等固定资产。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用，就等

于在不增加固定资产的条件下扩大了生产能力。国家必须对国营企业规定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和折旧率（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使企业的固定资产得以不断更新，并且有能力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这是使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和一定程度的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经济条件。国家还对国营企业规定和拨给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定额以外有所需要，可向国家银行贷款。这样，既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又可防止资金的积压。经济核算制管理中这种把企业的流动资金区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的办法，有助于促使企业通过正确制订各种物资的储备定额和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燃料等消耗定额，缩短生产周期，改进产销工作等途径，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不断降低产值资金率（一般以一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多少元来表示）。

社会主义产品的生产成本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成本是两个不同本质的经济范畴。资本主义的生产成本是资本的消耗，资本主义企业生产成本的减少，意味着资本的节约和对劳动者剥削的加深。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成本，是为生产一定产品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是依靠出售产品的收入来补偿支出，并且获得赢利的，所以，不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意味着不断节约劳动时间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为国家或集体提供更多积累。降低成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作用，可以从下面这样一个简单的数字中看出一个梗概：据一九七二年的数字来匡算，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总成本每降低百分之一，由此而为国家增加的积累，相当于三座南京长江大桥的投资额。

社会主义企业降低成本的主要途径是：

一、充分调动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高劳动者

的技术熟练程度，不断地开展技术革新，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降低单位产品中的工时消耗。

二、节约原料和各种材料的消耗，合理选用新的更经济的原材料，开展原材料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合理套裁，改进配方，采用新工艺等，以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费。

三、充分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提高设备利用率，以降低单位产品所分摊的折旧费用。

四、精兵简政，提高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效率，改进运输、供销等工作，力求节省企业管理费用。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赢利，同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的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它被资本家无偿地占有。社会主义企业的赢利是劳动群众创造的纯收入，它主要被用于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

社会主义经济的赢利还可以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考察。在一定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允许一些企业暂时不赢利，甚至亏本。例如，为了全国工业有一个合理的布局而发展起来的内地工业、地方工业，其中个别企业由于条件的限制暂时不能赢利。但是，这些工业的发展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建设一个有纵深布置的打不烂、拖不垮的战略后方。因此，尽管这些企业暂时不能赢利，国家还是要支持它们发展。又如，某些工业产品，特别是新产品、新材料和支援农业的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这些产品的部分企业是亏本的，但是，发展这些产品有利于工业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巩固工农联盟，允许有暂时的政策性的或计划的亏损。当然作为企业来说，必须发动群众，积极地从改革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来努力降低成本，转亏为盈。这种从整个国民经济全局利益的角度

来考察的赢利，我们把它叫做“高级赢利”。这种高级赢利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然，这决不等于说个别企业、个别部门的赢利就无关重要，也决不能作为个别企业因经营不善而造成的亏损的借口。整个国民经济的赢利，归根到底还是建筑在各个企业、各个部门的赢利基础上的。所以，暂时亏本的企业，应当努力改善经营，降低成本，力争减少亏损，转亏为盈，积极为国家提供积累。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赢利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社会主义企业一方面要批判“利润挂帅”，同时也要反对那种不计成本，不讲赢利，不注意为国家增加积累的错误思想。“利润挂帅”就是唯利是图，以利润指导生产，以利润作为推动企业生产的动力。这是资本主义的经营原则，必须批判。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国家计划布置的任务，通过增产节约，来增加社会主义赢利，这样做，正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在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中，来自国营企业的缴款（上缴利润、税金等）占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企业不能积极地为国家增加积累，甚至造成不应有的亏损，就会影响国家预算的收入，就会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后腿，就会影响履行国际主义义务。

总之，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毛主席的这一指示：“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①

^① 毛主席：《真如区李子园农业生产合作社节约生产费用的经验》一文接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768页。

经济核算制的实质

从以上关于经济核算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经济核算制反映着国家和企业以及企业和企业之间一定的相互关系。这是经济核算制的实质所在。下面我们分别来研究这些关系。

(一) 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国家统一领导同企业相对独立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关系。毛主席早在一九四二年指示所有公营经济建立经济核算制的时候就提出了“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统一领导，就是企业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全面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分散经营，就是企业运用国家拨给的生产资金，按照国家布置的计划任务，来组织生产、供应和销售活动。每一个国营企业在经营上具有相对独立性，各自计算盈亏，依靠企业本身的收入来补偿支出，并为国家提供积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企业分散经营，一方面要求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另一方面国家也要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必要的条件，如生产计划的及时下达，组织好原材料的供应和生产的协作等等。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既保证了国家对企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又有利于发挥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积极性。它一方面避免了统得过死，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的弊病，另一方面也防止了企业各自为政、搞自由化经营的资本主义倾向。

经济核算制条件下国家同企业的这种关系，同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要求是基本适合的。但是，也有相矛盾的一面。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为着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

国家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就不仅有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使用价值指标，而且还有产值和上缴利润等价值指标。企业的经济核算正由于是利用价值形式进行的，所以有可能出现实现价值指标和实现使用价值指标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这种矛盾表现为有些企业可能出现背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倾向。例如，由于生产条件和供需情况的不同，由于国家的计划价格同产品的价值一般都有背离，有的产品的价格高于价值，赢利水平高，有的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赢利水平低。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企业为要完成产值和上缴利润的计划指标，就有可能倾向于多生产那些产值高、利润大的产品。特别是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修正主义路线干扰下，有些企业还可能出现尽量减少产值低、利润小的产品，任意超产产值高、利润大的产品，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造成社会生产的浪费。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核算过程中利用价值指标可能带来的矛盾，坚决同修正主义路线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作斗争，在坚决服从国家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发挥独立经营的积极性。这样，不但有利于国家和企业的相互关系不断完善，而且有利于企业的增产节约。

(二)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共同协作和独立核算的关系。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不论就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来说，或就同一公社的各个社办企业，同一大队的各个队办企业来说，属于同一所有者，因而它们的经济活动不但是相互联系的，而且是共同协作的，这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企业有根本的不同。但是，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条件下，它们又都是一个一个相对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的单位，因而在发生企业之间经济联系、共同协作的时候，

都必须记账、算账，以便计算经济效果。企业之间相互交换人力、物力、财力的时候，既要提倡共产主义协作风格，又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样才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营责任心，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

经济核算制企业之间的重要的经济联系，有的事先还需要订立经济合同。每个企业都应对它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都会使另一方在完成国家所交给的任务时受到影响。因此，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规定，实际上就是对国家负责。

由于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存在着大量的经济联系，又由于在这种联系中各自都要进行经济核算，所以有时会发生企业之间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这种矛盾处理不好，一个企业的经济利益就会损害另一个企业的经济利益。企业之间在经济利益上发生的这种局部的暂时的矛盾，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企业之间互相竞争、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的那种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这种矛盾，在国家计划的综合平衡和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下，是可以得到解决的。经济核算制所要求的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共同协作前提下的独立核算。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一方面都是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而另一方面却又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各个企业都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出发，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必然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

经济核算制条件下国家和企业以及企业和企业的上述关系，主要是使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经营责任心和积极性。列宁曾经指出：“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

本。”^①有些人认为，既然国营企业都是国家财产，反正“肉烂在锅里”，何必界限划得那样清楚。这种思想是违背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增产节约主要是依靠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觉悟，但是，假如不建立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不实行经济核算制，就不利于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经营的责任心，还可能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

第三节 剖析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

苏修叛徒集团所推行的“完全经济核算制”，是一个绝妙的反面教材。对这个修正主义的产物进行剖析，有助于理解和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

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在苏联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曾经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改革”。这些“改革”的“重要部分之一是在企业中实行所谓完全经济核算制”。

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究竟是什么货色？

(一) “完全经济核算制”，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原则的完全背叛。

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曾经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国家。当时的苏维埃政权，根据列宁的倡导，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这一管理企业的体制在联共(布)中央的决议中是这样规定的：“赋予企业在全国性计划范围内的独立性，以便企业更妥善地确定完成计划的途径，灵活运用资金，动员内部资源，从而达到降低产

^① 《给财政人民委员部的信》。《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品成本的目的。”^①社会主义国家赋予企业的独立性是在全国性计划范围内的独立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重要原则，它是同资本主义企业自由经营根本对立的。

苏修叛徒集团恰恰在这个列宁主义的原则问题上，进行了修正。他们竭力鼓吹：“必须减少上级组织为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的数目”，“扩大企业在解决生产活动问题中的经营主动性和独立自主性”（1965年苏修《关于工业管理和经济刺激的决议》）。企业的产品生产计划，仅有两项：一、销售产品总量或销售产值。二、用实物表示的最重要产品品种。可见，企业的大部分产品生产活动是自己制订计划的。企业想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怎么有利就怎么干。列宁早就指出：“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②而在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中，国家除了规定部分产品指标以外，“其他一切计划指标，无须上级机关核准，而由企业自行制定”（1965年苏修中央和部长会议《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让企业自己有权利在同消费者（定货者）取得协议后自己修改产品生产的计划”，“计划应当以消费者的定货为依据”，以此来扩大企业的“独立性”、“自主性”，大搞自由经营活动。这难道不是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翻版吗！

（二）“完全经济核算制”，就是实行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

我们前面分析过，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经济核算，都是同一

① 1929年12月5日联共（布）中央《关于改进工业管理机构的决议》。

②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6—507页。

定社会形态的生产目的相一致的。资本主义经济核算的目的和要求，总是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追逐利润，而不是为了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目的首先是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价值的实现，劳动时间的节约，为国家提供积累，都是服从于上述生产目的的。当价值和使用价值发生矛盾时，首先要服从社会使用价值的需要。这就是说，如果社会需要某种产品，即使生产这种产品可能带来亏损，也是要积极生产的。但是，苏修叛徒集团及其御用经济学者，却竭力鼓吹：“经济核算的中心环节和实质在于企业收支相抵和赢利”，“企业财务活动的最重要的总结性指标是利润和赢利率。”（苏修《经济学》）这正是同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相背离的，而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经济核算。

利润既然成了“最重要的总结性指标”，追逐利润变成了生产的最高目的，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也就必须服从于这一目的。其中一个决定性的步骤就是扩大企业经营的自主权。企业的权大了，企业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就有权通过种种歪门邪道去追求利润。事实正是如此：

一、企业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自己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这就为企业追逐利润大开方便之门。不顾人民需要，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

苏修贸易部副部长在 1967 年 12 月 1 日苏修《消息报》上透露：“工厂的某些领导人不愿考虑市场的需要，停止生产居民非常需要的商品”，“是由于这些商品的赢利率低”。苏修《共青团真理报》1968 年 12 月 10 日透露，童装不足的“全部问题在于：某些纺织企业和缝纫企业的领导人为了追求高额利润，竭力拒绝缝制童装，因为据说童装没有成年人服装那么有盈利。”1970 年 2 月 25

日苏修《真理报》透露，一个供应站主任说：牙粉为什么少了，而香水却那么多？因为香水有利得多。所以那年供应站所得牙粉数还不到申请数的一半。

二、企业可以自行制订产品价格，即使是统一规定的产品价格，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临时议价”的名义来自订价格。结果，任意哄抬物价就变成了牟取暴利的重要手段。

苏修计委国家价格委员会检查局长在 1969 年第 24 期《经济报》上透露：“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基辅‘布尔什维克’工厂批发价格方案上的产品成本是一贯提高的，不合理的高价格保证了这个企业在 1968 年得到了一百三十万卢布的利润。”

1970 年 5 月 23 日苏修《社会主义工业报》透露：许多家具工厂在许多情况下无根据地提高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水平，按随意定的价格销售产品。

由于经济上无根据地抬高价格，苏修林业和木材加工业部的三十六个家具企业在 1969 年获得了近五百万卢布的额外利润。1969 年 5 月苏修《经济报》供认：“一次有效的临时批发价格照例可以保证达到高得没有道理的赢利水平”。奇姆肯特电器厂有一次生产属于一次有效的临时批发价格的产品，赢利率竟比该厂全部产品赢利率高七倍。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不少企业长期把大量产品列为这种可以攫取超额利润的“临时价格”产品。《经济报》承认，仅在苏联电工器件工业部电缆工业总局，所谓“临时价格”产品就有五百多种之多。

三、企业可以自己决定解雇工人，自己确定工资标准，这就可以同资本主义企业一样“节省生产费用”，通过加强对工人的剥削来实现价值增殖的目的。

苏修大肆宣扬和推广的所谓“谢基诺”经验，就是同资本主义企业一样，用擅自解雇工人的办法追逐利润。苏修《经济报》1969 年 4 月第 14 期透露，1968 年有五十七家化学企业，裁减了两千

人。苏修《劳动报》1970年2月6日透露，“谢基诺”经验在有色冶金企业也得到推广，“有一百三十家企业（占该部门的三分之二以上），最近一年解雇了将近九千人”。

总之，苏修的企业，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掌握了很多的权力，他们使用这种权力，使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环绕着利润这个“磨盘”旋转。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就是“卢布决定一切”（1967年4月8日苏修《列宁格勒真理报》），一切为了赚钱发财。马克思在说明资本主义特点时说：“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①苏修在企业中实行的“完全经济核算制原则”，正是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

（三）“完全经济核算制”是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苏联劳动人民的一种剥削制度。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企业，采取“利润分成”的办法。所谓“利润分成”，据苏修“条例”的规定，“从获得的利润中抽出提成由企业支配”，其余的上缴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去瓜分。

企业提成的利润，形成经济刺激基金。它主要用作物质刺激。利润越大，企业的物质刺激基金就越多。

那末，企业的这笔刺激基金是由谁支配，又主要地落到了谁的腰包里去了呢？

苏修“条例”规定，奖金分配权是经理的。企业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既有权分配奖金，自然，奖金主要地被他们和高薪特权阶层侵吞了。

1968年第4期苏修《经济问题》透露：1966年改行新工作条件的七百零四个企业，在从利润中抽出作为日常奖金的款项中工人得18.1%，还有81.9%则进入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和特权阶层的腰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9页。

1968年12月28日苏修《苏维埃俄罗斯报》透露：“企业基金也往往开支得莫名其妙。戈麦尔设计室基金的一半用来帮助设计室主任和总会计师。其中的奥妙毋需多说了。”

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促使大大小小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放肆地利用职权，侵占苏联人民的劳动果实。他们还利用奖金等形式收买和豢养少数工人贵族，加剧了苏联社会的阶级分化。

由此可见，“完全经济核算制”是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它反映了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把原来社会主义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改变为冷冰冰的金钱关系（即利润分成关系）^①；把原来企业之间的社会主义协作关系，改变成尔虞我诈的竞争关系；把企业内部的社会主义关系，改变成剥削和被剥削的雇佣关系。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掌管经济核算，算来算去是为他们自己发财致富，使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并造成整个社会最放肆无度的浪费。这个矛盾只有在苏联无产阶级第二次社会主义革命获得胜利之后，才能得到解决。

① 苏修《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第9条：“国家不对企业的义务负责，企业也不对国家的义务负责”。苏修的一个头目说：“领导工业的经济方法的发展使企业和上级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本身发生了变化。应该抛弃在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前者只有权利，而后者只尽义务的习惯概念”（1965年9月28日苏修《真理报》）。

第四篇 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 交换和商品交换

第一节 社会主义交换的性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交换的性质

在社会的劳动生产物既具有直接社会性又具有商品性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需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从实物形式上得到补偿；生产中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也需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从价值形式上得到补偿。因此，在分析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之后，就要接着考察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马克思指出：“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的交换。”^①从总体上看，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是由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交织组成的。本章先来考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产品交换和商品交换问题。

社会主义生产，正如在第三篇已经指出的那样，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同样，由社会主义生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交换，也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交换。

资本主义的交换全部表现为商品交换，它是建立在资本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家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保证资本家发财致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物的交换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区别，还在于社会主义交换是国民经济统一计划的组成部分，这就为合理地组织流通、缩短流通时间和节省流通费用创造了条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则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必然伴随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

社会主义交换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区别，还表现在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是无所不包的，连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成为买卖的对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者已成为社会的主人。土地、河流、矿藏也不是商品，许多重要生产资料由国家按计划调拨使用，也不允许自由买卖。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物的交换，已不全部表现为商品交换了。

为了认识社会主义交换的这些特点，需要对社会主义交换关系本身作进一步的分析。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以下几种交换关系：

第一，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国营企业在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有的国营企业从事生产资料的生产，有的国营企业从事消费资料的生产。从事消费资料生产的国营企业，需要从生产生产资料的国营企业取得必要的生产资料，才能开始自己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国营企业，也需要相互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才能开始自己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这样，在

国营企业之间，为了取得各自需要的产品，就必然会发生一种交换关系。

第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在我国现阶段，工业生产主要由国家所有制的企业经营，农业生产主要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国营工业部门需要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粮食、副食品和各种农产原料，农村人民公社需要国营工业部门生产的农业机器、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和各种消费资料。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为了取得各自需要的产品，也必然会发生一种交换关系。

第三，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所有，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农村人民公社各个集体经济之间，在种籽、种畜和耕畜等方面，需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同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集体经济之间，如公社饲养场、大队饲养场和生产队饲养场之间，公社农机修造厂、大队农机修配站和生产队之间，也有互通有无，相互从对方取得某些产品的需要。因此，各个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之间，以及同一公社内部各级集体经济之间，都必然会发生交换关系。

第四，农民同农民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商业部门之间的交换关系。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副业的存在，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人民公社社员为了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会将家庭副业产品的自给有余部分，交售给商业部门，或按照国家规定在农村集市上直接出售给社员和城镇居民。农民相互之间，以及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商业部门之间的这种交换关系，在整个商品流通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但是在目前阶段还是必要的。因为它有利于社员增加收入和为社会主义市场补充一定

的商品资源，有利于调剂城镇居民的副食品的需要。

第五，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国家用货币工资形式，向职工分配个人消费品，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国家对于在国营企业、国家机关和文教卫生部门中工作的职工，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采取货币工资形式付给他们以劳动报酬。职工拿了货币，到国营商店去选购各种消费品。这种分配消费品的形式，事实上在国家同职工之间形成了交换关系。

我们对以上几种交换关系分析一下，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有两大类：

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内部各个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这一类交换的特征是，通过交换并不发生产品所有权的转移。产品经过交换从一个国营企业转移到另一个国营企业，它们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这种在国营企业之间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我们称之为产品交换。

另一类交换，劳动生产物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发生了产品所有权的转移。上述第二种到第五种的交换，都具有这种特征。这一类交换仍然是商品交换。

以上这两类交换是有差别的，但是都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这在前面已经分析过了。这两类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必然存在的，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分别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交换的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交换和商品交换，具有哪些重要的作用呢？

首先，交换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在社会再生产的过

程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没有生产，就不可能有交换。而且，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发展的水平和结构所决定的。但是，交换对生产绝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恩格斯说：产品贸易“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交换和商品交换，是生产和生产、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社会主义的物资供应部门和商业部门，积极地把工农业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产品及时地组织和收购起来，并有计划地、有步骤地组织流通，使社会主义企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畅通无阻，就能促进生产的发展。恩格斯指出：生产和交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②这种客观存在着的生产和交换的辩证关系，说明搞好交换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有着重要的作用。

其次，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商业实现的，社会主义商业在为人民生活服务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在组织人民生活方面的根本问题是为准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工农劳动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为人民生活服务最根本的是为广大工农兵服务。刘少奇一伙大肆鼓吹“全民服务”的修正主义谬论，目的是使社会主义商业离开为广大工农兵服务的轨道，使它蜕化变质。

社会主义商业作为生产和个人消费之间的桥梁，其中一个重要任务是要经常研究工农兵的消费需求，并积极向工农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6页。

业生产部门反映，促进工农业生产部门生产价廉物美、花色品种多样的消费品。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工农兵对吃、穿、用要求更加丰富多采，还会需要一些高档商品。商业部门应积极组织货源，合理调配。商业部门越是把社会主义市场安排得好，对广大工农兵的服务越是周到，就能更生动地反映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商业中的服务性行业，虽然不是商品交换部门，但是，它同人民生活的关系十分密切，是组织好人民生活的重要环节。

第三，社会主义交换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负有同剥削阶级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的任务。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地主、资产阶级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活动，往往是利用他们所熟悉的流通领域来进行的。在这里，他们不仅会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非法贩卖，而且要千方百计地腐蚀干部和职工，使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离开社会主义方向，走资本主义道路。在流通领域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是非常尖锐、复杂的。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坚持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认识和处理流通领域中的问题，击退资产阶级的进攻，逐步地肃清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宣传社会主义新风尚，这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

产品交换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基本上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劳动生

产物具有直接社会性，已经是直接的社会产品。但是，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又具有商品性。这种特性是商品处在逐步向产品转化过程中而产生的。

上一节中谈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五种交换关系。这五种交换关系，在商品向产品转化过程中，各处于不同的阶段。其中，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同其他几种商品交换关系比较起来，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并不改变这些产品的所有权，它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改变的只是这些产品归不同的企业使用。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虽然也要计价，实行等价补偿，具有商品交换的某些特点，但是，这种交换既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又基本上不经过市场买卖，因而已失去了商品交换最基本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实质上是商品交换转向社会直接分配产品的一种过渡形式。

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一方面，同政治经济学一般意义上的商品交换，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它已经具备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那种在统一的无所不包的全民所有制内部由社会直接分配产品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这种产品交换又要实行等价补偿的原则，这就是说，还具有商品交换的某些特点。在这种交换中，仍然通行着以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就这一点来说，这种交换还包含着旧的商品经济的残余和痕迹，而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直接社会产品分配相区别。看不到产品交换同商品交换的本质区别，把产品交换等同于商品交换，或者看不到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同共产主义的产品分配的差别，忽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来为社会主义服务，都是错误的，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的。

(二) 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资料。这种交换是生产和生产消费的中介，它同生产具有更直接的关系。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① 从这种意义上说，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并没有离开生产过程，而是包括在生产过程之中的。

(三) 正因为产品交换同生产有如此密切的联系，因此，要保证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发展，对于重要生产资料的交换就要求更加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采取有计划的调拨和分配。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基本上不通过市场买卖，而是根据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实现的。社会主义的一般商品交换，尽管也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但是由于这种交换要通过市场买卖，所以同产品交换比较起来，它还要受到价值规律作用的较多的影响。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为产品的计划调拨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因为产品的生产和需要的双方，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它们的生产在国家的计划下进行，生产的产品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所以国家有权用计划调拨来对这些产品进行调度和分配。

产品的计划调拨，有利于正确处理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物资的效用，加速物资的周转。特别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要强调的是，在产需关系上还会经常出现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表现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品种规格不对路等现象。为了克服这种矛盾，就要求加深认识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特点，认真做好计划平衡和产需衔接工作，对一些主要生产资料要实行有计划地调拨。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才有可靠的保证。

生产资料是生产不可缺少的物质要素，把它们牢牢地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中，主要通过计划调拨，而不通过市场买卖，可以防止新旧资产阶级分子利用生产资料的自由买卖来恢复资本主义经营，防止货币重新转化为资本。

产品交换的上述特点，也在产品交换的形式上反映出来。

产品交换的形式

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一个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要供给成百上千个企业消费；一个国营企业产品的生产，也需要由成百上千个企业向它提供产品，它们相互之间需要的产品品种、规格十分复杂，因此，组织好产品交换，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计划。在遵守这个统一计划的基础上，把生产、供应和消费各方面的错综复杂关系协调一致起来，然后才能使每一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时得到实现，使每一企业需要的产品及时得到供应。把生产和生产的消费密切地衔接起来，需要通过适当的产品交换的具体形式，努力做到货畅其流，以较快的速度、较低的费用、合理的周转环节，完成产品从生产到生产消费的流通过程。

目前我国产品交换的具体形式，主要有定点供应、直达供货，物资部门供应和商业部门经销三种形式。前两种属于计划调拨的范围，第三种是计划调拨以外的产品交换形式。

定点供应、直达供货，是一种不通过任何中间周转环节，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向消费单位供货的形式。它是在国家的统一计划安排下进行的。这种产品交换形式，可以减少流通环节，缩短流通时间，节约流通费用，稳定产需关系，使生产单位提高产品质量。它是产品交换形式发展的方向。当然，也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可以采取这种形式。一般地说，这种形式适合于生产量和需要量比较大，产品的供需关系比较稳定的企业单位之间的流通。

物资部门供应的形式，即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要通过国家物资部门作为中间的经营环节。生产单位的产品，经过物资部门的收购、运输、加工、整理，才能到达消费单位手中。某些产品的生产单位比较集中，消费单位则遍及全国各地，这些产品一般就以物资部门供应的形式较为适宜。这样做虽然要经过一些中间环节和增加一些流通费用，看起来似乎比直达供货的速度慢一些和费用多一些，但是实际上，由于生产单位无法同千千万万个消费单位直接发生交换关系，所以采取物资部门供应的形式，反而可以使消费单位更快地得到供应，仓储运输费用也比较节省。

商业部门经销的产品，一般是那些既可作生产资料，又可作生活资料；或者规格繁多、使用又较零星的小型零配件和五金小工具等产品。这些产品通过商业部门经销，较为方便和灵活，有利于满足各个方面的需要。

产品的交换形式，看起来是物和物的关系，实际上是反映了国家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地区之间以及中央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处理这些关系的过程中，合理地确定物资供应体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国的物资供应体制，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正在有区

别地、有步骤地采取“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①的办法。这个办法，有利于落实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有利于逐步建立各协作区以至许多省的工业体系，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处理好中央和地方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生产的发展。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产品交换关系要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制约，不能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不顾大局、本位主义，甚至利润挂帅，破坏国家计划，私相授受国家产品等情况，也是有可能发生的。只有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认真抓紧产品交换领域中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不断总结经验，才能搞好产品交换工作。否则，任何一种产品交换形式也不能发挥它应有的效果。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

商品交换中的几个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在国营企业之间存在着产品交换以外，还存在着商品交换。商品交换是通过社会主义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商业在组织商品交换的过程中，一方面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一方面为工农兵消费服务，这种商品交换发生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社会主义商业同农业的关系。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经济结合，在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指

① 这二十六个字的办法，既适用于产品供应，也适用于一般商品供应。

导下，主要是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的。通过商品交换，农业为工业（城市）提供粮食、副食品和农产原料；并吸收工业为农民提供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社会主义商业作为工业和农业生产之间的桥梁，正确处理同农业的关系，做好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工作，对于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都是很重要的。

在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问题上，还存在着矛盾。这些矛盾表现在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收购价格、收购形式以及工业品的供应和价格等方面。社会主义商业如果对这些矛盾处理不好，也会影响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副产品包括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即农民自己需要和国家需要两个部分。由国家统一掌握必要数量的农副产品，对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十分必要的。由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生产的不稳定性以及商品率较低的状况，农副产品的交售量同需要量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如果农副产品的商品部分不适当当地扩大，就会影响农民生活和生产的安排。如果农副产品的自给部分不适当当地扩大，就不能保证工业发展和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妥善安排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通过农副产品收购，既要满足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要求，使国家得到必要数量的农副产品；又要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妥善安排，激发农民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兼顾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需要。这是处理好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农民收入的多少，关系到农业生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能否得到

补偿。确定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既要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又要有利于国家的合理积累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合理的收购价格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我国农副产品主要是由广大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生产的，各种产品的生产比较分散，特别是那些对城乡生产和人民生活都很需要的三类产品（如柴、鸡、鸭、蔬菜等）^①，生产很分散，计划性差，往往容易出现生产和需要之间的脱节，发生供求不平衡的矛盾。社会主义商业按照国家政策和产销需要，同农村人民公社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合同，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主要途径。

工业品如何下乡，是关系到城乡关系、工农关系和农商关系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农民在出售农副产品的同时，必然要求换回自己需要的工业品。农业生产越发展，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越多，他们对于工业品的购买力也就越大。把农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及时供应给农民，保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正常需要，对于激发农民的社会主义生产热情，巩固工农联盟，极为重要。工业品下乡是同农副产品进城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农民对工业品的合理需要不能得到满足，价格政策不够合理，那就不但会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而且还会影响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影响城市居民和工业对农副产品需要的满足。

可见，社会主义商业同农业的关系，绝不是单纯的商品买

① 我国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分为三类。第一类：统购统销商品，是同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商品，如粮食、棉花等；第二类：国家计划收购的商品，这些商品的重要性虽不及第一类，但同国计民生的关系也很大，如生猪、蛋类等；第三类：除一、二类以外的商品（不列入国家计划的商品）。

卖关系，它是关系到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特别是壮大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大政治问题。

第二，社会主义商业同工业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商业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同一公有制内部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它们都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社会主义国家统一领导下，根据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社会主义的工商关系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发展着的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和相互促进的关系，不存在资本主义工商关系中因私有制而造成那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对抗性的矛盾。

但是，在社会主义工商关系中也存在着非对抗性的矛盾。例如：工业品的数量、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同市场需要之间的矛盾，往往使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在具体安排某些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时出现矛盾。

工商之间产生这些矛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由于生产的相对稳定性和市场需要的多变性引起的，有的是由于产销计划衔接不好造成的，有的则是由于工商双方对生产、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及其规律缺少调查研究，以致掌握不好而带来的，也有由于受到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影响，甚至受到错误路线的干扰所造成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工商之间的密切协作，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只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在正确路线指引下，这些矛盾可以逐步得到解决，使之成为推动生产发展的一种动力。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批判了“利润挂帅”等修正主义路线，新型工商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社会主义商业从生

产是基础出发，积极帮助工业解决在增加生产、扩大品种、提高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主动向工业部门反映工农兵的意见，充分发挥商业的能动作用，促进了生产和消费的发展。

第三，不同地区之间的商业关系。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商品资源和生产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商业在全国各地区之间有计划地组织工农业产品的流通，使各地区之间加强和密切经济联系，对促进各地发展生产，逐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起着积极的作用。

各地区生产和消费的发展，会使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经常出现新的矛盾，需要我们及时加以调节。例如，有些商品过去由一个地区或少数地区生产，供应其他地区的需要。当这些产品在其他地区也大量生产以后，就会使原有的产销关系发生变化。有些地区对某些商品的需要，主要靠其他地区调入，但是，由于调出地区对那些商品的消费量增长了，调出量减少了，也会带来地区之间经济关系的变化。此外，由于商品管理体制的改变，也会造成商品流向和流量的变化。这些矛盾，都需要及时调节，否则就会影响生产和人民的生活，影响地区之间的协作关系。

各地区经济联系的不断变化，反映了各个地区经济蓬勃发展的新面貌。这是改造旧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经济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是一件好事。这种变化还会给社会主义商业在处理各地区经济联系上带来新的课题。因此，社会主义商业应从全局出发，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求得各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商业工作做得好坏，对于能否充分发挥本地区商品资源的潜力，支援其他地区的需要，加强并促进地区之间经济的联系和共同发展，有密切的关系。

商品流通渠道

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必须通过一定的流通渠道，才能够发挥它的作用。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是通过社会主义国营商业、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以及农村集市贸易三条渠道进行的。这三条渠道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但是，它们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和领导力量，绝大部分商品以及批发环节都是由它掌握的。国营工业所生产的全部生活资料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由国营商业收购。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主要农副产品和部分工业品，也主要由国营商业收购。商业部门从全国人口出发，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通过全国性的商业批发机构（一级采购供应站），省、市、自治区的地区性的商业批发机构（二级采购供应站），县批发商店和国营零售商店以及合作社商业，把商品有计划地流通到全国消费者手中。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在农村是供销社，在城镇是合作商店。

供销社的建立有它的必然性。在我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面临着一个个体经济占极大优势的非常广阔的农村市场。这个市场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就会被资本主义占领，成为滋长资本主义的温床。但是，国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由于人力、物力等方面的限制，还不能全部满足广大小生产者出售产品和购买必需品的要求。因此，就需要动员群众自己的力量，首先从流通方面组织起来，积极发展劳动人民自己的合作社商业（农村供销社），使它成为国营商业在调剂供求、掌握市场、稳定物价等方面的手助手。供销社的发展，对

于加强社会主义商业的力量，割断个体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限制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加强国营经济同个体经济的联系，促进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起过积极的作用。农村供销社在它的不断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必然要逐步地向国营商业过渡。在我国，随着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向供销社增派了大批干部，投入了大量的国家资金（目前社员股金只占供销社全部资金的百分之五左右），使供销社的经营范围、机构规模相应扩大，它在性质上逐渐向国营商业转化。

合作商店是由城镇中的个体劳动者联合组成的，它是把城镇个体商业改造成为国营商业的一种过渡形式。在我国，有些地方的合作商店已经大部分改造成为国营商店，有的地方正采取各种形式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农村集市贸易，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组成部分。集体农民少量的家庭副业产品，除了一部分自己留用和交售给国家以外，多余的部分则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农村集市贸易进行交换。它是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

农村集市贸易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有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毕竟是无计划市场，如果听任它自流地发展，就会冲击社会主义商业的有计划市场，滋长资本主义势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允许农村集市贸易的存在，就必须通过国家管理，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

第四节 流通费用及其节约途径

流通费用

社会主义的流通费用，是在产品和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流通费用包括：产品和商品的运输费，保管费，挑选整理费，包装费以及物资、商业部门职工的工资，银行贷款利息，广告费等。

流通费用有两种，补偿来源也不同。

第一种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所需的费用。产品和商品的运输、保管、整理、包装等费用，就是属于这一种。例如，产品和商品的运输，就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即把产品和商品从生产地运到消费地，为产品和商品进入消费领域作好准备。“产品只有完成这个运动，才是现成的消费品。”^①又如，产品和商品的保管，虽然不能增加新的使用价值，但可以使已创造的使用价值，不致失去或减少。因此，产品和商品储存，也是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补充。“没有商品储备，就没有商品流通。”^②其他如产品和商品的整理、挑选、包装等，都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继续完成所必需的劳动耗费。以上这些劳动耗费都是为了最后完成生产过程并使它们适于消费而发生的，因而投入的劳动是参与价值的创造的。这种性质的流通费用就由产品和商品价值本身的增大而得到补偿。

第二种是仅仅同产品和商品交换相关联而发生的纯粹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8页。

② 同上书，第164页。

通费用，即变产品或商品为货币、变货币为产品或商品，实现产品或商品形式转化的开支。这种在产品和商品交换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和费用，不参与产品和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也不创造价值，只能依靠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来补偿。社会主义流通部门在产品和商品形式转化过程中所耗费的物质资料，归根到底，是由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的产品中取得补偿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一般的规律是：一切只是由商品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流通费用，都不会把价值追加到商品上。这仅仅是实现价值或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所需的费用。”①

社会主义的流通费用，同资本主义商业的流通费用有着本质的区别。

资本主义商业的流通费用，无论是属于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还是起因于商品买卖本身，归根到底，都是为资本家创造和实现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商品供应经常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因而，商品周转缓慢。资本家为了推销商品，相互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必然造成商业机构臃肿庞大，大量商品盲目地对流、迂回运输，各种形式的广告费用空前增加，其结果是资本主义流通费用的巨大浪费。这是资本主义商业的固有特征。

社会主义流通费用的很大部分，是为了在流通领域内继续完成产品和商品的生产过程，完成产品和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转移而支出的。社会主义流通费用中的有些项目，在表面上看来，似乎同资本主义相同，但是内容已有原则的区别。例如：社会主义商业也支出一部分广告费，但是，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7页。

社会主义商业的广告是向工农兵群众介绍商品的性能、用途和保养知识等，这同资本主义商业利用广告来作为竞争和欺骗消费者的手段毫无共同之处。

社会主义的流通是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组织和安排的，生产和消费之间没有对抗性的矛盾，也没有生产过剩所引起的销售困难。产品和商品的生产有不断扩大的国内需要作后盾。这就为缩短流通时间、降低流通费用创造了前提。

节约流通费用的途径

社会主义交换过程中降低流通费用有以下几种途径：

(一) 加速产品和商品的流转。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蓬勃发展，城乡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为扩大产品和商品流转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通过积极组织货源，充实和提高为工农业生产所需要、为工农兵所喜爱的产品和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做好综合平衡工作，防止产品和商品积压、变质，以促进流通费用的节约。

(二) 合理地组织产品和商品运输。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就有可能根据产品和商品的性能和需求的缓急程度，正确地选择运输线路和合理地利用运输工具，用较少的时间、较短的路程、较低的费用，把产品和商品安全地从产地运到销地。

(三) 合理地组织产品和商品流向。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各个地区、各个部门的利益从根本上统一起来，所以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可以超越国家行政区划的范围，对毗邻地区根据习惯上的经济联系，按经济区域实行跨区供应，以保证产品和商品按照合理方向流转，节约流通费用。同时，还可以按照“近产、近销”的原则，在全国和省的范围内，划分若干产销协

作区，以确定产品和商品合理流向，相对地稳定产销关系。这不仅有利于加速产品和商品的流转，降低流通费用，而且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密切产销关系。

(四) 减少不必要的经营环节。不少产品和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要经过一些中间环节。产品和商品经过的环节越多，流通费用就越大。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有必要也有可能根据不同商品的生产条件、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经营环节，以降低流通费用。

根据我国目前情况，商业流通费用每节省百分之一，一年就可以为国家多积累一亿五千万元的资金。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在积极帮助生产发展、做好产品和商品供应的同时，大挖潜力，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费用，可以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作出很大的贡献。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 流通和价值规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必然存在着货币。

社会主义的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但是，它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货币。

资本主义货币反映的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生产关系。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资本家以货币购买劳动力，剥削工人，占有剩余价值，从而，货币也就转化为资本。资产阶级国家还以增发货币，弥补财政赤字，造成通货膨胀，来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并利用货币作为对外侵略和扩张的手段，向殖民地和附属国输出资本，实行不等价交换，掠取高额利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扩大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加强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反映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工农之间相互支援的关系。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管理，也是利用货币关系有计划地组织国营企业的生产和交换，通过产值、资金、成本和上缴利润等价值指标，对国营企业执行和

完成计划任务的情况进行比较和考核，促进国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在这里，货币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的货币又是国家用来对社会产品生产和分配以及对劳动量和劳动报酬进行计算和监督的手段，是国家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要利用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来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但是，这些范畴又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它们不能不带有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这样，就在一方面，资产阶级分子可能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从事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剥削活动；在另一方面，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滋生资产阶级思想的土壤。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正确地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双重作用，就成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项重大课题。无产阶级既要承认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必要性，又绝不能忽视同资产阶级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从事破坏活动和散播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体现。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反映了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社会主义货币首先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仍然具有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和产品的劳动耗费的作用。社会主义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的特点，就是国家能够通过计划价格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通过制订、比较和考核包括价值指标在内的各种指标，来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社会主义货币还执行流通手段即媒介商品买卖和产品交换的职能。在社会主义社会，黄金不参加流通，流通中的纸币

和辅币都是作为货币的价值符号由国家银行发行的。在我国，这种价值符号就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促进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还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如国家预算和信贷对资金的集中、分配，都是通过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来实现的。在财政和信贷领域内，财政资金有计划的上缴、下拨，信贷资金有计划的集中、分配，反映了货币支付手段的特点，这里货币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而进行运动。

货币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另外一个领域，是用来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主义劳动者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并不是劳动力的价格，而是根据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从个人消费基金中分配给他们的应得份额。在这里，货币是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一种工具。

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还执行社会主义积累和储蓄手段的职能。通过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及时地集中到国家手里的货币积累，被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国防、文化建设。劳动人民的货币节余，通过储蓄集中于银行，对社会主义建设也起着有益的作用。

货币本身是一种具有价值的商品。只有本身具有价值的货币商品，才能执行货币的基本职能。黄金就是这样的货币商品。但是，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用来衡量商品的价值，不需要手里握有现实的黄金，可以是观念上的黄金。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规定商品价格时，可以想象地用黄金来表现商品的价值。此外，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起转瞬间的作用，把商品换成货币，为的是用这些货币购买另外的商品，所以它不需要具有原有的价值，甚至完全可以用价值符号来代替。正

由于此，纸币才能作为黄金这种货币商品的价值符号，来发挥货币的职能。我国的人民币是一种纸币，它客观上代表着黄金，发挥着计价、流通等作用。

有人说，在我国黄金不能自由流通、自由兑换，国家没有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人民币不代表黄金，而是代表着各种商品的价值。这种说法对不对呢？

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把国家规定或者不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同人民币客观上是否代表黄金这样两个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了。人民币如果客观上不代表一定金量的价值，怎么能够用它来衡量任何别的商品的价值呢？

人民币作为价值符号，它只能代表一种货币商品的价值，而绝不能象有些人所设想的那样，代表各种商品的价值。如果说，人民币代表的是各种商品，人民币的价值表现在各种商品的价值上，这样，就等于说价值的货币形式还没有形成，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出现，也就等于否定货币的存在了。这种说法混淆了人民币的价值基础和人民币价值稳定的物质保证这样两个不同的问题。我国人民币长期稳定的保证，当然是国家所掌握的，并按照稳定价格投入流通的大量商品，但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人民币，它之所以能够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却只能是代表着一种有价值的货币商品。

在历史上，很多商品（如牲畜、贝壳、布帛、银、金等）都曾在不同的时期或不同的地方充当过货币商品，但是，随着交换的发展，货币商品终于逐渐地固定在贵金属上，黄金最后成为世界各国的货币商品。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商品仍然是黄金，而流通中使用的纸币则是黄金的代表。这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然，它也会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消失。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已经消亡，作为商品一般等价物的货币

商品，也就不再存在了。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商品关系，社会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分配，必须借助于货币来完成。部分社会产品的运动还要表现为货币的运动。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主要同个人消费品的流通和工人、农民的货币收入相联系，而货币的投放和回笼，则完全集中于国家银行。因此，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主要渠道是：（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从国家银行领取货币，对职工支付劳动报酬。职工用货币收入向商业部门购买个人消费品或支付其他劳务费用，货币又经过商业、服务行业等部门流回银行，或者职工进行储蓄，将货币直接存入银行。（二）商业部门从国家银行领取货币，向农村集体经济单位采购农副产品。集体经济单位将出售农副产品的一部分货币收入，向国家购买化肥、农药、农业机器等生产资料，这样，这一部分货币又流回到银行。集体经济以另一部分货币收入，通过按劳分配分给集体农民。集体农民用它向商业部门购买工业品或进行储蓄，这样，这一部分货币又通过商业部门和信用社流回到银行。（三）在存在集市贸易的条件下，职工和农民的一部分货币收入，还通过向集市购买商品而进行流通，但是，最后也会经过商业部门和信用社流回到银行。（四）在接受现金管理的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基本上都采取转账结算，但是，一些零星、小额的支付，按照规定也要通过现金结算。在以上几条货币流通渠道中，货币流通量最大的是前两条渠道。

从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渠道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货币

流通过程，就是在货币不断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媒介着商品运动的过程。马克思说：“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①货币流通虽然由商品流通决定，但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反过来也具有积极的能动作用。正常的货币流通，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和分配，它是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货币流通量过多或过少，都会对社会主义生产、流通和分配发生不利的影响。所以，组织好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货币流通是有规律的。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要求是：流通中的货币量，要同商品流通对于货币的需求量相适应。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同需要借货币来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同每一货币单位的价值量的大小成反比，同货币流通速度的快慢成反比。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价值的材料。货币同商品相交换，实质上是货币价值同商品价值的等价运动。因此，在一定时期内货币流通的必要量，在价值上应该同该时期内有待以现金实现的流通中商品的价值量相符合，也就是同有待实现的商品的价格总额相符合。在每一货币单位的价值量已定的条件下，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量越大，则货币流通必要量越大；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量越小，则货币流通必要量越小。在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量已定的条件下，每一货币单位的价值量越大，则货币流通必要量越小；每一货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4页。

单位的价值量越小，则货币流通必要量越大。

在现实的流通过程中，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总是有先有后、陆续进行的。同一个货币，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地为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服务，一个货币可以当几个货币来发挥作用。因此，流通中的货币价值量，实际上并不需要同流通中有待以现金实现的商品价值量完全相等。在流通中的商品价值量和每一货币单位的价值量已定的条件下，一定时期的货币流通必要量，取决于每一货币实现商品价值的次数，即货币流通速度。货币流通速度越快，则货币流通必要量越小；货币流通速度越慢，则货币流通必要量越大。

上述的货币流通规律，虽然是以金属货币流通为对象来说的，但是这个原理，对于纸币流通也同样是适用的。纸币无非是货币的符号，纸币流通归根到底仍然是受货币流通规律制约的。马克思指出：“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① 这就是说，流通中的纸币量一定要和流通中所必要的金属货币量相适应。只有这样，纸币所代表的单位价值量才是稳定的，才能正常地执行货币的职能。如果纸币的发行超过了这个界限，纸币就会贬值。

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流通规律是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发生作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流通规律如同其他经济规律一样，能够被人们正确认识和自觉利用，使它为组织商品流通服务，实现货币流通的计划化。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生产和流通是按计划进行的，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统一制订的，工资基金是由国家计划控制的，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都集中于国家银行，社会主义国家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7页。

掌握着大量的商品储备。这样，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可能根据一定时期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有计划地投放和回笼货币，尽可能地使得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相适应。

当然，可能不等于现实。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也可能发生某些局部的、暂时的不协调现象。但是，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及时地采取措施，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相适应。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保证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相适应，除了要有计划地控制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量以外，还必须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这是因为流通中的货币量的绝大部分是掌握在城乡劳动人民手中，并主要用于购买吃、穿、用等个人消费品。这些个人消费品又主要是农副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国家能够收购多少农副产品，并供应多少个人消费品，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农业生产的影响。一般只要农业收成好，提供个人的消费品多，货币流通就有了相应的商品作保证，货币流通就不致越出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轨道。

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正确安排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有计划地组织商品供应，有计划地投放和回笼货币，就能使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相适应，从而保证社会主义货币的稳定。我国的人民币已经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稳定的货币。我国同很多地区和国家的贸易往来，已经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人民币在国际上的信誉越来越高，这充分显示出我国的货币制度较之资本主义的货币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二十多年来，我国人民币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稳定的货币，这是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工农业主

产不断发展，商品丰富，市场繁荣，财政充裕，国际收支平衡的结果。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我国金融货币稳定的物质基础。

同我国的情况相反，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货币危机不断爆发，一片混乱。号称“超级大国”的美帝国主义和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由于长期来疯狂进行扩军备战，在世界各地发动侵略战争，财政收支出现大量赤字，国际收支不断出现逆差，引起黄金不断外流。

战后二十多年来，西方金融市场上相继掀起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浪潮。金融货币危机日益严重。美元价格暴跌，按美元计算的黄金价格猛涨。美国继1971年年底宣布美元贬值7.89%以后，于1973年2月再次宣布贬值10%。而在国际市场上，美元实际贬值的幅度，已远远超过美国官方公布的数字。“金元帝国”的地位一落千丈，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货币体系已濒于土崩瓦解。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外不断侵略扩张，对内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政策，军事费用急剧增长，预算收支不能平衡，卢布大幅度贬值。从1962年至1967年，卢布的实际购买力降低了37%，物资匮乏，黑市猖獗，人民怨声载道。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日子很不好过。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特点

货币流通必要量之所以要由商品价格总额、单位货币价值和货币流通速度诸要素决定，归根到底要由价值规律来加以说明。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直接社会产品，既具有直接社会性，同时又有不同程度的商品性，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使用价值生产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因此，价值规律必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并发生作用。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一）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二）商品的交换要根据等价的原则来进行。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后者以前者为基础，而前者又必须通过后者来贯彻。在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在国家和集体经济之间、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国营经济各企业之间以及其他各种交换关系中，只有遵循等价交换原则，才能保证生产中耗费掉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到补偿，才有利于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同它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相比，在发生作用的方式、范围和后果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商品的价格在市场上根据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发形成。如果商品的供给大于需求，价格就下跌到商品价值以下，商品的供给

小于需求，价格就上涨到商品价值以上。商品价格的这种环绕着价值而自发地上下波动，支配着人们盲目地扩大或缩小生产。所以，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作为一种在人们背后起作用的异己力量表现出来的。同这种情况相反，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人们可以认识和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和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的，不再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发地涨跌。价值规律不再成为统治人们的一种异己力量。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取决于价格和价值的背离状况，取决于获利的大小，因而价值规律成为社会生产的全面调节者。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依价格高低和利润大小为转移。价值规律已不再是社会生产的调节者，代替它的是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国民经济计划。社会主义国家是“计划第一，价格第二”。价值规律只是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一一定范围内，被人们自觉地利用来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服务。

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作为社会生产的全面调节者而发生作用的结果，必然要导致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严重浪费，加剧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充分地认识和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不仅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破坏性后果，而且可以使它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究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

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呢？

第一，价值规律对某些个人消费品的流通，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它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交换，采取国家计划分配的形式。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供应给哪些单位使用，供应什么，供应多少，供应时间，一般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即使是消费品的流通，也主要由国家计划调节。因为进入流通领域的消费品的总量和构成，是由国家的生产计划决定的，社会购买力也是由国家计划控制的。国家在有计划地平衡消费品的供给和需求的基础上，制订消费品的流转计划，来调节消费品的流通。特别是一些同国计民生关系很大而目前还不很充裕的消费品，例如粮、棉、油等，由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实行计划供应。

但是，多数的消费品是在市场上敞开供应，听任消费者自由选购的。由于亿万消费者的需要千差万别，在不同时期又千变万化，而且，生产情况也在经常变化，计划工作常常难以完全准确地掌握这些具体变化，因而供需之间的矛盾就会经常出现。为了解决供需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除了主要依靠计划安排外，有时还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对某些个人消费品的需求作一定的调节，促使供求之间的平衡。影响消费者需要的因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是收入的多少和价格的高低。在一般情况下，某种个人消费品的价格高一些，它的销售量便会缩小；反之，商品的价格低一些，它的销售量便会扩大。这就是价值规律在个人消费品流通的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对消费品流通的这种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

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某些消费品的价格，来限制或扩大其销售量，可以促使这些个人消费品的供需之间的平衡和国家商品流转计划的顺利实现。如，对于那些生产已能大量增加而成本不断降低的消费品，采取降低价格的办法，可以提高人民对这些消费品的购买力；对于那些需要量增加很快但生产还一时赶不上需要增长的消费品，除了努力增加生产以外，对其中一部分高档的消费品，在一定限度内适当维持较高的价格水平，可以使这些消费品的需求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于那些季节性很强的个人消费品，例如蔬菜、水果等，采取合理的季节差价，也是必要的。因为，一方面，由于季节不同，生产、保管、储藏等所耗费的劳动量也会不同；另一方面，在生产旺季把价格适当调低，可以扩大销售，在生产淡季把价格适当调高，可以压缩销售。这对于不同季节之间适当保持供需平衡，也有作用。

第二，价值规律对生产领域有一定的影响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这种作用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斯大林曾经指出：“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并没有调节的意义，可是它总还影响生产，这在领导生产时是不能不考虑到的。”^① 所谓调节生产的作用，就是指价格的高低对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起着决定性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不能发生这样的决定性作用；对社会主义生产起调节作用的是国民经济计划，而不是价值规律。这并不是说，价值规律对生产就无足轻重了。事实上，价格高低总还影响生产，对某些产品生产的影响甚至还很大。价值规律影响生产的程度，在国营企业生产和人民公社生产中是不完全相同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15页。

国营企业的生产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的，不以价格高低、利润大小为转移。价值规律对国营企业的生产不起调节作用。但是，生产和流通是互相联系的，由于价值规律在流通过程中还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因而不能反过来影响生产。例如，有些商品在流通领域中因为价格偏高而造成积压，就会反过来影响到生产能力的充分发挥；如果合理地调整价格，就能打开销路，消除商业部门的积压，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也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特别是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的播种面积和产量指标，都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有很多农副产品的生产，国家虽然不直接下达计划任务，但也通过商业部门同社、队签订采购合同的办法，纳入国家计划。价值规律并不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调节者。但是，同国营企业的生产比较，价值规律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影响就显得更大一些。一方面，农村人民公社各级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它的积累水平和社员的收入水平都直接取决于它本身的生产收入。因此，纳入国家计划的农副产品，要有合理的价格，才有利于国家计划的实现。另一方面，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因地制宜性很强，国家允许人民公社各级集体经济在生产计划的安排上有较多的机动性和灵活性。在这样的情况下，集体经济在安排自己生产计划的时候，就会考虑各种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争取多生产一些成本低、经济收入高的产品。特别是那些零星的、小宗的土特产品的生产，在集体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小，有的还是由社员家庭副业经营，不纳入国家计划，因而就更多地受到价格高低的影响。收入较高的产品就容易发展，而收入较低的产品就难以发展。价值规律对这部分产品的生产来说，有时还具有一定程度的

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合理地安排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及各类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做到既能满足国家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又能促进社、队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提高，从而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

第三，利用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有利于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

社会主义企业各类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统一制订的。同样的产品，同一个价格。但是，生产同样产品的不同企业，由于生产技术条件、自然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它们的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是不同的。那些善于发动群众，不断革新生产技术，精打细算，努力降低成本的企业，它们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平均耗费，因而就能完成国家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积累，处于先进的地位。反之，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或因循守旧，不善于发动群众改变技术的落后状态的企业，它们的个别劳动耗费高于社会平均耗费，就难以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给企业的各项计划指标，为国家提供的积累较少，甚至发生亏损现象，而处于落后的地位。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统一制订各类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有利于揭露各个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矛盾，找出先进和落后的差距，从而教育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起到鼓励先进、促进落后赶上先进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它能够教会我们：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合理地制订价格；善于利用价值规律的影响作用，去合理地组织生产；从实际出发，精确地计算生产量，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

经济核算。斯大林指出：“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它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干部迅速成长，迅速变成现今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领导者。”^①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存在并发生作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中，充分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并加以正确地运用，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如果运用不当，价值规律也可以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发生破坏作用。例如，不是主要依靠计划安排，而是不适当当地依靠价格来调节个人消费品的流通，单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来频繁调价，货少涨价，货多跌价，就会破坏物价的稳定，破坏计划经济。又如，不是依靠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国家计划领导，而是不适当当地依靠提高或降低价格来刺激或限制生产的发展，就会把企业引向盲目追求利润的歧途，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再如，不是有科学依据地制订工农业产品的价格，而是使价格不适当当地过高或过低地偏离价值，这就不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过高的价格往往掩盖某些企业经营管理上的混乱，成为铺张浪费的防空洞；过低的价格会造成某些企业不合理的经营亏损，生产上必要的劳动耗费也得不到补偿，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因此，注意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正确地认识、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件很重要的事。

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不仅有积极作用的一面，而且也有消极作用的一面。无产阶级要利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资产阶级也力图利用价值规律来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复辟资本主义。因此，围绕着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页。

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之间，存在着激烈的斗争。

苏修叛徒集团为了在苏联全面地复辟资本主义，竭力鼓吹“价格在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社会生产经济效果中的刺激作用”，宣扬价值规律是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客观调节者”（苏修《经济学》）。他们大力推行的以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就是以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者”作用为前提的。完全依靠价格和利润的刺激作用和市场的供求关系，来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这正是今天苏联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特征。

我党一贯坚持以国家计划调节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重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合理地制订各类产品的价格，使其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但是，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千方百计地进行干扰和破坏。他们鼓吹价值规律“万能论”，拼命夸大价值规律的作用，主张以价值规律主宰一切。有时，他们也鼓吹价值规律“无用论”，完全否定商品、货币、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手法不同，目的一个，就是妄图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破坏工农联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反映在价值规律问题上的两条路线斗争实践告诉我们，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千万不可掉以轻心，迷失方向。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价格和价格政策

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

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主要是国家

通过制订计划价格来实现的。计划价格是计划经济的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那末，社会主义国家制订计划价格的科学依据是什么呢？这就是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所要回答的问题。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具体形式已转化为生产价格（即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资金利润率形成的社会平均利润）。价格是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环绕着生产价格自发波动的。生产价格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中价格的基础。

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不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而是由国家计划制订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不同种类的产品，规定不同的价格，而且可以使之偏高一些或者偏低一些。这种价格是怎样规定的呢？可以随心所欲吗？不是。价格的制订，价格偏高或者偏低，总有一个基础，总离不开一个中心。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减少盲目性，提高自觉性。

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是什么？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仍然是价值的货币形式，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但是，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如何正确地计算作为价格基础的价值。任何产品的价值都是由三个部分组成：(1)生产中耗费掉的物化劳动(C)，即生产中耗费掉的原料、燃料、辅助材料以及机器设备和厂房的折旧费用；(2)劳动报酬(V)，在国营企业中就是支付给职工的工资；(3)赢利(M)。前两项($C + V$)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作为价值构成部分的生产成本，当然不是个别企业的生产成本，而是部门平均成本。相对地说，生产成本是比较容易确定的。但赢利(M)部分的量怎样确定呢？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只有生产工作者的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条件

下，劳动报酬是同活劳动的耗费成正比的。在国营企业中，在一般正常情况下，工资支付愈多，表明生产中耗费的活劳动愈多，创造的赢利也就愈多。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价格基础的产品价值，可以根据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全社会的赢利总额和全社会的工资总额的比例）确定的赢利，近似地推算出来。

过去有人主张按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赢利同生产资金的比例）来确定赢利，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基础仍应是生产价格。也有人主张按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赢利同生产成本的比例）来确定赢利，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基础，是生产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确定的平均利润。

以上这两种观点并不完全一样，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主张打破部门界限，依据在全社会范围内平分利润的原则来制订价格。其实，这个原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它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最充分的表现。马克思指出：“商品不是单纯当作商品来进行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进行交换。这些资本要求在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得到一个和它们各自的量相比例的部分，如为等量，就是得到相等的一份。”^① 只有在生产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资金可以在各部门之间自由流动的条件下，利润平均化才会成为必然趋势。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不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资金在各部门之间的投放是有计划的，不能自由转移。社会主义社会并不存在形成平均利润的客观条件。所以，无论是按照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还是按照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来形成社会主义价格，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82页。

理论上都是错误的。

生产成本加上按上述平均资金赢利率或平均成本赢利率确定的赢利，实际上也并不是产品的价值，而是产品价值的转化形式。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只有以价值为基础，才能比较准确地核算生产中的劳动耗费，才有利于正确反映和适当安排国民经济中的各项比例关系。价格如果不以价值为基础，而以价值的任何转化形式为基础，都将使这些比例关系得不到正确的反映，从而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

价格是否以价值为基础，对于个别企业的经济核算以及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劳动节约，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生产一种产品，往往可以采取几种不同的生产方案，使用各种不同的原材料和不同类型的机器设备，耗费不同数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可以帮助我们选择耗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最少的一种方案。如果价格不以价值为基础，有些产品的价格大大低于它的价值，那末，以这些产品为原材料的生产方案，按价格计算，可能是最节约的，但是，实际上社会劳动耗费却反而是最大的。

社会主义的价格政策

社会主义国家制订价格以产品价值为基础，但是，价格并不是价值的简单的货币表现。价格的制订还要服从于党在一定时期的政治和经济任务，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适当地考虑市场的供求情况。这样才能使价格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稳定市场和安定人民生活，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商品不仅存在着价格和价值相一致的情况，而且也存在着价格和价值相背离的情况。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客观上要求物价的相对稳定。我国一贯采取稳定物价的政策。一九五〇年以来，我国市场的物价是稳定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滥发纸币，弄得物价一天数涨，生产凋敝，民不聊生。

以1948年8月19日(国民党发行伪金元券)到1949年5月23日(上海解放前夕)期间上海市场上的某些商品的价格为例(以伪币为计价单位)：大米每担价格从十二元五角涨到三亿一千二百万万元，涨了二千五百万倍；猪肉每斤价格从七角一分涨到三千四百二十万元，涨了四千八百万倍；煤球每担价格从三元三角三分涨到七千万元，涨了近二千万倍；白细布每尺价格从三角涨到三百三十万元，涨了一千一百万倍；肥皂每块价格从二角五分涨到三百七十四万元，涨了一千五百万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结束了旧中国物价狂涨的历史。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狠狠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解放后二十多年来，全国物价一直保持基本稳定。

全国零售物价指数，如以1952年为100%，1970年则为115%。

以上海地区某些商品的价格为例(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大米每百斤的价格，1950年是十五元八角六分，1972年是十六元四角(其间曾降低到十五元一角五分，1966年调为十六元四角)；猪肉每斤价格，1950年是八角五分，1972年是九角八分(收购价格调高多次，但是零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国家亏损经营)；白细布每尺价格二角八分，始终保持不动；煤球每百斤价格，1952年是二元八角六分，1972年只二元五角；药品(西药)价格不断下降，1972年仅为1950年的20%。

物价稳定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工农业生产和保障城乡人民逐步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条件。只有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才有利于实行计划经济，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才便于进行经济核算，城乡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才有保障，生活才能逐步得到改善。一小撮阶级敌人往往利用国家对某些地区、某些商品的市场管理薄弱的机会，进行投机倒把、扰乱市场，以便从中牟取暴利。稳定物价有利于限制和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稳定物价并不是机械地“冻结”物价，使各种商品的价格水平固定不变。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不合理价格，需要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适当调整。二十多年来，国家在继续保持物价稳定的基础上，就曾经进行了多次的物价调整。

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问题，是物价政策中的重要问题。它关系着国民收入在工农业之间的再分配，关系着市场物价的稳定，关系着城乡物资交流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还直接影响到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和工农联盟。解放以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一贯用贱买农产品、贵卖工业品的办法，即扩大剪刀差^①的办法，来疯狂地剥削和掠夺广大农民，使他们陷于贫困破产的境地，造成城乡之间的尖锐对立。特别是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的十多年中，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和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共反人民战争，生产和交

① 剪刀差是指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变动的一种发展趋势。当工业品价格增长速度快于农产品价格增长速度(或工业品价格不变而农产品价格下降，或工业品价格上涨而农产品价格不变)时，若将这种情况绘制或统计图表来表示，则工业品对农产品的比价是一根上升线，农产品对工业品的比价是一根下降线，这两根线在图表上正好象张开的剪刀形状，故叫剪刀差。

通严重破坏，城乡物资交流陷于停顿，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更加猛烈地扩大。

据解放以前对安徽、广西、四川、陕西的几个农村初级市场的典型调查，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变化情况是：以1936年为100，1948年则扩大为165.11。在陕西安康的初级市场上，每百斤大米在1936年可换白布39.7尺，而到1946年则只能换白布10.02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要不要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严重的路线斗争。刘少奇一伙一贯主张扩大剪刀差，鼓吹“卡农民的脖子”、“以高（价）对高（价）”，大搞自由市场，剥夺农民，破坏城乡联系，破坏工农联盟。毛主席在同刘少奇一伙的斗争中，一再指示在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的商品关系中，必须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实行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政策。根据毛主席制定的方针政策，二十多年来，国家几次提高农产品（粮、棉、油、猪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有的还有下降。这就大大地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经济地位，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了工农联盟。

据统计，早在1958年，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就较1950年缩小了25.4%，恢复到抗日战争前的1930年到1936年七年的平均水平。从1952年到1971年的二十年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63%，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价格则降低了0.6%。

工业品的薄利多销政策，也是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一项重要的社会主义价格政策。实行这个政策，有利于发展生产，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特别是有利于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有利于加强工农联盟。贯彻执行工业品的薄利多销政策，要求产品的价格，随着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

品成本的下降，而有计划地下降。工业品价格在一定条件下的有计划下降，能够扩大销售，促进工业生产，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不使过高的赢利率成为浪费的防空洞。当然，这并不是说，凡是利润高的工业品都要降价，而是要根据各种工业产品的供、产、销情况，根据它们在国计民生中的作用，以及根据全国各个地区的工业发展情况，进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第五篇 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和积累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第一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

消费品的分配关系决定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任何一个社会的消费品分配关系，都不能由人们随意选择，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消费品分配关系。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里，是具有决定性的问题。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马克思这里所讲的“生产条件的分配”，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掌握在谁的手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无产阶级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只能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遭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关系是：资产阶级将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大量剩余价值以各种形式攫为己有，过着挥霍浪费、荒淫无耻的寄生生活；而无产阶级则只能得到仅够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一些生活资料。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不再遭受剥削和压迫。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关系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产品，属于劳动人民所有，并按照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进行分配。

十九世纪德国的拉萨尔、杜林之流，拼命鼓吹“分配决定论”，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好的，只是分配不公平。他们鼓吹用不触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所谓“公平的分配”，来消除劳动人民的贫困。显然，这是一种欺骗劳动人民，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反动理论。

这种“分配决定论”，早已破产了。但是，国内外修正主义者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经常把它改头换面，重新搬出来，胡说：“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分配问题上”，消费品的分配是生产发展的“决定性动力”。他们妄图用所谓“分配问题”掩盖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在批判“分配决定论”的同时，要看到分配在社会生产中并非是纯粹被动的消极因素。分配由生产所决定，反过来又影响生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消费品的分配问题，有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巩固社会主义阵地。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产品属于劳动人民所有，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不是说要把全部社会产品都直接分配到劳动者个人手里呢？在机会主义者看来，正是这样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详细地驳斥了老机会主义者拉萨尔关于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领取“不折不扣的”或“全部的劳动产品”的谬论，精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原

理。他说：对于社会总产品，首先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除此之外，剩下来作为消费资料的部分，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①今天，除了上述的扣除之外，社会主义国家还有支援世界人民革命的光荣的国际主义义务。只有对社会总产品进行这些必要的扣除以后，才谈得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而这些扣除，归根到底也是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劳动者谋利益的。正如马克思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②

社会产品要“有折有扣”的分配，但不是扣留得越多越好，而是应该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这是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作进一步讨论。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社会总产品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剩下的部分究竟怎样在劳动人民之间进行分配呢？

马克思在九十多年以前，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巴黎公社的经验，科学地预见到在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10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社会，消费品的分配还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还要按照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的不同情况进行分配，即“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所谓“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每个劳动者首先应该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工作，而社会则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客观条件决定的，是必要的。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实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在全社会或一个集体范围内的直接结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地位和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任何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去参与产品分配的原则。社会的每个成员，所能给予社会的，除了他们的劳动之外，不可能有别的东西。这些，就为劳动者各尽其能地为社会劳动提供了经济政治前提。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具体地说：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第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由于这种差别而造成的各个劳动者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还有相当的差别。这种差别，是长期的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必须适当加以承认。第三，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剥削阶级总是通过各种渠道散布“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丑恶思想，毒害劳动人民。因此，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不可能在短期内普遍树立起来。在这种种条件下，原则上只能用劳动作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

度；完全以人们的需要作为尺度来进行分配，是不可能的。只有在分配方面承认和反映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差别，才能为大多数人所理解和接受，才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发挥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是历史上分配制度的一场深刻的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否定了几千年来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从未有过的平等，从未有过的合理。它是广大革命人民经过长期英勇奋斗所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

但是，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①。因为，按劳分配所实行的仍然是商品等价物交换中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这种原则看起来是平等的，每个劳动者的报酬都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各个劳动者的情况不完全一样：有的体力强些，有的体力弱些；有的文化技术水平高些，有的文化技术水平低些；有的赡养人口多些，有的赡养人口少些，等等。这样，以同一的尺度应用在情况各不相同的人身上，就必然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出现富裕程度的差别。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还是一种“弊病”。“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防止高低悬殊和绝对平均主义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证明，如果不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一个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就会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如果忘记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就会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从根本上反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为的是实行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他们总是鼓吹物质刺激，妄图扩大劳动者之间在个人收入上的差距，为复辟资本主义创造条件。为了正确地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要在理论上同现代修正主义者、同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划清界限。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报酬上适当地体现实际存在的差别是必要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差别越大越好。劳动报酬差别过大，劳动者生活水平高低悬殊，这是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者之间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不相容的。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反对在劳动报酬上扩大差别，高低悬殊。马克思在总结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经验时，特别着重地赞扬了公社英雄们所采取的“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② 的原则，把它当作公社的一项伟大创举。恩格斯、列宁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5页。

都非常重视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再三强调这条经验。

毛主席一贯提倡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同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反对对少数人实行高薪制度。应当合理地逐步缩小而不应当扩大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防止一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毛主席一再谆谆教导我们：“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①。毛主席的教导，深刻地阐明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干部和群众相互关系的特点。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初期，为了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曾经主张暂时维持他们在历史上形成的较高工资。这个措施，在无产阶级知识分子还非常缺乏的时候，为使那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能够为苏维埃政权工作，是必要的。但是列宁指出：“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②。列宁在采取这项措施时，还一再提醒人们注意这种高工资的腐化作用。他说：“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既要影响到苏维埃政权……，也要影响到工人群众，这是无可争辩的。”^③

至于那些由社会主义国家培养和造就的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医务、教育和文艺工作者等，则不应该象旧制度下培养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那样领取过高的工资。恩格斯说：“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负担的，所以有学识的劳动力的较高的价格也首先归

① 转引自1944年12月16日延安《解放日报》。

②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2页。

③ 同上书，第503—504页。

私人所有：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雇佣工人得到较高的工资。在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①虽然要完全做到这一点还需要一段历史过程，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培养和造就的熟练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要求领取过高的工资，是没有根据的。

苏修叛徒集团完全背叛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他们通过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以及五花八门的个人津贴，培植一小撮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和精神贵族，使他们的收入高于一般工人、农民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大肆剥削广大工人农民的劳动成果。列宁曾经说过：“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②今日之苏联，享有特权以货币工资、奖金等形式领取高薪的一小撮人，已是一个占有他人劳动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勃列日涅夫就是这个阶级的总代表。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同时，正确地贯彻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对于各级领导人员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防止特权阶层的产生，保持无产阶级的党和国家永不变色，是有重大意义的。

为了正确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也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绝对平均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在分配问题上的表现，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毛主席早在四十多年前就明确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1页。

^② 《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2页。

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不管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的多少和好差，一律平均地分配个人消费品，只会妨碍人们劳动积极性的发挥，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正确理解和坚持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防止绝对平均主义倾向。

在社会主义社会，对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既要适当地照顾劳动的差别，又要防止差别过大，高低悬殊。这在实践中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方面要求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承认差别；另一方面，又要求劳动者之间的生活水平逐渐地接近起来，达到共同富裕。这是一个矛盾。即使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个矛盾得到了比较正确的处理，但是随着条件的变化，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又要求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解决。尽管这个矛盾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好，但是，只要我们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深入地调查研究，正确地判断包括群众觉悟程度在内的客观条件，认真地总结这方面的实践经验，矛盾是可以得到比较正确的处理的。

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来看，劳动者之间在消费品分配上的差距，无疑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而逐渐缩小。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的方式，不是一成不变的。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评论当时德国党内关于分配方式问题的辩论时说过：“在所有参加辩论的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横排本，第89页。

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①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必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以及三大差别的逐渐缩小而发生变化，即从“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逐步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总方向”过渡。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或集体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如国家对职工实行免费医疗，已具有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萌芽或因素。随着社会产品的日益丰富和人民群众共产主义觉悟的不断提高，“按需分配”的因素将逐步增加。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量变的过程中有部分的质变，然后到完全的质变。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过渡，也要经过一个逐步增加按需分配因素和逐渐减少按劳分配因素，最后完全以按需分配代替按劳分配的发展过程。完成这个过程，需要经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很长的历史阶段。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指明，共产主义社会一定要到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一定会实现！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采用什么具体形式正确地体现社会主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义分配的原则，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安排好人民的生活，鼓舞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都有很大意义。

工资，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中，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有本质的区别。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它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价格。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工人拿到的工资，只是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的很小一部分，其余的大部分，即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掠夺去了。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体现着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雇佣和被雇佣、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社会主义工资也不再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它是国家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借助于货币对劳动者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职工的工资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是逐步提高的。

我国解放以来，根据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和从全国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极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先后几次作了调整，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多次增加了职工的工资。目前我国职工的工资水平一般虽然不高，但是就业面扩大了，工资总额增加了，失业消灭了，物价长期稳定，集体福利不断增加，因而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同旧中国广大职工过的那种吃不

饱、穿不暖、经常遭受失业威胁的悲惨生活相比，何啻天壤之别。

社会主义工资的具体形式，是随着各方面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我国现阶段的工资形式，主要是计时工资，此外，在部分企业中还保留着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在一定时间内，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所评定的工资等级，发给固定工资。计件工资是以劳动产品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根据劳动者完成的产品件数，按照一定的单价付给工资。我国一九五八年以前，有相当一部分国营企业采用的是计件工资制。这在当时是同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程度相适应的，因此，对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和职工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计件工资制明显地暴露出许多缺陷和消极作用：(1)计件制容易助长不是首先关心集体事业，而是首先关心个人收入的思想，不利于工人政治思想觉悟的提高。(2)计件制不利于工人内部的团结，容易引起计时工人和计件工人之间、新老工人之间、上一班工人和下一班工人之间的矛盾。(3)计件制还往往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革新。因此，在广大职工的要求下，于一九五八年，绝大多数企业取消了计件制，改行计时制。少数以手工劳动为主，仍然保留计件制的单位，也注意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除了工资以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对于表现好的并有一定成绩的职工，发给适当数额的奖金，作为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辅助形式。这对于鼓励先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有一定作用。但是，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应该充分地认识到奖金对于人们思想的腐

蚀作用，它在条件具备的时候或在条件具备的地区、部门，是要逐渐消失的。如果看不到这些，不是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不去引导群众提高共产主义觉悟，不去努力创造使奖金消失的条件，而是引导群众去关心奖金，把奖金这种形式凝固化，甚至把奖金作为推动生产发展的动力，那就会滑到修正主义物质刺激的邪路上去。

工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重要的问题。在处理工资问题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地体现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处理好国家和个人之间，工人和农民之间，工农和知识分子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以及工人内部这一部分人和那一部分人之间的关系。根据我国的经验，在处理工资问题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不断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地增加，但是不能一下子增加过多。工资增长的幅度不能快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积累基金的增长，从而既能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又能在技术装备不断改进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

第二，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在确定工资的标准和工资提高的幅度时，要同时考虑到农民生活水平和收入增长的情况，安排好职工的工资收入同农民的实际收入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农民在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在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客观存在的差别出发，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也会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差距不宜过大，否则就会影响到工农联盟的巩固。“至于简单地拿农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和工人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相比较，说一个低了，一个高了，这是不适当的。工人的劳动生产

率比农民高得多，而农民的生活费用比城市工人又省得多，所以不能说工人特别得到国家的优待。”^①

第三，在确定职工的各级工资标准时，既要反对差别过大，又要反对平均主义。要逐步改革那种门类多、级差多、悬殊大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要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广大群众理解和实行。

第四，把增加个人工资和增加集体福利经费结合起来，逐步提高集体福利经费的比重。马克思说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将会立即显著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②。当然，集体福利设施的增加，也必须是逐步的，应该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一样，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消费品分配方面还具有不同的特点。

在集体所有制的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中，基本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各个集体所有，它们的全部收入，除向国家纳税以外，其余部分由各集体自行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水平，取决于他们所在的集体的生产水平和纯收入水平。这同国营企业由国家统一规定劳动报酬标准的情况，是显然不同的。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4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各个生产队，由于生产、纯收入水平不同，所以劳动报酬水平，也就各不相同。从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社员觉悟水平出发，承认公社和公社之间、大队和大队之间、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在劳动报酬水平上的差别，是完全必要的。

就一个生产队来说，一年的全部纯收入，在扣除国家税收、扣除适当的公积金和用于社会保险以及集体福利事业的公益金以后，其余部分在社员中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当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采取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相结合，并且主要是通过评工记分的办法来实现的。在某些生产队里，根据群众的习惯，对于某些农活，也有采取按劳动定额记分的。工分是衡量社员在生产队里劳动消耗的尺度，同时又是分配劳动报酬的尺度。一个社员从生产队里分得收入的多少，除了决定于所做工分的多少以外，还取决于每个工分的金额（工分值）。每个工分的金额，不是预先规定的，而是根据这个生产队全年收益的多少确定的。

在社员劳动计酬方面，既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断提高社员为革命种田的觉悟，反对“工分挂帅”、斤斤计较个人得失；又要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报酬。

“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男女同工同酬是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对于实现男女经济平等，调动广大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巩固、发展集体经济，都很重要。那种不加分析地“男的一工得十分，女的不得过八分”的做法，是违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这是轻视妇女的封建思想在分配上的反映。

关于采取什么样的劳动计酬方法，即怎样记工分的问题，只能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由群众商量决定，不能生搬硬套。应该发动群众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改掉那些限制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繁琐的、不合理的办法，贯彻执行那些为大多数群众所真正欢迎的、简便易行的办法。

第三节 逐步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反对物质刺激

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选择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劳动报酬方法的时候，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破除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什么是共产主义劳动？列宁说：“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①。这种共产主义劳动，在无产阶级当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不再为剥削阶级做苦工，而开始为本阶级工作的时候，便出现了萌芽。

共产主义劳动萌芽在社会主义社会出现，是人类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应该为它宣传，为它大喊大叫，促使它成长。这是彻底摧毁旧世界，建设共产主义新世界的一个极重要条件。

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工人阶级为了保卫苏维埃政权和

^① 《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6页。

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响应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发出的“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的号召，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运动。列宁对这场运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满腔热情地推进这个运动。列宁把星期六义务劳动看作是工人阶级的一个“伟大的创举”。他指出，“工人自己发起和组织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极大的意义。显然，这还只是开端，但这是非常重要的开端。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因为这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当这种胜利巩固起来时，而且只有那时，新的社会纪律，即社会主义纪律才会建立起来；只有那时，退回到资本主义才不可能，共产主义才真正是不可战胜的。”^①列宁还大力号召“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愿意忠实行共产主义原则的人，都应该拿出全部精力来帮助解释这个事物并实际地加以运用。”^②

毛主席历来倡导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一再号召我们要学习白求恩同志那种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学习张思德同志那种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毛泽东思想的哺育下，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我国涌现了千千万万忠于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无产阶级战士。张思德、雷锋、焦裕禄、杨水才、王进喜等同志，就是无产阶级战士的优秀代表。他们那种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怕死，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对革命无限忠诚，为人民鞠躬尽瘁的精神，永远放射着共产主义的光芒，永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页。

② 《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4页。

远鼓舞着我们在继续革命的大道上奋勇前进！

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在两个阶级、两种思想的激烈斗争中产生和逐步树立起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思想和几千年来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私有观念，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是根深蒂固的，这种思想还会时刻侵袭劳动人民的队伍。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下，有些人采取“按酬付劳”的错误态度，“给多少钱，干多少活”。这种态度正是列宁所严厉批评过的那种“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眼界”^①。列宁还指出：“做事就是为了拿钱，——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的道德。”^②很清楚，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劳动态度，是资本主义的雇佣观念的表现，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是同无产阶级世界观背道而驰的。

勃列日涅夫之流，用所谓“物质刺激”来偷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竭力鼓吹“必须广泛地采用物质刺激”，发誓要“把物质刺激的整个制度建立起来”。他们宣扬“更大的劳动数量，更好的劳动质量，即更熟练、更紧张、更重要或更负责的工作，要用更高的报酬来刺激”（苏修《经济学》）。他们把物质刺激吹得神乎其神，什么物质刺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杠杆”，什么“物质刺激的支出可以得到百倍的回收”，“是一本万利的事情”，等等。在他们看来，物质刺激简直是灵丹妙药，什么社会主义，什么共产主义，统统可以用钱刺激出来。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唱的是同样调子，说什么不搞物质刺激“还有什么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呢？”他们甚至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页。

② 《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上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8卷，第105页。

把“恭喜发财”、“招财进宝”之类陈腐不堪的丑恶思想奉为至宝，说什么“抓住这个东西，就能解决问题”。

其实，现代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那套物质刺激理论，并不是什么新鲜货色。反动的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就直言不讳地说：“在经济活动中，人们所唯一考虑的是个人报酬，没有一个人，不管是企业家或公务员，会为任何其他理由而做任何事情。”（《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另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特尔也说：“不管理想家如何想法，个人所得确是对于自由经济唯一可能有效的动力。”（《福利经济学评论》）请看，现代修正主义者的物质刺激理论同资产阶级这套铜臭熏天的利己主义理论有什么两样呢？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有这样一段话：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①回过头去同那套“钱能通神”的议论对照一下，不是可以清晰地看出勃列日涅夫、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复辟资本主义的丑恶嘴脸了吗？

可是，现代修正主义者却一向把物质刺激披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外衣，故意混淆它们的界限，借以欺骗群众和掩盖物质刺激的反动本质。现代修正主义者鼓吹的物质刺激，同马克思主义者主张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根本不同的两码事。现代修正主义鼓吹的物质刺激，是把劳动人民作为雇佣奴隶，用金钱作钓饵，来刺激人们劳动。它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原则。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8页。

公有制基础上产生，以劳动者是社会和企业的主人为前提的。它首先要求人们“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工作，社会则以劳动为尺度，来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社会，大多数劳动人民是努力工作的，忠实地履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但是，也有一些人，工作不很努力，为社会劳动的积极性不够高。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使广大劳动人民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主要靠什么？是靠革命精神的鼓舞，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还是靠金钱刺激，实行钞票挂帅？是正确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还是搞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原则？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关系到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政治是统帅，是灵魂。只有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作好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地向广大群众灌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同时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把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才能不断地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当然，物质刺激有时也可以刺激一些人的积极性，不过，这样刺激出来的，决不会是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而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积极性，是争名夺利的积极性，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如果按照现代修正主义者和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所鼓吹的那一套办理，资产阶级思想势必泛滥，不但不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复辟。

有人说，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是按劳分配吗，为什么

又要提倡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呢？持有这种疑问的人，显然是把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政策原则，同党的共产主义教育对立起来了。其实，这两者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正是相辅相成的。毛主席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就教导我们，“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①。“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②把毛主席的这些教导应用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既要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用以指导社会主义的实践，又要把这种宣传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政策区别开来。简要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加共产主义思想。表现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必须坚决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但是，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则不能局限于社会主义政策的教育，还必须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培养和宣传共产主义风格。否则，不仅不能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而且也不能做好当前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工作。

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要作完整的理解，不能把“各尽所能”同“按劳分配”割裂开来。这个原则首先要求各尽所能，即要求每个劳动者尽自己的能力来为社会工作。这就要求在劳动群众中进行长期的、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劳动者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雇佣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不断提高为革命而劳动的觉悟，自觉地、持久地尽自己的能力来为社会工作。因此，把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实

^{①②}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666页。

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立起来，是不对的。那种不讲各尽所能，只是片面强调按劳分配，是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一种歪曲。

当然，决不能用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去代替“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政策，认为“只要方向对头，不怕政策过头”，也是不对的。党的正确政策，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的正确路线的具体体现。借口这样或那样的理由，不去严肃地执行党的政策，随意修改党的政策，必然会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损害。我们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在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同时，认真严肃地执行党的各项具体经济政策。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积累 和扩大再生产

第一节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

前面各章，分别从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方面，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它的运动规律。这一章，我们将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把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联系起来，当作一个总的统一的过程，来加以研究。

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停止消费，从而也就不能停止生产。把社会的生产过程当作一个连续的、不断更新着的过程来观察，它也就是一个再生产过程。

从再生产角度来看，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都是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都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这是因为，社会产品在生产出来以后，必须先经过交换和分配，然后才能进入消费。消费又分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两种。个人消费看起来是在生产过程以外的事情，但是，这种消费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生产得以重新开始的前提，因而也是包含在再生产范畴以内的。我们在分析再生产问题的时候，必须把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作为一个总的统一的过程来看，把它们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从再生产角度来观察社会生产问题，我们必然要碰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及社会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等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的斗争经常环绕着再生产问题展开；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也只能建立在对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因此，对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的研究，无论在理论方面或是在实践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再生产中十分重要的问题是，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东西，需要从价值上和从实物上得到相应的补偿，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要卖得出，买得进，否则，就不可能继续进行再生产。例如，织布过程中要消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些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为了使织布过程能够继续进行下去，需要把布匹按它的价值售卖出去。这是从价值补偿方面说的。同时，织布要消耗棉纱，磨损织布机，为了使织布过程能够继续进行下去，需要买进相应的棉纱和织布机；工人要继续参加劳动，就需要买进相应的消费资料。这是从实物补偿方面说的。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时候，为了说明一年内已经消耗掉的东西怎样从实物形式上和从价值形式上得到补偿，首先按照实物最终用途的不同，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生产(I)和消费资料生产(II)两大部类；然后又按照价值形式，把社会产品区分为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和剩余价值(M)三个组成部分。依据马克思的学说，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的划分可表示如下：

第一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

I (C + V + M)^①；

第二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消费资料的价值是：

II (C + V + M)。

马克思把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和按价值形式所作的两重划分，我们把它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分析，同样是有有效的。但是，它们所反映的不再是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C原来代表不变资本，现在用来代表生产资料补偿基金，这部分产品的价值只能用来抵偿生产资料的消耗。V原来代表可变资本，现在用来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中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归工人和农民个人支配的那一部分。M原来代表剩余价值，现在用来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和集体支配的那部分社会纯收入。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在生产出来以后，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论它是否采取买卖形式），按照以下三条途径进行交换，以便从价值形式上和从实物形式上使生产中的消耗能够得到补偿：

首先，第一部类产品在第一部类内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例如，燃料工业部门把煤炭和石油供给机器制造部门，后者则把机器设备供给燃料工业部门，等等。

其次，第二部类产品在第二部类内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例如，集体农民种的粮食供给织布厂工人，而织布厂工人织的布供给农民，等等。

最后，第一、第二两部类的产品在两大部类之间进行交换。例如，机器制造部门生产的各种农业机器，供给农村人民公社用来补偿损耗或用来扩大再生产，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

① 为了不使所要分析的问题复杂化，这里假定全部不变资本在一年内都消耗掉，它的价值全部转移到该年的产品上去。

的粮食、生猪、蔬菜等产品，供给机器制造部门职工消费，等等。

通过以上三种交换的结果，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将会出现以下两种不同的情况：

$I(C+V+M) = IC + IIC$ 。这里，等式左端代表第一部类能够提供多少生产资料，等式右端代表两大部类一共消耗了多少生产资料。这两个数字相等，就表明生产资料的生产，不多不少，刚好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从等式的两端各去掉一个 IC ，就变成 $I(V+M) = IIC$ ，这是简单再生产条件的另一种表达方法。它代表了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 I II 两部类之间的交换关系。

如果不是 $I(C+V+M) = IC + IIC$ ，或 $I(V+M) = IIC$ ，而是 $I(C+V+M) > IC + IIC$ ，或者简化为 $I(V+M) > IIC$ ，这就表明社会生产资料的总产量，除了维持第 I 和第 II 部类企业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以外，还有多余的生产资料；这些多余的生产资料，只能用作社会主义积累，使用在追加的生产消费上。这样，就具备了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而不是简单再生产。但是，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起点和组成部分，必须先满足简单再生产的需要，然后才谈得上安排扩大再生产。根据简单再生产公式 $I(C+V+M) = IC + IIC$ 的要求，计划工作部门首先要依靠调查统计，计算出第一部类能生产多少生产资料，两大部类一共要消耗掉多少生产资料，进行比较分析，使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能够大致趋于平衡；经过这样平衡以后，有多余的生产资料，表明已具备 $I(C+V+M) > IC + IIC$ 这一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才能用来安排扩大再生产。有多少

多余的生产资料，就为安排多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规定了一个相对的界限。如果不适当地扩大再生产规模，拉长基本建设战线，就会造成争夺物资的现象，使本来可以在短期内建成投产的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投产，甚至侵占本来要用于简单再生产的生产资料，这对于在保证简单再生产前提下，有计划地扩大再生产是不利的。

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学说，是理论上的高度概括，对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要组织扩大再生产，单有货币资金是不够的，还要有相应的物资保证。扩大再生产需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从何处取得？扩大再生产在某些情况下要适当增加一些工人，工人所需的消费资料又从哪里来？所有这些，都是在制订和执行计划时必须首先要加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

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增长通常要比第二部类的增长快，存在着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或叫做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客观规律。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或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发生作用的。

在 1868 年到 1900 年的三十二年中，美国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了二点四倍，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只增加了一点九倍。在 1900 年到 1929 年的二十九年中，美国生产资料增长了一点三倍，而消费资料生产只增加了 60%。在 1781 年到 1913 年的一百三十二年中，英国生产资料工业的生产每年平均增长 3.4%，而消费资料工业每年平均只增长 2.4%。

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同样呈现

出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趋势：1929年到1932年期间工业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28.6%和11.7%；1933年到1937年期间，各为19%和14.8%；1938年到1940年期间，各为15.3%和10%；1941年到1950年期间，各为7.4%和2.1%。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更为显著。从1949年到1959年的十年期间，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了十点八倍，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则增长了二十六点一倍。

为什么生产资料的生产必然要比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快？这是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劳动生产率的增进，正好是由这点构成：活劳动的部分将会减少，过去劳动的部分将会增加，但结果是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总额将会减少，所以活劳动的减少要大于过去劳动的增加。”^①马克思的这段话，实际上已经极其深刻地说明了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客观必然性，因为随着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物化劳动的消耗相对于活劳动的消耗来说，在不断增大，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就必然要导致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比对消费资料的需求，增加得快些。

有一种看法，以为 $I(V+M) > II C$ 这个公式，就已表明要求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第一、把两件不同的事混为一谈了。 $I(V+M) > II C$ 和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虽然都涉及两大部类的关系，但说的却不是一件事。前者说明要扩大再生产，就必须在补偿简单再生产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以后，还要有多余的生产资料；后者说明的，则是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应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5页。

度。第二、这两件不同的事情，也没有必然联系。当 $I(V+M)$ 由等于 $II C$ ，转变为大于 $II C$ 时，要求生产资料的生产有一个较快的发展，这是极其明显的；但是， $I(V+M) > II C$ 的关系一经建立起来以后，要继续满足这样一个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就不再要求生产资料一定要比消费资料增长快了，它们按同样速度发展也是可以的，好比一个人已跑在另一个人的前头，要继续维持这个前后差距，并不要求跑在前面的人跑得更快一样。列宁在谈到 $I(V+M) > II C$ 时，明确指出：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所提出的扩大再生产公式和所举例证来看，“根本不能得出第一部类比第二部类占优势的结论，因为这两个部类在这里是平行发展的”^①。第三、这两件事情的依据也是不同的。 $I(V+M) > II C$ 是任何类型的扩大再生产的要求；而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则只是由技术进步这一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对扩大再生产的分析，撇开了技术进步这一条件，所以，在那里根本不可能提出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较快这样的问题。

列宁对生产资料生产增长较快这一规律的意义，作过极其深刻的阐述：“生产资料增长最快这个规律的全部意义和作用就在于：机器劳动的代替手工劳动（一般指机器工业时代的技术进步）要求加紧发展煤、铁这种真正‘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技术愈发展，手工劳动就愈受排挤而为许多愈来愈复杂的机器所代替，就是说，机器和制造机器的必需品在国家全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愈来愈大。”^②这就是说，要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实现扩大再生产，就必须大力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特别是要加紧发展象煤、铁这类用来制造生产

① 《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69页。

② 同上书，第88页。

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因此，大打矿山之仗，就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只有大打矿山之仗，才能使高炉吃饱，平炉和转炉进一步得到充分利用，炼出更多的铁和钢，轧制出各种钢材，各类机床才有加工的对象，才能制造出更多更好的机器设备，用以代替手工劳动和更新陈旧的机器设备，然后才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这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用，有它自己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只是为了剥削工人，为了在激烈竞争中战胜对手，追求最大利润，才不得不采用新技术，在那里，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是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发生作用的。经济危机一来，工厂倒闭，或被迫减产，生产资料的生产又往往“优先”减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发生作用，有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为广阔的场所。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经济危机。无产阶级为了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最关心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虽然存在阻碍技术进步的资产阶级和旧的习惯势力等社会力量，但是，通过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同它们进行斗争并取得胜利，社会主义国家就能够自觉地认识和运用生产资料较快增长的规律，通过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保证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

第一部类的增长离不开第二部类的增长

社会主义国家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必须考虑到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这一规律的要求，但是不能认为，好象第一部类可以不受第二部类的制约，可以脱离第二部类孤立地发展；不能认为，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越快，就是表明越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有相当大一部分生产资料并不直接用来生产消费品，而是用在第一部类内部，例如：煤炭企业把煤炭供应给钢铁企业，后者把钢铁供应给机械制造业，而机械制造业又把机器供应给煤炭企业和钢铁企业，如此等等。在第一部类内部相互交换这个限度内，第一部类的发展的确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说，第一部类即使没有个人消费的增长，没有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也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实现扩大再生产。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不是问题的全部。生产资料不是为它自身而生产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如果没有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第一部类的产品就没有销路，也就不可能继续得到更大的发展。

再从对消费资料的需要方面看，同样可以看出第一部类的较快增长，不能脱离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因为，第一部类的发展，不仅需要增加生产资料，而且也需要增加工人，增加消费资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一个方面，就是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即使第一部类不增加工人，也需要追加消费资料。在第二部类从事生产的广大工人和农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同样也要对消费资料提出新的要求。所有这些，都只能依靠第二部类的发展来解决。

因此，把第一部类较快增长和第二部类相应发展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结合起来，是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能够健康地向前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

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这是理论上的高度概括，而现实的生产则是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来划分和组织的。农、轻、重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是什么关系呢？农、轻、重是根据各物质生产部门在劳动对象

和生产方法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划分的，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则是按照产品最终用途的不同划分的。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因为，农业和轻工业虽然也提供部分生产资料，如经济作物、工业用纸和工业用布等，但它们主要是提供消费资料。重工业也提供一部分消费资料，如民用煤、民用电等，但它主要是提供生产资料。因此，安排好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既能照顾到极为复杂的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又能基本上反映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

“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①毛主席的这个教导，正确地反映了第一部类较快增长同第二部类相应发展两个方面互相结合的客观要求，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规定了最基本的内容，使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一般理论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指导方针。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学说的运用和重大发展。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分配

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增长的因素

国民收入是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产物，它的分配和使用又反过来影响再生产的进程。必须把国民收入同社会再生产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应该怎样来理解国民收入呢？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按一年为单位计算）内由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2页。

出来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总和，叫做社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扣除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C）以后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V+M），就是国民收入。它是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那部分物质财富。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有：工业（包括建筑业）、农业、为货运服务的那部分运输业、为生产服务的那部分邮电业以及作为生产过程继续的那部分物资供应和商业（如流通过程中必要的包装、保管、加工和运送等）^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同社会总产值一样，除了表现为实物形式以外，还表现为价值形式。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因产品种类不同，不能用简单相加的办法计算它的总和，但是，我们可以利用价值形式，即按某一年固定不变的价格把它的总和计算出来。这样按可比价格计算出来的国民收入，可以反映出若干年内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的增长变化。

国民收入是国民经济计划中的一项综合性指标。分析国民收入的增长变化，能够揭示一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该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变化。

决定国民收入量增长的因素有三个：一是劳动量的增加，二是个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三是生产资料的节约。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劳动投用越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无论就其价值量或是实物量来说，都将增多。个人劳动生产率如果提高，国民收入的价值量虽然不变，但是按固定价格计算出来的国民收入的实物量将随着增长。至于生产资料的节约，则使生产一

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凡是能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都认为是生产行为。因此，本来不创造价值的那部分服务性行业和商业所获得的收入，也被计算在国民收入之内。资本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有相当大一部分是虚假的，是被人为地夸大的。

种产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减少，社会总产品中所包含的转移价值(C)减少，从而国民收入($V + M$)的比重相应提高。从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生产资料的节约，物化劳动消耗的减少，就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以，它能成为增加国民收入的因素^①。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由于劳动生产率不高，所以国民收入的水平还比较低。但是，我国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望尘莫及的。资本主义个别国家在个别时期的国民收入也可能有较大的增长，但总是昙花一现，不能持久。在一般情况下，他们的国民收入只能按照百分之三到五的速度，象蜗牛似地爬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别时期的国民收入也有可能增长幅度不大，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它总是按照远远超过资本主义的速度发展的。

为什么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有这样大的差异呢？这是因为，决定国民收入增长的三个因素虽然相同，但是它们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发挥的作用是大有不同的。

① 劳动生产率是劳动者在一定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某种产品的效率。耗费同等数量的劳动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多，或者单位产品中的劳动耗费越少，就是劳动生产率越高。只按生产者的活劳动耗费计算出来的劳动生产率，叫做个人劳动生产率。从整个社会出发，在计算劳动生产率时，不仅应考虑活劳动的耗费，而且还应考虑物化劳动的耗费；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都考虑在内计算出来的劳动生产率，就叫做社会劳动生产率。

决定国民收入量增长的三个因素，是可以用数字计算的。例如，一年内实际工时增加4%，个人劳动生产率提高15%，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增长22%，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收入靠增加劳动耗费量增长了4%，靠提高个人劳动生产率增长了 $15.6\% \left(\frac{15}{100} + \frac{15}{100} \times \frac{4}{100} = 15.6\% \right)$ ，靠节约生产资料耗费增长了 $2.4\% \left(\frac{22}{100} - \frac{15.6}{100} - \frac{4}{100} = 2.4\% \right)$ 。如以国民收入的全部增长额为100，则第一个因素在这里所占的比重为18.2%，第二个因素所占的比重为70.9%，第三个因素所占的比重为10.9%。

就决定国民收入增长的第一个因素（劳动量的增加）来看，资本主义社会根本不可能充分地、合理地利用整个社会的劳动资源，来为增加国民收入服务；相反，只能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为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劳动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国民收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利用国民收入增长的第二个因素（个人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性方面，也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机器尽管能节省劳动耗费，但是只要新机器不能给资本家带来更多的利润，就不会被资本家采用。在最发达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工业部门被大机器生产所代替，也花费了一个半世纪到两个世纪的时间。各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也极不平衡，发展较快的主要是同军火生产有关的部门。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社会主义社会总是积极提倡采用新机器、新技术，因为它们总是能减轻劳动强度，能给社会带来节省劳动耗费的好处。马克思指出过：“在共产主义社会，机器的作用范围将和在资产阶级社会完全不同。”^①另一方面，新机器、新技术要由人去掌握和运用。翻身当家作主的劳动者同雇佣劳动者的社会地位不同，劳动态度也不一样。从人的主观能动性来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蕴藏着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巨大潜力和可能性。

就决定国民收入增长的第三个因素（生产资料的节约）来看，由于社会制度不同，所发挥的作用也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企业里，资本家为了以最少的资本支出，榨取尽可能多的利润，也力争生产资料的节约使用，但是，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比例失调，不能不造成大量浪费，企业开工不足，大量设备闲置不用，是经常现象。在社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1页。

主义社会使用生产资料的过程中，由于资本主义势力的干扰，由于工作上的缺点，也会造成这样那样的浪费，但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计划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极大关心，以及劳动人民对维护公共财产的主动性，为克服各种浪费现象，为节约生产资料的使用，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国民收入如何分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在生产中处于主人地位，这些条件决定了全部国民收入属于全体劳动人民，经过分配和再分配，用来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是怎样进行的呢？它先要进行初次分配，然后还得进行再分配。由于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不同的分配形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显现出一定的复杂性。

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国民收入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是怎样进行初次分配的。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创造的总产值，先要扣除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的部分便是国营企业工人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即企业的净产值。国营企业所创造的这部分国民收入，直接由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先作统一合理的初次分配，分解为职工的工资和纯收入（赢利）两大部分。纯收入通过企业上缴利润和税金两种形式，集中到社会主义国家手里，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从总产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的部分才是社员在这一年內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因此，公社中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也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在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经济中分别进行的。

公社各级集体经济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分解为以下几个部分：（一）以税金形式归国家集中使用的纯收入；（二）归集体经济使用的公积金（包括储备粮）和公益金；（三）归社员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国民收入。

农村人民公社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个方面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正如毛主席教导的：“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①“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②考虑到农业生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我们还必须执行“以丰补歉”的原则，丰收年可适当增加一些积累，歉收年适当少留或不留积累，使社员生活稳定，并能逐年有所改善。

国民收入经过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中的初次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工人和农民的原始收入。但是，分配还不能到此为止。国民收入在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得进行再分配。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工业、农业等生产部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3页。

^② 同上书，第344页。

门以外，还存在着各种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如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一部分服务性行业，以及军队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等。这些部门，对于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对于改善和丰富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些部门的工作者的劳动，虽然不创造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但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劳动。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工作者相互为对方服务，他们之间事实上存在着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因此，国民收入在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得进行再一次分配。非生产部门支付的劳动工资和各项费用，就是通过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提供的。

此外，社会主义社会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对于烈属、军属、困难户以及生活上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人们的生活和教育方面的需要，要给以适当的照顾。同时，社会对职工还要提供免费医疗、困难补助等等。为了保证这些方面的需要，就需要一项社会保证基金。这项基金也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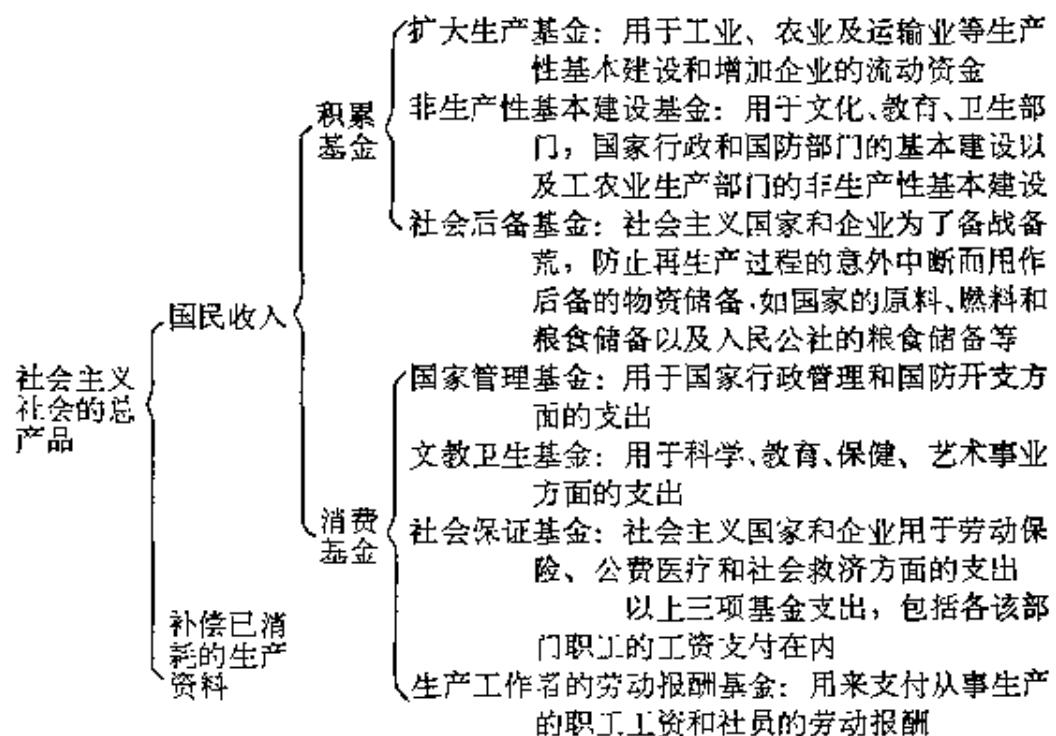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的：（一）国家预算。社会主义国家把通过预算收入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再通过预算支出，转变成为非生产部门及其工作者的收入，并被用来满足整个社会集体福利事业日益发展的需要。（二）服务性行业的活动。工人、农民和其他工作者使用他们已经取得的个人收入，来支付服务性行业所收取的费用；一部分服务性行业是不创造价值的，它们将所收取到的一部分收入，转作工资支出，又成为这一部分服务行业中工作者的个人收入。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一定程度上还受价格变动的影响。例如，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增

加了农民的收入。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最后分解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社会主义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支配，用来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的其他共同需要；另一部分归劳动者所有，主要是用来满足劳动者个人方面的需要。这两部分国民收入在使用过程中，最后又归结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种用途。

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果，可列表如下①：



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援助支出，应列为什么基金？在这里的国民收入分配表上没有得到反映，因为这还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我们认为：援外支出既不应列入积累基金，也不应列入消费基金，而应该如实地把它叫做“援外基金”。必须从总的国民收入中扣除这笔援外基金，余下的部分才是“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以后，分解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项。援外基金（指贷款部分）付出若干年以后，如有归还部分，应同该年的援外支出冲销。冲销后如果收入大于支出，就相应增加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以增加积累和消费。

第三节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决定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因素

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之间，存在着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前者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后者主要用于保证和改善人民生活，这两者都是必需的，不可少的。但是在一个时期内，国民收入是一个定量，用于积累的多些，眼前消费就只能少些。反之也是一样。它们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从长期来看，情况又有不同。积累就其主要的方面说，是用来建设的。积累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高，这就为将来改善人民生活，提高消费水平，创造了物质条件。所以积累和消费之间归根到底又是一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积累是资产阶级用来扩大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榨取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主义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具有对抗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社会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属于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虽然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是不能认为它们是无足轻重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极为重要的比例关系之一。这一比例关系处理得当，有利于推动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和稳步地向前发展。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后果。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怎样才算恰当，其中有什么规律性，是这里需要着重加以研究的一个问题。

为了探讨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规律性，先分析一下这个比例的最低、最高界限。在正常情况下，国民收入用于消费的部分，必须保证在计划时期内，在考虑到人口增长的条件下，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消费水平不低于前一个时期。这是消费基金的最低界限。从国民收入中扣除这个最低限的消费基金以后，剩下的就是可以用于积累的部分，这样也就为积累基金规定了一个最高界限。反之，积累基金也有它自己的最低界限。在一般情况下，这个最低界限就是维持前一时期已经达到的积累量。少于这个积累量，不仅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将会降低，而且前一时期已经动工的基本建设工程，将有一部分不能继续施工和投产。除了特殊情况如进行反侵略战争或遭遇到特大自然灾害或遭到反动路线严重干扰等以外，一般不会发生少于前一时期已经达到的积累量的情况^①。积累基金这个最低界限一经确定，也就同时为消费基金确定了最高界限。

上述最低、最高界限，为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选择，定下了一个范围。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能越出这个范围行事。生产发展速度越快，国民收入增长幅度越大，这个最高、最低界限所规定的范围越大，那末，我们选择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回旋余地也就越大。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上述范围内，又是否可以任凭我们主观来决定呢？也不可以。分配要由生产来决定；国民收入怎样分配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归根到底，要

^① 积累基金的最低界限是什么，不象消费基金的最低界限那样比较容易确定。这个问题还可以进一步研究。

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制约。这是因为，消费基金是用来购买消费资料的，它必须要有消费资料的供应作保证。积累基金主要部分是用来搞基本建设，扩大社会再生产的，除了需要追加部分消费资料以外，主要是需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作保证。没有相应物资保证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是空的，是不能兑现的。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形成时，曾经指出过：“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①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积累和消费时所提出的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毛主席教导说：“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②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平衡，就是指积累和消费的安排，要有相应的物资保证，就是指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要同需要维持平衡。可见，从价值形式上给积累和消费规定一个比例，似乎比较容易，但这种比例要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有效比例，还必须要有相应的物资作保证，要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构成比例的制约。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形成，起着决定性作用，但这绝不是说，我们可以用一个现成的简单数学公式，来机械地给积累和消费规定一个百分比。就物质条件所提供的客观可能性来说，是有伸缩余地的，因为有一部分产品，可用作消费资料，也可用作生产资料；对外贸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7—438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38页。

是另一个能动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在某种限度内，可以用多出口消费资料，多进口生产资料的办法，来改变国内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构成。就主观需要说，时期不同，要完成的政治经济任务不同，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必须按照需要作相应的调整。我们的责任是，把客观可能性和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尽可能完善地结合起来，在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使积累和消费统筹兼顾，都能有所增长。一方面，必须把积累的增长放在人民生活适当改善的可靠基础上；另一方面，人民生活的改善，又绝不应妨碍积累的应有的增长。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应该强调的是：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勤俭建国，勤俭持家，适当多留一些积累。

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应该而且也完全有可能经常保持较高的积累率（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社会主义社会没有资本主义经济那种对抗性矛盾，扩大再生产是不间断地进行的，国民收入的增长是高速度的，过去被剥削阶级所侵吞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可以转用作积累，因此，社会主义积累率通常要比资本主义的积累率高得多。社会主义社会在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条件下，能经常保持较高的积累率，这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在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上，历来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百年前，暗藏在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分子拉萨尔和杜林之流，主张在未来新社会中，分光国民收入，不留积累，实行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或“全部劳动所得”，妄图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把无产阶级革命引向改良主义歧途。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种机

会主义谬论曾给予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在杜林的“共同社会”里，“积累完全被遗忘了。更坏的是：……直接要求社员去进行私人的积累，因而就导致它自身的崩溃。”^① 杜林的“共同社会”，“除了重新产生金融巨头以外，再没有其他目的”^②。刘少奇一伙同拉萨尔和杜林一脉相承，公然叫嚷什么社会主义就是要“多分一点”，“多拿一点”。他们反对社会主义积累，反对毛主席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等一系列保证社会主义积累的方针，其目的无非是妄想用分光、吃光和用光的办法，来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或者用私人的积累去代替社会的公共积累，瓦解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复辟资本主义开辟道路。

消费基金内部和积累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

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中，探讨消费基金内部和积累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寻找其中的规律性，作为行动的向导，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消费基金用来满足整个社会和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按具体用途划分，它由国家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社会保证基金和生产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基金四个部分组成。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同资本主义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社会用于国家管理方面的基金将会相对缩减，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作为文化、教育、卫生和保健方面支出的消费基金将会大大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长。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完全证实了马克思关于消费基金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0页。

② 同上书，第344页。

内部比例关系发展趋势的预见。为了防止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突然袭击，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大力加强国防建设，国家管理基金在这方面的缩减将受到一定限制。尽管如此，从总的方面看，从一个较长的时期看，马克思的预见仍然是正确的。

消费基金除了按具体用途划分以外，还可以按使用形式的不同，划分为个人消费和社会集体消费两个部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内部分配给职工的工资收入，基本上用于个人消费；但是社会成员除了享有这部分收入外，还享有社会集体消费，如文化、教育、卫生和保健设施等。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用于社会集体消费部分占全部消费基金的比重将日益扩大，这是总的趋势。但是在一定时期内，用于社会集体消费部分能有多大，这要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和个人消费的现有水平。在劳动生产率还不太高，个人消费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直接分配给个人，用以满足个人消费需要的部分，在整个消费基金中将占有较大的比重。

在分析了消费基金内部比例关系以后，现在再来分析积累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积累基金按照用途可分为扩大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三个部分。如何认识积累基金内部比例关系的规律性，怎样合理组织积累基金的使用，是一个关系到人民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结合，关系到能否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问题。

扩大生产基金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例如，在新建的工业基地，必须相应地兴建职工宿舍、商店以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是丰富和改善人民生活或改善工作条件所必需的，但它不能过多地占用积累基金。如果占用过多，那末，用于扩大生产的基

金就将减少，这就不符合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特别是办公楼、大礼堂、展览馆、招待所等一类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更不宜多占用国家建设的资金。

社会后备基金在积累基金中所占的比重虽然不大，但是它的必要性却是不能忽视的。因为，尽管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计划的，但是不平衡的现象总难完全避免。在再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等会逐步损耗，为更新固定资产设置的折旧基金也随之逐步积累起来；而固定资产的替换更新，要在好多年以后才进行，这就有可能引起各年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供给和当年需要之间不平衡现象的发生。此外，如自然灾害的袭击，各部门之间的意外脱节以及国际关系的突然变化，等等，都有可能造成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为了克服这些难于避免的不平衡，为了备战、备荒和保障人民生活，就需要有社会后备，如各种器材和原料、燃料等生产资料的储备，粮食和其他主要日用消费品等消费资料的储备，以便在非常情况下动用，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马克思为了说明物质后备的重要作用，曾把这种后备说成是“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①。那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为了组织按比例的生产，就必须有计划地建立一定的物资储备，用以调节物资有时多余，有时不足的矛盾。所以，保留一定社会后备，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但是，后备的增加，就是用于当前扩大再生产物资的相应减少，过多的后备，就会形成资金和物资的积压，影响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因此，必须从客观情况出发，制订各种物资后备的合理定额，正确加以处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7页。

在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内部，也有多种多样的比例关系。要正确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在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分配比例，还要妥善安排大、中、小型企业之间的投资比例。这里，只需着重指出一点，即无论在投资项目或者企业规模大小的选择上，都必须考虑一个原则，就是注意提高投资效果的问题。马克思指出：“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①马克思的这段话告诉我们，具有较长期限的建设项目如果过多，就正好象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投资过于分散，或因建设项目互不配套而引起的拖延和迟迟不能投入生产一样，有损于投资效果的提高，不利于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发展。

现代化的大型重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骨干，必须举办。但是，它们投资较多，建设周期较长，投资效果发挥较慢。这就是说，它们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却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因此，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部分，虽然要投放在重工业部门，但是大型重工业企业的兴建，也要适当，不能过多。正确安排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内部各种比例关系，注意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对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是十分重要的。

社会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社会主义积累和资本主义积累本质上是不同的，具有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397页。

本不同的规律。

资本主义积累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积累。资本积累的过程，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过程。资本积累的结果必然表现为，在一极是资产阶级私人财富的巨大积累，在另一极则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贫困的积累。正如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①。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②

据1972年8月5日美国《商业周刊》转引密执安大学调查研究中心的材料，1970年美国最富有的5%的家庭，占有全国社会财富的40%以上；而处于社会底层的50%的家庭，约占全国社会财富的3%左右。据1972年11月5日《纽约时报杂志》援引国情普查局公布的1970年对五十一个城市地区的调查材料，在这些调查区内，全部工人有60%以上不能挣到足够的钱，来使他们的家庭维持一种过得去的生活水平；有30%甚至不能得到一种贫困水平的收入。

同资本主义积累相反，社会主义积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积累的结果，表现为社会财富的巨大增长，社会生产力的日益提高。这些积累起来的社会财富和日益提高的社会生产力，属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所有，只能用来为他们的利益服务。

① 原译者注：马克思亲自校订过的法文版中是：“成正比”。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7页。

社会主义积累，导致社会主义生产的扩大，有劳动能力的人都有适当就业的机会，劳动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不仅不会带来人口相对过剩，而且还将提供一种可能，使劳动者有更多的时间，用来从事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将逐渐消失，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将获得日益全面的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积累的财富越多，社会生产发展的规模和能力越大，劳动者的就业机会就越多，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德育、智育、体有几方面将得到全面发展，这样，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也随之积累起来。这就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这个规律，表明了社会主义积累同它的社会经济后果之间的必然联系，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趋势，反映了社会主义积累的本质。

刘少奇一类骗子造谣诬蔑我们“国富民穷”，“缺吃少穿”。社会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发生作用的无数事实，无情地揭穿了他们的无耻诽谤和谎言。

我国二十多年来基本建设投资数量很大，增长很快。1970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较1950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增加了二十五点八倍。基本建设投资是实现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形式，它的增长表明了我国社会主义积累和社会财富有了巨大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积累的增长，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有了相应改善。1970年我国职工的工资，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最后一年的1952年比，按人平均提高了34%；在这同一时期，工资总额则增加了约三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早在1958年就消灭了。从1949年到1970年，我国人口增长不到一倍，但是全国职工就业人数增加了五倍；

在这同一时期，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了四倍多；大、中、小学在校学生人数，一共增加了四倍多；卫生事业床位数增加了十二倍。

历史是最好的见证。我国二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大大发展，社会积累大大增加，已经建设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我国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相应改善了。几亿人民早已从旧中国饥寒交迫的困境中解放出来，现在普遍有工作做，有书读，丰衣足食，这个铁一般的事是任何诬蔑和谎言所抹煞不了的。今天的新中国，的确也有人“穷”了，那就是一小撮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地主、资产阶级。这种穷，好得很！难道还能让他们恢复已经失去了的“天堂”，让他们继续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发财致富吗？！刘少奇一类骗子的无耻诽谤和诬蔑，不过是替一小撮剥削阶级鸣冤叫屈，从而进一步暴露了他们的反革命的丑恶嘴脸！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财政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什么是社会主义财政

前面一章讲了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这一章我们将探讨财政的本质和财政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中的作用问题。

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掌握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为了执行国家的职能，以维持它的阶级统治，必须占有的一部分国民收入。这种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就是财政。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主要是以捐税的形式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捐税是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

财政既然是国家的产物，那末，我们要探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的本质，必须联系国家的性质来加以考察。

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是少数剥削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暴力机器。这种类型的国家财政，是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剥削阶级凭借国家权力，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用以维持其反动统治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这种类型的国家财政，体现的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它的范围比较狭窄，实际上只是国家预算的同义语。

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具有组织社会生产的职能。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保健等事业，并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社会主义财政，不仅包含生产领域以外的再分配，而且直接延伸到生产领域，把国家预算、国家银行信贷和国营企业财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比任何一种私有制国家财政的范围都要广泛得多的财政体系。在社会主义财政体系中，国家预算是主要的环节，国家银行信贷是动员和再分配闲置货币资金的渠道，国营企业财务则是这个体系的基础。

财政同国家性质和国家职能的这种本质联系，鲜明地显示了它的阶级性，说明财政从来就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利益的工具。

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全体劳动人民同国内剥削阶级、国外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作斗争的工具，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工具。

新中国成立初期，曾经面临着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或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市场混乱、人民生活困苦不堪的局面。国家通过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大力整顿税收，加强现金管理，在

促使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迅速做到了平衡财政收支，制止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从而为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为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利用财政这一工具，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按其对于国计民生的有益程度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程度，在税收和信贷方面加以区别对待，有力地配合了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国家还通过税收和信贷，限制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支持农民和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促进了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国家通过财政有计划地分配国民收入，开展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促进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对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财政继续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保证了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日益巩固壮大，促进了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支援了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

社会主义财政和经济的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和经济的关系，实质上是分配和生产的关系。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过来影响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条重要原理。毛主席教导我们：“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① 毛主席关于财政和经济的辩证关系的论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846页。

述，是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这一原理的运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经济决定财政，表现在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决定财政收支的增长速度，国民收入增长水平决定财政收支所具有的规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和国民收入的高速度增长，我国财政收支也相应有了扩大。

从1950年到1970年期间，我国农业总产值增长了一点一倍，工业总产值增长了十三点一倍，我国财政收入则增长了九点一倍，财政支出增长了八点五倍。

经济决定财政，说明要使财政收入有保证，必须首先着眼于经济，努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只有经济发展了，财政收入才有丰富的源泉。“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①持有单纯财政观点的人，不懂得经济和财政、生产和分配的辩证关系，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上打圈子，不关心生产，不积极促进生产，因而最后还是不能解决财政收支问题。

经济决定财政，但是，财政又不纯粹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它反过来对经济的发展也起着重大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主要是依靠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积累。社会主义财政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和节约使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生产增长。

社会主义财政不仅把生产领域已经创造出来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及时地集中到国家手里，而且还积极为生产服务，从发展经济入手来开辟财源：（一）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挖掘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847页。

生产潜力，推动增产节约；（二）促进企业之间的比、学、赶、帮竞赛，抓住同类型产品的可比因素对照分析，推动先进经验的相互交流，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三）沟通协作，促进企业相互支援，帮助企业解决在物资、技术和劳动力方面存在的问题。社会主义财政在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的发展，从而增加国家资金积累方面，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在分配和使用国民收入方面，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更为直接。任何一项经济建设，必须有相应的资金安排才能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在确定经济建设的各项计划指标的时候，既要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还要考虑到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财政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方面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国家预算同国民经济计划密切衔接，并严格按照计划来分配资金，以保证资金和物资及其构成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如果国家预算分配资金不得当，就会破坏这些比例关系，从而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

前面我们说过，国营企业财务是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基础。这是因为它系统地反映并直接指导着企业生产活动中资金的使用和周转，同时还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以形成国家集中的纯收入。所以，社会主义财政对于经济的反作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依靠国营企业财务实现的。

要使社会主义财政更好地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有计划地分配国民收入，积极地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还要正确地发挥社会主义财政监督的作用。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利用财政这个工具，对经济领域内

背离党的路线，违反党的政策，破坏国家计划，不遵守财政纪律等行为，实行社会主义监督，以保证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财政为生产服务和财政监督，是财政发挥作用的两个方面。财政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的发展，始终是财政作用的主导方面，而社会主义监督也是为了更好地为生产服务。全面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就要坚持为生产服务的方向，正确处理服务和监督的关系。刘少奇一伙强调监督至上，拼命夸大财政监督的作用，其目的是为了强制推行他们那一套“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修正主义路线。这种修正主义的“财政监督至上论”，是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的。它同社会主义财政监督完全是两码事。

形而上学总是把财政监督和群众路线对立起来，认为加强财政监督，就是要实行“管、卡、压”。加强社会主义的财政监督和贯彻群众路线不是对立的。广大群众是社会财富的主人和直接创造者，他们最懂得增产节约的重要意义，最痛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背离社会主义道路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只有充分发动群众，使群众监督和专业监督相结合，依靠群众的力量来把住路线关，掌好财政权，形成一种群众当家理财的生动局面，社会主义财政的监督作用，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作用和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社会主义财政体系中的主要环节，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

社会主义财政在动员和分配资金的过程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国民收入，特别是其中积累基金的主要部分，是通过国家预算分配的；国家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是国家预算拨款和财政性存款，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以税收和上缴利润的形式集中到国家预算，它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和自有流动资金等由国家预算拨给。因此，社会主义国家预算在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诸环节中，起着主导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总计划。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以国民经济计划为基础，反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预算收入同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交通运输等指标相衔接，能够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预算支出同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等计划相衔接，能够反映国家建设的规模。毛主席教导说：“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而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①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国民经济计划在货币形态上的主要反映，它作为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企业部门财务计划等一起，从筹集资金和分配资金方面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的构成及其收支平衡的特点，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财政的特点和优越性。

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有企业和事业收入、各项税收以及其他收入等项目。随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的基本完成，预算收入的绝大部分来源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缴款。

早在1959年，我国国营企业的缴款就已占预算收入的91.8%，

① 转引自1949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农村人民公社以税收形式上缴预算的款项，占预算收入的7.4%，两者合计，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99.2%。我国对居民的工资收入不征收所得税，居民个人缴纳的税款仅车辆使用牌照税和城市自有房屋的房地产税两种，为数极微。

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它同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个人缴纳的所得税及其他苛捐杂税，是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收入的不断增长，反映出社会主义经济的日益壮大，反映出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资本主义国家预算收入的增加，则标志着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剥削的加剧。

社会主义企业上缴国家预算的款项，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资产阶级通过它的国家机器对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额外剥削。在美国，仅联邦政府的税收，按美国人口平均负担计算，已从一九五〇财政年度的每人三百三十七美元增加到一九七〇财政年度的一千五百美元。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归根到底，都是用来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上缴国家预算的款项，采取税收和上缴利润两种形式。这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对于集体经济，国家只能通过税收形式，动员它们纯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社会主义建设。至于国营经济的纯收入采取利润和税收两种形式上缴，还因为税收这种形式有它独特的作用。企业上缴利润虽然有一定的计划，但是，也有一定的可变性。因为，企业上缴利润的多少，要以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为转移。税收则按固定税率课征，可以保证预算收入的均衡和可靠；税收对同类型产品，按同一税率征税，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努力增加积累；税收对不同

类型产品，采取有差别的税率征税，并通过调高调低税率和减免税的办法，可以配合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此外，税收还可配合国家其他措施，同经济领域里的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

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国内发行公债和举借外债是预算收入的一个重要项目。美国在国内发行的国债到一九七一年底为止，合计已达四千二百四十一亿美元。苏修也靠发行国内公债和向外国乞讨贷款过日子。这些国家积欠的内债和外债，是为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但是却要劳动人民偿还，因而实质上是对劳动人民的盘剥。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收入中的公债和外债，则是用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人民利益服务的。我国建国初期曾发行过公债和举借过外债。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在一九六五年初，我国已提前一年还清了全部外债。到一九六八年底又全部还清了社会主义建设公债。现在，我国国家预算中已没有公债和外债的项目了。我国已经成为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预算收入的构成，表明我国的国家预算建立在日益稳固壮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有着可靠的、不断扩大的收入源泉，充分体现了自力更生、依靠内部积累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特征。

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支出包括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国防战备费、行政管理费和对外援助支出等项目。其中，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方面的支出占主要地位。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支出的构成表明，社会主义国家预算以社会主义经济为源泉，又用之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来自劳动人民所创造的财富，又用之于为劳动人民服务。多收入，可以多建设，多

建设，又可以更多地收入，互为因果，相互促进，充分体现了发展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特征。

我国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方面的，已从1950年的36%左右，提高到1970年的70%左右。随着这些方面支出的比重的提高，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获得了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都是有计划的。国家在安排和执行预算的过程中，自觉地注意预算收支的平衡，注意到不仅不能超过收入的可能去安排支出，并留有适当的后备，以供预算资金临时周转以及应付重大意外事故的需要。

“增产、节约、多留后备力量，是巩固国家预算的可靠的三道防线”^①。我国的国家预算已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略有结余，决不是单纯的“量入为出”，决不是从消极平衡的观点出发去限制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是积极地从发展经济的观点出发，充分挖掘潜力，开辟财源，支持生产，做到既保持预算收支平衡，又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

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的预算收支则是另一种情景。这些国家的预算收入很不稳定；预算支出则由于扩军备战和国民经济军事化而日益膨胀^②，因而财政收支无法

①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财政经济出版社1954年版，第20页。

② 由帝国主义本性所决定的对外侵略扩张和国民经济军事化政策，使帝国主义国家预算中军事支出急剧增长。以美帝国主义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从1946到1970财政年度的时期内，直接军费开支累计共达11,270亿美元，平均每年在500亿美元以上。近几年来，美国的直接军费开支更是有增无已。如在1972财政年度的预算中，直接军费高达783亿美元，加上其他间接军事费用，实际军费支出占预算支出的比重达50%以上。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外进行侵略

平衡，巨额的财政赤字已成为这些国家的国家预算的特点。

美帝国主义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到1971财政年度为止，预算支出大于收入所形成的赤字，累计已近一千三百七十九亿美元。苏修1965年到1967年预算赤字为一百五十五亿卢布，1968年到1971年的预算赤字估计达四百零一亿卢布。为了弥补巨额的财政赤字，它们只能乞灵于通货膨胀，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划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关系反映了中央和地方各级之间在资金使用和预算管理权限方面的相互关系。正确处理这种相互关系，把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正确地结合起来，把加强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起来，对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十分重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在资金使用和预算管理权限方面相互关系的重要原则。

统一领导，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方针政策和统一的收支计划，以实现国家预算的统一性和计划性。分级管理，就是在各级地方预算之间确定收支范围、管理权限和明确职责，使各级地方掌握一定的财力，以适应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把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两个方面恰当地结合起来，既保证国家集中领导，又利于地方因地制宜，就会使财政更好地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服务。

扩张，同美帝争霸世界，更是疯狂扩充军备，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政策。据估计，1972年苏修军费开支（包括直接军事费用和间接军事费用），总数要达到770亿—910亿美元，占预算支出的比重也在50%左右。军费支出占主要比重，已成为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预算的重要特征。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银行和信贷

银行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所写的许多著作中，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的原理，并进一步明确地指出：“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①列宁的论断是根据资本主义银行在帝国主义时代的新作用，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而作出的。帝国主义时代，银行的作用起了很大的变化。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成为金融资本。银行已由简单的信用中介人，一跃而成为万能的垄断者。由于银行同无数工商企业的关系很密切，从而取得了社会公共簿记的形式，“它执行着大量计算、登记的工作”^②。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立即把大银行掌握在自己手中，加以改造，使它成为无产阶级组织、统计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工具。

在十月革命以前，列宁在《四月提纲》中就提出银行国有化的计划。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政权立即夺取国家银行，并利用银行这个工具有力地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反抗。在抗击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恢复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银行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人民创立革命根据地的年代，就

^{①②}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1页。

提出了银行国有化的政策，并在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国家银行，发行货币。抗日战争时期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毛主席又一再提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①的指示。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了自己的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的胜利，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建立了新中国统一的银行货币制度；并陆续没收了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处理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华银行，对民族资产阶级开设的私营银行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这样，在很短的时期内，就建成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国家银行，是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是我国的货币发行银行。我国的国家银行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信贷方面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积极地支持了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限制和改造。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国家银行通过动员闲置资金，集中信贷管理，组织非现金结算以及管理货币发行等职能，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为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专门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工作，同时也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638页。

对基本建设单位办理临时的存款和贷款业务。通过拨款和信贷业务，促使基本建设单位合理地节约使用国家拨给的基本建设资金，减少或避免资金和物资的浪费。

中国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对外办理外汇和国际结算等业务。它在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联系，开展对外贸易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国家银行在农村金融工作方面的助手。它的股金、积累和其他财产，归信用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办理农村存放款业务，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对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放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的贷款。同时，还帮助贫下中农克服可能发生的暂时的生活困难，制止和打击高利贷活动。

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需要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资金。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把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等业务全部集中于国家银行，使它成为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以便有计划地集中、分配和监督使用资金。这就意味着有计划地使用人力和物力，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

在帝国主义国家，银行分别归属于各个垄断集团，它们之间勾心斗角，互相倾轧日益激烈。因此，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银行，包括它的国家银行，能够成为全国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全国的信贷中心，把社会上的闲置货币资金集中于国家银行，并根据生产和流通的需要，按计划进行贷款，使信贷活动具有高度的计划性，使信贷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同国民经济计划相适应。它排除了通过其他途径如

商业信用^①取得贷款，以防止破坏信贷的集中性和计划性，避免打乱国民经济中资金分配和物资分配的统一计划，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家银行通过信贷活动，可以了解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了解国民经济中资金运动和物资运动相互适应的情况，更好地为生产和流通服务。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结算中心，统一组织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国家银行通过转账结算，保证企业在交换活动中能够做到及时付款，钱货两清。这也是促使资金正常周转，促使生产和流通不断发展的重要环节。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根据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发行货币和回笼货币，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相适应。同时，它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都必须按规定把超过限额以外的现金，存入国家银行，并对工资基金进行管理。国家把现金出纳统一于国家银行管理，为实现现金出纳计划化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这三方面的职能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把一切信贷关系集中于国家银行，才有可能全面地办理转账结算和进行现金管理。只有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并由银行办理转账结算，才能把国民经济中的闲置货币资金集中于国家银行，

① 商业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它是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之间常用的一种延期付款出售商品的形式。资本主义的商业信用对促进商品流通起一定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加深了市场盲目性，掩盖生产过剩危机，促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尖锐化。在社会主义社会，某些经过批准列入国家计划的预付和预购定金，如农副产品预付和预购定金，本质上完全不同于无计划的商业信用。

发挥信贷中心的作用。

社会主义信贷的客观必要性

信贷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范畴。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信贷表现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货币持有者将货币借出，规定在一定时期以后偿还，并由借用货币的人付给利息。马克思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作为条件的付出——一般说，也就是贷和借这个有条件让与货币或商品的独特形式的运动。”^①所以，简单地说，信贷就是借贷行为。

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需要信贷呢？社会主义信贷的客观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特点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就必然伴随有货币资金的运动。而在货币资金运动中，又必然是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一些部门、企业和单位有暂时不用的货币资金，而另外一些部门、企业和单位又有补充货币资金的临时需要。国家为了充分发挥货币资金的作用，就有必要利用信贷动员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在有借有还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加以再分配，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社会主义信贷的客观必要性，还在于国家利用信贷分配资金，可以减少国家对国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的财政拨款，以充分挖掘资金潜力，节约资金使用。这是因为，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在一年中是不平衡的，如果国家按照企业对流动资金的最高需要量用财政拨款来解决，就会有一部分资金和同它相适应的物资长期脱离再生产过程，处于积压状态。相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94页。

反，如果国家按照企业对流动资金的最低需要量进行财政拨款，企业有时候又会发生资金短缺的现象。因此，国家就有必要采用财政和信贷两种形式来分配资金，对企业必须经常占用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归企业自己支配。企业因临时性和季节性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超过自有资金以外的需要量）则由信贷来解决。这样，就能达到节约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的目的。

信贷这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

历史上最早的信贷形式是高利贷。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资本“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一样，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老远以前已经发生”^①。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高利贷是信贷的基本存在形式。奴隶主、封建主和高利贷者通过高利贷对农民和小生产者进行残酷的剥削。

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时候，高利贷促进资本的集中和加速农民、小生产者的破产，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但是，过高的利息负担，又限制着资产阶级对高利贷的利用，因而受到资产阶级的反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信用制度的发展，对高利贷来说，是作为一个反对的行动来完成的。”^②不过，这种反对，并不是反对一般的借贷关系，而只是要使高利贷资本服从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利息率降低到产业资本所能获得的平均利润率之下，使产业资本家有利可图。在资本主义社会，高利贷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被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所取代，成为资本主义剥削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95页。

② 同上书，第703页。

段的一种补充。

资本主义社会的信贷，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货币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利用贷款购买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从事经营活动，榨取剩余价值。然后，产业资本家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分给货币资本家。通过利息的形式，货币资本家参加了剩余价值的瓜分。因此，资本主义信贷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就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借贷资本。信贷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的信贷关系，是社会主义信贷关系的主要方面。国家银行通过信贷对国营企业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资金，促使企业节约和有效地使用资金，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国家银行和集体经济之间的信贷关系，是工人阶级同广大劳动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之间，在经济上友好合作、相互支援的关系。集体经济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存入国家银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国家银行对集体经济发放各种贷款，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这种新型的信贷关系，是发展集体经济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手段。

国家银行和城乡劳动人民之间的信贷关系，体现了国家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经济关系。它既为劳动人民储蓄消费基金和有计划地安排生活服务，又动员闲置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对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也收取一定的利息，但是，社会主义利息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利息。上面已经谈过，资本主义利息来源于剩余价值，它体现的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社会主义利息来源于国营企业

和集体经济创造的纯收入，它是劳动人民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积累的一种形式，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银行对企业贷款收取利息，主要是利用利息这一形式，促进企业合理地使用贷款，以加速资金周转，加强经济核算。

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城乡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因而反映到储蓄上就是劳动人民在银行的存款额不断上升。国家为了鼓励劳动人民勤俭持家，把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对劳动人民的储蓄也付给一定的利息。这种利息在客观上是有必要的。它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但是也反映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传统或痕迹。因为这种利息，仍然是货币持有者凭借对货币的所有权带来的收入，这不能不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既有必要利用利息来动员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金，但是，又不能夸大它的作用，以至陷入物质刺激的泥坑中去。

社会主义信贷的基本作用，是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信贷是一种分配关系，它首先决定于生产。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证明，信贷资金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基本上决定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但是，信贷反过来对生产的发展也起着重大的作用。货币资金是物资的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信贷把国民经济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动员起来，并把这些资金合理地分配到需要的地方去，加速整个国民经济中资金的周转，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也就是充分发挥物资的作用，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反之，信贷资金分配不合理，就意味着资金所代表的那部分物资在生产和流通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甚至产生浪费，这就会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信贷的另一个作用，是及时综合反映国民经济

活动的情况。社会主义信贷在动员和分配闲置货币资金时，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国民经济中有关生产和流通、资金和物资、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市场商品供应和需求等等之间相互适应的程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往往可以通过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运动得到反映。同时，国家银行通过资金的调整、分配，可以促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供、产、销关系的正常发展。信贷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反映同样也比较及时和灵敏。企业如果不能按时归还贷款，那末，它的生产和销售任务没有按计划完成的情况就反映出来了。信贷对企业经济活动情况的反映，是国民经济情况综合反映的一个重要方面。

· 社会主义信贷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中，还可能出现这样的现象：投机倒把，片面地追求产值和利润，不按照国家计划进行交换，任意提高价格或降低价格，或者贪大求洋，铺张浪费等等。信贷通过对资金的分配和监督使用，有可能及时发现以上非法活动或错误倾向，并进行揭露和抵制。

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的使用和平衡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都是由国家掌握的，但是，它们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预算资金来源于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的纯收入，国家有权集中起来，把它分配给国民经济各部门，用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经济文化建设。信贷资金来源于国民经济中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国家只能以借贷的办法加以分配，用来满足再生产中短期周转资金的需要。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的不同性质和作用，决定了这两种资金必须分别使用，不能混淆。凡是属于预算的开支，应由预算资金

解决。如果把信贷资金用于预算开支，那末，就会打乱国家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并且使企业不能按时归还贷款，就会影响信贷资金的分配，引起信贷收支的不平衡。因此，银行发放贷款，第一，必须按计划贷放；第二，贷款要和物资运动相结合；第三，贷款应按时归还。这些原则是实现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分别使用的重要条件，也是管好信贷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我国，各级预算存款和国家预算增拨的银行信贷基金，是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而信贷收支平衡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依靠预算拨款解决的。正是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的这种内在联系，决定了这两种资金平衡的必要性。

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平衡的主要问题，是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问题，也就是国家预算拨出多少企业自有资金，拨出多少银行信贷基金的问题。在我国，对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定额部分是由预算拨款，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超定额部分是由银行贷款解决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量也会不断地增加。因而国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要定期核实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不注意核实，打得过宽，会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相反，不定期核实，或打得过紧，使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这样，既要影响生产发展，又要经常长期占用银行贷款，引起信贷收支的不平衡。在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银行信贷资金的供应和需求之间也会经常出现不平衡的情况。当信贷收支上出现差额的时候，除了由银行积极组织信贷资金的来源外，还可以在国家预算中增拨银行信贷基金，进行平衡。如果预算不考虑信贷收支的平衡，信贷上出现的差额，最终就只能靠增发货

币来解决。

国家预算拨出多少企业自有资金，拨出多少银行信贷基金的问题，实质上是国家如何分配预算资金的问题。国家的预算资金，多少用于基本建设，多少用于生产和流通，是一个关系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大问题。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没有适当的基本建设投资，就会影响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但是，国家预算资金除了用于基本建设的需要外，同时还要考虑到流动资金的需要，流动资金的需要得不到满足，不仅不能扩大再生产，甚至会影响简单再生产的进行。因此，在客观上，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国家预算分配资金时，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首先处理好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的比例关系。这个比例关系处理好了，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的平衡也就比较好办了。

资金是物资的反映。信贷资金同预算资金平衡的目的，是使国家集中分配的资金和国家集中分配的物资相适应，使国家财政活动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促使国民经济计划中财力、物力和人力得到充分的利用，以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多快好省地发展。



第六篇 社会主义国家 对外经济关系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关系的组成部分

我们现在正处在世界革命的一个新的伟大的时代。社会主义国家巍然屹立于世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一系列国家和地区，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赢得了独立。从帝国主义的战略后方到它的“心脏”地带，革命浪潮蓬勃高涨。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成为当代伟大的历史潮流，猛烈地冲击着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腐朽统治。当代世界各种基本矛盾都在激化，特别是苏修、美帝同包括它们本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的矛盾，以及两个超级大国之间争夺世界霸权、划分势力范围的矛盾，更尖锐、更扩大了。毛主席指出：“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的斗争。”^①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曾经一再指出，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推进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根据地。面对

① 转引自1968年3月4日《人民日报》。

世界革命的大好形势，社会主义国家高举“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和“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战斗旗帜，加强团结，坚持斗争，为壮大和发展世界革命力量，为反对苏、美两霸的侵略势力，为在地球上消灭帝国主义、现代修正主义和各国反动派而共同战斗。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人类历史上的一种完全新型的国际关系。社会主义各国以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共同的思想基础，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共同的国家制度，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共同的经济基础，以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毛主席指出：“自从有历史以来，任何国家间的关系，都不可能象社会主义国家间这样休戚与共，这样互相尊重和互相信任，这样互相援助和互相鼓舞。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是完全新型的国家，是推翻了剥削阶级而由劳动人民掌握权力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间的相互关系中，实现着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统一的原则。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理想把我们紧紧地联结在一起。”^①这样的国家关系，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下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社会主义国家无论大小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在共同的斗争中，既紧密配合，相互支援，又完全平等，独立自主。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在经济上的友好互助合作，有助于加快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增强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力量。

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尽管有不同的社会制度，但是，彼此都有遭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共同经历；彼此都有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两个超

① 1957年11月7日《人民日报》。

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的共同要求；彼此都有根除殖民主义祸害，发展民族经济的共同愿望。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之间能够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旗帜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帮助亚、非、拉民族主义国家发展本国经济，有助于壮大世界反帝反殖力量，有助于反对两个超级大国及其走狗，维护各国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促进人类的进步事业。

在当前的国际关系中，受到两个超级大国侵略、颠覆、控制、干涉和欺负的国家和人民，正在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在社会制度方面是根本对立的。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同资本主义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往来，以利于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的本性，决定了它们必然要对外进行侵略和扩张。因此，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对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实行和平共处政策，但是实现和平共处必须通过激烈的斗争。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依靠自身力量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依靠世界革命人民力量的不断发展和壮大，才能迫使这些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不同意在国家之间建立某种程度的和平共处关系，发展一些贸易关系和组织人民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根据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我国的革命外交路线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下，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支援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在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

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
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
战争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这是一条
马克思主义路线，它不仅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符合
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关系的
一个组成部分，是在革命外交路线的指导下进行的。因此，
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时，总是积极发展社会主
义国家之间、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
关系；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和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不论何种形式的经济援助，都严格尊重受援国家的主权，不附
加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真正帮助受援国家发展独立的
民族经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坚持相互尊重
对方的主权和愿望，符合双方的需要和可能，促进彼此经济的
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援助

对外经济援助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列宁指出：“资本是一种国际的势力。要战胜这种势力，
需要有工人的国际联合和国际友爱。”^① 无产阶级革命事业，
从来就是国际事业。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来都是相
互支持、相互援助的。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能够夺取政权，建
立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同

^① 《为战胜邓尼金告乌克兰工农书》。《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7页。

国际无产阶级和各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分不开的。坚决支持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正义斗争，履行对外经济援助，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

坚持不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履行不履行对国际无产阶级和世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支持和援助的义务，历来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斗争的一个焦点。一切机会主义者都反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奉行资产阶级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的反革命路线。列宁在同第二国际的叛徒们进行坚决的斗争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列宁指出：“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第一、要求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全世界范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第二、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①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大搞大国沙文主义、民族利己主义，早已彻底背叛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在我国对外关系中，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路线同资产阶级民族利己主义路线的斗争也是很激烈的。刘少奇一伙步苏修叛徒集团的后尘，曾经抛出一条所谓“三和一少”^②的修正主义路线，妄图阻挠我国对世界革命人民正义斗争的支持，充分暴露了他们背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反动面目。毛主席同这种民族利己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斗争，一再用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毛主席教导我

①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4页。

② 即所谓对帝国主义、现代修正主义、各国反动派要“和”，对各国革命人民的正义斗争援助要“少”。

们：“已经获得革命胜利的人民，应该援助正在争取解放的人民的斗争，这是我们的国际主义的义务。”^① 我国人民遵照毛主席的教导，一贯坚决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忠实地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

帝国主义的本性就是侵略和掠夺。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打起对外“援助”的幌子，实质上干的是剥削、奴役和控制受“援”国的勾当。

美帝国主义的所谓“援助”和“贷款”，就是放高利贷。它们贷款的三分之二以上，利息超过年利五厘，最高的达八厘。一个国家一旦接受了美“援”，就很难摆脱偿还债务本息的沉重负担。

美“援”又是推动商品输出，转嫁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一九五八年三月的《美国国务院公报》供认，全部“援助”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用美国商品支付的。而美国商品支付给受“援”国要以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计价。可见，所谓美“援”，真正受援的是美国的垄断资本。

同时，美“援”也是干涉受“援”国内政，掠夺受“援”国资源，阻挠受“援”国发展民族经济，恣意扩张侵略势力的工具^②。美“援”的政治和军事目的是极其明显的。根据《美国

① 转引自1963年8月9日《人民日报》。

② 泰国为了取得美“援”，就被迫把原属“国营”的铁路和曼谷码头变为“自由企业”，让美国资本参加这些企业的经营。1966年印度为了取得美“援”，在美国压力下被迫宣布印度卢比贬值36.5%。有些亚、非、拉国家为了接受美“援”，被迫宣布放弃对外国企业实行国有化的计划，取消限制外国资本的法令，以创造一个所谓“有利的投资气氛”，为美国私人资本的大量渗入敞开大门。例如，土耳其为了获得美“援”，曾颁布一系列的“奖励外国投资”的法令，给予外国资本享受同本国资本一样的待遇和权利。1954年，土耳其制定了一个取消石油工业国有化并容许政府给予外国公司以石油开采权的法案；还和美国签订了“双边协定”，允许美国有权垄断土耳其铀矿的开采。

新闻与世界报道》的资料，一九四五年年中到一九七一年年中，在共计一千四百九十六亿美元的美“援”总额中，美国给予它的军事盟国及傀儡集团的“援助”要占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七。所以，美“援”又是密切地联系着美帝国主义的全球战略，为它的侵略和战争政策服务的。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所谓对外经济“援助”，同美“援”一样，也是进行侵略和扩张的工具，而且更加阴险，更加狡猾。苏修通过所谓“援助”，把大量陈旧的机器设备，一般以高于国际市场百分之二十到三十，有时甚至高出两倍的价格卖给印度。到一九七一年，苏修控制了印度钢生产的百分之三十，重型机器生产的百分之八十五，电力生产的百分之二十，电力装备生产的百分之六十，电动机装备生产的百分之七十五，石油勘探和开采工业的百分之八十，石油加工的百分之三十五。苏修在所谓“工业合作”的幌子下，利用印度的原料和廉价劳动力，把印度变为自己的附属加工厂。

苏修除了利用“援助”进行经济掠夺以外，还勒索政治上、军事上的特权。它继承老沙皇的衣钵，竭力打通从黑海、地中海、红海、印度洋、西太平洋到日本海的一条连接欧、非、亚的弧形海上通道，以建立海上霸权；于是就利用向一些国家提供所谓“经援”和“军援”等形式，强行在这些国家建立海、空军基地，勒索机场、港口的使用权。

在人类历史上，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有真正的对外经济援助。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援助，同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所谓“援助”，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附加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真正帮助受援国主要依靠本国人民的力量，努力开发本国的资源，发挥本国的潜力，根据本国的特

点，逐步建立和发展独立自主的民族经济，铲除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巩固政治独立。

有些民族主义国家，由于长期遭受殖民统治而形成了畸形的“单一经济”。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尽自己的可能，首先协助它们发展为满足本国需要的多种经营的农业，逐步改变这些国家主要农产品依赖进口的状况，使它们的国民经济在农业逐步壮大的基础上健全地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还帮助民族主义国家建立必要的轻工业，使这些国家逐步摆脱人民生活必需品依赖进口的状况。

社会主义国家还协助民族主义国家利用本国资源，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的工业部门（包括重工业部门），以逐步改变过去廉价出口原料，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供应基地或附属加工厂的经济附庸地位。即使这样会影响社会主义国家商品的出口和进口，还是要积极支持这些国家走自力更生、独立自主的道路。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援助，已经成为配合国际政治斗争，顶强扶弱，增强世界革命力量，反对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侵略和战争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对外经济援助的原则

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同全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支援分不开的。“如果没有国际革命力量在各种不同方式上的援助，要取得自己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①因此，我国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对一些友好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援助，是完全应该的。援助从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62—1363页。

来是相互的，决没有什么单方面的援助。

我国按照友好国家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贷款的方式向受援国提供经济援助，具体内容主要有成套建设项目、一般物资的援助等。

我国对外提供的贷款，和帝国主义的高利贷根本不同，和社会帝国主义的所谓“低息贷款”也根本不同。苏修的所谓“低息贷款”，在名义上是收两厘或两厘半的利息，而在实际上却采取抬高“援助”物资价格和压低偿还物资价格，以及抬高卢布汇率等卑鄙手法，变“低息”为高利贷剥削。同时，苏修还附加许多政治经济条件，一贯采取对受“援”国逼债或停止贷款等手段，对受“援”国施加压力，侵犯受“援”国主权，干涉受“援”国内政。我国对外提供贷款早已实行全部无息。偿还期限都规定得很长，不附带任何政治的、经济的或其他的条件。如果对方由于实际困难无法如期还款，可以延长期限，从不逼债，更不以逼债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在贷款的使用上，绝对尊重受援国的国家主权，不加干涉。

我国在帮助受援国建设成套项目时，尽可能地首先帮助它们建设一些投资少、建设时间短、收效快的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企业，以便这些国家较快地减少因进口必需品而支出的外汇，增加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为本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

援外成套项目的设计，力求因地制宜、经济合理。援外设备和物资的作价，恪守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国际市场价格为根据，决不抬高价格，从中渔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对方的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帮助受援国技术人员掌握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派出的技术人员同受援国的技术人员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要求任何特殊待遇。

我国政府宣布的对外援助的八项原则^①，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外交路线在援外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援外工作实践的概括和总结。这八项原则是我国对外援助工作的准则。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还比较落后，我国对各国人民的支持，主要的还是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支持，我们所能提供的经济援助是很有限的。但是，随着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今后一定能够逐步改变这种力不从心的状况，对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较大的贡献。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新型的对外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属于商品流通范畴，是一个国家同别一个国家的商品交换。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着这个国家对外贸易的性质。

① 我国对外援助的八项原则是：一、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二、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三、中国政府以无息或者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在需要的时候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四、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五、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六、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七、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八、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载 1964 年 4 月 26 日《人民日报》）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从来都是为资本增殖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通过不等价的对外贸易，残酷掠夺和剥削其他国家的劳动人民，攫取高额利润，不断加速资本的积累。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商品输出同资本输出密切结合在一起，对外贸易更是垄断资本集团进行经济侵略和扩张，奴役和掠夺其他国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争夺世界经济霸权的工具。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根本谈不上有自己国家的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百零九年间，帝国主义国家凭借着强加于我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条约，攫取了一系列向我国倾销商品和输出资本的特权。帝国主义国家不仅强迫我国开放所谓通商口岸，并在我国开设银行，发行钞票；还操纵了我国同对外贸易有关的保险、航运、码头、仓库等部门，完全控制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大门——海关，实行片面的协定关税，从而全部掌握了我国的外汇金融和对外贸易。帝国主义国家同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相勾结，凭借种种特权，低价掠夺我国的茶叶、生丝、桐油、猪鬃和花生等重要农副产品和矿产原料，高价向我国销售工业品，用不等价的贸易来攫取高额利润。

旧中国遭受着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对外贸易长期大量入超，严重破坏了国民经济。旧中国虽然名为农业国，但是粮食、棉花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还要大量进口。旧中国的对外贸易，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吮吸中国人民血液的孔道。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根本相反，是一种完全新型的对外贸易。它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

义建设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具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1)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统制的、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捍卫国家独立，必然要求实行对外贸易的国家统制或垄断。十月革命以后，托洛茨基、布哈林之流曾反对实行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主张以所谓“关税政策”来调节对外贸易。这种谬论受到了列宁的严厉批判。列宁指出：“在帝国主义时代，在国与国之间贫富悬殊得惊人的时代，任何关税政策都不能生效。”^①“工业无产阶级如果没有工业保护是绝对不能恢复我国的工业、使俄国成为工业国的；这里的工业保护指的只是对外贸易垄断制，决不是什么关税政策。”^②斯大林也强调指出：“取消对外贸易垄断制”，“就是使我国由独立的国家变成半殖民地的国家”^③。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粉碎了托洛茨基、布哈林之流的机会主义路线，实行了对外贸易垄断，保障了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独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夜，毛主席就明确指出：“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

① 《论对外贸易垄断制》。《列宁全集》第33卷，第414页。

② 同上书，第415页。

③ 《和第一个美国工人代表团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99页。

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驱逐了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废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特权，收回了海关管理权。外商操纵我国对外贸易经营和外汇金融、航运、保险事业的时代永远结束了。同时，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的对外贸易企业，建立了统制对外贸易的国家机关和国营对外贸易企业，逐步改造了资本主义的私营进出口企业。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性质，使我国的对外贸易成为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统制的、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②。

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对保证我国政治、经济的完全独立，防御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抵制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广大国家和地区进行正常贸易往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2)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在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导下的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

在阶级存在的时代，任何国家包括对外贸易在内的对外政策和措施，都是其国内阶级关系的反映。马克思在讲到北美内战时曾经说过：“在美国的对外政策上，也同在对内政策上一样，奴隶主的利益成为指路的星辰。”^③ 这是一个真理。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923页。

② 1956年以前，我国虽然还有私营进出口企业，但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实行着对外贸易统制，国营对外贸易始终起着领导作用，并在整个对外贸易领域中占绝对优势地位。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在整个对外贸易中的比重，由1950年的65.5%上升至1955年的99.2%。私营进出口企业的比重则由1950年的33.12%下降至1955年的0.8%，并且主要是受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委托从事某些代购代销业务。因此，从整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来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日起，基本上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

③ 马克思：《北美内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51页。

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掠夺、侵略和战争，这就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所遵循的全部路线和政策。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不仅是对发展中的国家进行残酷剥削的工具^①，而且还被用来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贸易歧视、经济封锁以及推行侵略和战争政策的工具。

加入国际帝国主义行列、妄图称霸世界的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内残酷剥削和压迫苏联劳动人民，对外疯狂地进行侵略和扩张，象列宁曾经痛斥的老沙皇那样，完全以“农奴制特权的原则对待邻国”^②。苏修对蒙古的不平等贸易反映了苏修疯狂掠夺蒙古人民财富的一个方面：苏修的一辆自行车要换蒙古的四匹马，一只玩具羊要换蒙古的一只活羊。苏修社会帝国主义通过对外贸易对它的“兄弟国家”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进行骇人听闻的剥削。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遵循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外交路线。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是建立在新型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是积极协作、平等互利、实事求是

① 例如，加纳可可出口价格 1954 年每百磅 49.39 美元，1966 年被压低到每百磅 16.46 美元。1966 年，加纳可可出口的数量虽然比 1954 年增加了两倍，而外汇收入却依然同 1954 年一样。马来西亚出口的橡胶，1969 年每磅 69.7 占(马币)，1970 年下跌到每磅 56 占，下跌 20%。马来西亚 1970 年橡胶的输出量虽然比 1969 年增加了 14%，但是实际收入却比 1969 年减少了 15.7% (1969 年为 6.46 亿美元，1970 年为 5.44 亿美元)。巴西外长在第二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说，自 1954 年至 1966 年，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对初级产品的压价，使巴西损失了 50 亿美元。

② 《论大俄罗斯人的民族自豪感》。《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85 页。

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各自按照需要和可能，通过有计划的贸易往来，相互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拉友好的民族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不仅仅是商品的交换，同时也是彼此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完全独立的斗争中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的重要方式。社会主义国家愿意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不断扩大同亚、非、拉友好的民族主义国家的贸易，互通有无，相互促进各国国民经济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共同发展。

“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① 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从社会主义国家这方面来说，是坚决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需要和可能，区别情况，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往来的。但是，在这种贸易往来中是充满着斗争的。“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美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后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步美帝国主义的后尘，对我国突然袭击，于一九六〇年撕毁了同我国签订的几百个协议和合同，妄图从经济上搞垮我国。但是，正如毛主席所预言的那样：“封锁吧，封锁十年八年，中国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③ 经过长期针锋相对的斗争，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突然袭击等阴谋终于

^{①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25页。

^③ 《别了，司徒雷登》。《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85页。

宣告破产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同我国建立了贸易关系。在这种贸易往来中，仍然存在着激烈的斗争。这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国际经济领域中的一种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国家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中，除了要同高关税等贸易歧视政策进行斗争以外，在出口商品价格方面也存在着激烈的斗争。

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充分估计到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根据价值规律，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在市场上是按照它的价值量来进行交换的。但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怎样计算，这在国内市场上和在世界上是不同的。马克思指出：“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①这就是说，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平均的劳动强度，在这个强度下，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它的价值量，是一定的；当这个强度发生变化的时候，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它的价值量，也就发生了变化。由于各国的平均劳动强度不一致，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它的价值量，在各个国家也是不同的。世界市场是在各国市场基础上形成的市场。某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值量，并不是取决于某一国家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

取决于把世界各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它的平均强度下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一个商品在世界市场上和它在国内市场上的价值是不相同的。

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研究和掌握世界市场上商品的供求状况，也很重要。世界上商品的价格，除了取决于该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值量外，还受到该商品在世界上供求状况的调节。当某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供大于求的时候，这种商品的价格就会跌到它的价值以下；反之，则上涨到价值以上。在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商品价格早晚市价不同，是世界上常有的现象。

在帝国主义阶段，国际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的联合和竞争，资本主义世界货币制度的动荡以及国际阶级斗争等因素，也给世界市场商品的价格带来很大的影响。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中经常遇到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在马克思主义的外交路线指引下，充分估计到价值规律、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深入了解资本主义经济和世界市场的状况，灵活地确定出口商品的合理的价格。这样，就能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执行平等互利的政策，使社会主义国家的出口商品卖得适当的价钱，为国家多提供一些外汇收入，并且在同国际资产阶级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是在国家管理下的有计划的统一的对外贸易。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由国家垄断，这是实行国家管理下的有计划的统一的对外贸易的前提。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任务是有计划地组织内外物资交流，对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一些重要物资进行调

剂和补充。它的发展应该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协调，才能充分发挥对外贸易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作用。

集中领导，统一对外。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一条基本原则。只有坚持集中领导，统一对外，才能保证对外贸易有计划地发展，并有力地配合国家的对外政策。所谓集中领导，统一对外，就是在中央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商品，确定合理的经营分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有计划的、统一的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表现。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盲目性和竞争性，它反过来又会加剧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加剧资本主义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动荡不安。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根据国家进口、出口的需要和可能，按照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的。它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而且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外贸易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和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马克思指出：“对外贸易的扩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幼年期，虽然曾经是它的基础，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展中，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在的必然性，由于这种生产方式对不断扩大的市场的需要，它也已经变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①列宁也曾指出：“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57页。

家。”^①在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但是，对外贸易决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前提和结果。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不取决于国外市场，而是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取决于国内劳动人民的努力奋斗。“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也是对外贸易必须严格遵循的方针。

坚持还是反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历来是两条路线斗争的焦点。在我国，刘少奇一伙竭力反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拼命鼓吹“外援决定论”、“红色买办论”，贩卖仰人鼻息的买办洋奴哲学，妄图使我国永远沦为帝国主义的经济附庸。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决不允许走这条道路。刘少奇一伙对帝国主义卑躬屈膝，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叛徒嘴脸。

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把对外贸易放在可有可无的地位，认为无足轻重，而加以忽视，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决不是一切都要自给自足、闭关自守，决不排斥同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相互援助，也不排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互通有无的贸易。毛主席指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②事实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而且应该把对外贸易作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比例关系的调剂手段。因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44页。

②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55页。

为通过对外贸易，进口某些必要的物资，可以调剂由于生产条件和自然条件所产生的某些产品和资源的暂时短缺，可以调节由于偶然因素而造成计划安排中出现的暂时的缺口，可以引进先进技术以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造；同时，也可以通过对外贸易，为国家提供部分的资金积累。所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同世界各国发展贸易，互通有无，不仅无损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恰恰相反，而是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自力更生的能力，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二十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在各个五年计划时期，及时地组织了内外物资交流，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正确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关系，对外贸易和发展生产的关系。

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同属于流通领域的两个经济部门，根本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的。当然，在根本目的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一些矛盾，主要是在某些时期对某些商品的出口量和国内市场供应量之间的矛盾。正确处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关系，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在处理内外贸的关系上，应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出发，立足于国内市场，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国民经济。但是，国外市场也根重要，不容忽视。出口少，外汇少，进口也就少；为了国内社会主义建设，需要适当进口一些物资，就必须积极组织出口。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总是相互支持的，为了从物质上支

援社会主义兄弟国家，为了支援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总需要拿出一部分物资出口。内贸和外贸，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部分，它们的关系应该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的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关系。

对外贸易和生产的关系，是流通和生产的关系。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是对外贸易扩大的物质基础。只有大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才有充足的出口货源，才能进口更多的急需物资。流通和生产的内在联系，要求对外贸易部门深入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关心生产、促进生产；加强对国外市场的调查研究，主动向生产单位介绍国外新技术、新样品，引进新设备和优良品种，提出新的生产课题，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衔接好生产和收购计划，有计划地组织对外贸易，更好地为我国革命外交路线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战备服务。

第四节 撕下苏修“国际分工论”的画皮

谎言和事实

苏修叛徒集团在国内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对外推行社会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剥削的政策。他们口头上说对“兄弟国家”实行国际主义，实际上从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出发，依靠霸主的地位，利用所谓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的枷锁，强行在“经互会”国家间推行什么“国际分工”、“生产专业化”和“经济一体化”。苏修强使这些国家的经济适应它的需要，成为它的商品销售市场、附属加工厂、果菜园和畜牧场。苏修还对这些国家进行骇人听闻的剥削，使它们沦为勃列日涅

夫新沙皇统治下的殖民地和附属国。

苏修叛徒集团起劲地鼓吹“国际分工”、“生产专业化”，硬说是为了“提高社会生产效果，促进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劳动人民福利的高速度增长”（苏修《经济学》）。

但是，谎言掩盖不了事实。

苏修借口“国际分工”、“生产专业化”，一方面，限制“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发展燃料和原料工业。例如，匈牙利虽然拥有极为丰富的铁矾土（据统计，占“经互会”成员国已查明的蕴藏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但是苏修不准它发展炼铝工业，规定只能将铁矾土按低价卖给苏联，然后，匈牙利再以高价从苏联进口成品铝。另一方面，苏修又向“经互会”其他成员国高价倾销燃料和原料，对这些成员国进行残酷的剥削。据苏修官方统计，从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七年，苏修向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四个“经互会”国家出口九千八百七十七万多吨原油，售价达十七亿零五百六十三万多卢布。同一时期，苏修向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法国、瑞士和西班牙六个非“经互会”国家出口九千九百十一万多吨原油，售价却只有八亿五千二百九十九万卢布。四个“经互会”国家比六个非“经互会”国家少得三十四万多吨原油，却被多勒索了八亿五千二百六十四万多卢布。

更有甚者，苏修倚仗它对“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霸主权势和燃料、原料供应的垄断地位，蛮横地直接搜刮这些国家的资金，要这些国家“共同出力”开发苏联燃料、动力和原料基地。近年来，苏修强迫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保加利亚等国拿出大笔资金到苏联开发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等等。其中，捷克斯洛伐克从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〇年就先后向苏修提供多达二十亿卢布的贷款和投资。然后，

苏修又回过头来把燃料和原料的供应作为一张“王牌”，强迫参加开发的国家购买苏修陈旧的机器设备。

苏修为了把“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工业，改变为适应自己经济需要的附属加工厂，还强迫这些国家改组自己的工业生产结构；并按照苏修规定的品种、型号、规格生产产品，然后运往苏联。例如，苏修为了向海外扩张，强迫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发展造船工业。苏修铁路运输落后，就迫使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制造铁路车辆。据统计，“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出口的船舶和船舶设备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铁路机车车辆的百分之六十左右，起重运输装备近百分之五十，都是运往苏联的。更为蛮横的是，苏修竟要捷克斯洛伐克这个内陆国家建立造船工业，专门为苏修船舶生产零件。当苏修的需要发生变化时，它昨天规定某个国家“专业化”生产的某种产品，今天就要出尔反尔，强制这个国家转而“专业化”生产别种产品。苏修甚至恬不知耻地下令它的“兄弟国家”在安排生产项目时要“更好地研究苏联的市场，它的需要，苏联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及前途”。苏修就是这样以霸主自居，明目张胆地威逼它的“兄弟国家”的经济跟着苏修的指挥棒转。

苏修头目还勾结保加利亚修正主义集团头目，签订了一系列直接剥削保加利亚劳动人民的协定。截至一九七〇年，保加利亚已派出大批工人到苏联参加二十多项工程的建设，仅建筑工人就有六千八百人。根据其中一项协定，保加利亚将为苏联科米共和国的伐木提供廉价劳动力，规定在一九七五年以前，保加利亚工人必须到接近北极圈的原始森林中伐木二百六十万立方米。

苏修叛徒集而还借口农业“生产专业化”，把其他国家变成苏修的果菜园和畜牧场。他们强迫某些国家只能着重发展

农业，在发展农业时，又不是首先发展满足本国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粮食，而是发展专向苏联出口的葡萄、苹果、柑橘之类的产品。目前，保加利亚的罐头食品工业的百分之八十、出口酒类的百分之九十，都是为苏修生产的。

由于苏修的残酷压榨，使东欧一些国家和蒙古的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的破坏，造成这些国家经济畸形发展。捷克斯洛伐克由于专门生产某些供应苏修需要的工业品，因而大大影响了农业的发展，以致粮食不能自给，每年要从苏修进口占本国产量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粮食。蒙古则成了苏修的畜牧场。截至一九七〇年，蒙古不但没有重工业产品生产，甚至连不少基本的日用轻工业品也不能生产，要靠从苏联进口。

事实说明，苏修叛徒集团所鼓吹的“国际分工”，完全是一种剥削同被剥削、霸主同附庸的分工。恩格斯曾经对英国资产阶级主张的“国际分工”，作过深刻的揭露，“英国应当成为‘世界工厂’，其他一切国家对于英国应当同爱尔兰一样，成为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同时又供给它原料和粮食。”^①这就是说，其他国家必须象爱尔兰一样，在经济上完全从属于英国，成为英国的经济附庸。苏修所谓的“国际分工”，同资本主义的“国际分工”完全是一路货色。

驳所谓“最少劳动消耗”原则

苏修叛徒集团恬不知耻地吹嘘说，他们的“国际分工”是根据“最少劳动消耗”原则来确定的。也就是说，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生产什么，不应该生产什么，都要“根据自己最有利的自然条件”来决定。谁要是不同意他们的这种谬论，在社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8—279页。

会主义建设中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他们就叫嚷这将“导致社会劳动浪费，生产速度降低”，等等。

他们吹嘘的所谓根据“最少劳动消耗”、“最有利的自然条件”来确定“国际分工”的原则，撕下画皮一看，原来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鼓吹的“比较成本说”的翻版。

“比较成本说”的鼻祖是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他根据所谓“最有利的自然条件”，宣扬说“葡萄酒应在法国和葡萄牙酿制，谷物应在美国和波兰种植，金属制品及其他商品应在英国制造。”这就是说，根据所谓“最有利的自然条件”，应该是“工业英国，农业其他国家”。李嘉图认为，这种资本主义的“国际分工”，似乎是一种同社会制度无关的自然现象，是不受历史的、社会生产条件的影响，只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影响，即地理环境决定的。

对李嘉图鼓吹的这种赤裸裸地为英国资产阶级服务的谬论，马克思早在一八四八年就作过深刻的批判，他说：

“有人对我们说，自由贸易会引起国际分工，并根据每个国家优越的自然条件规定出生产种类。

先生们，你们也许认为生产咖啡和砂糖是西印度的自然秉赋吧。

二百年以前，跟贸易毫无关系的自然界在那里连一棵咖啡树、一株甘蔗也没有生长出来。”^①

这就是说，西印度之出现咖啡和甘蔗种植，并畸形发展为殖民地“单一经济”的局面，并不是自然条件决定的。西印度殖民地“单一经济”的畸形发展，完全是资本主义殖民制度造成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对殖民地残酷压迫和剥削的结果。

^① 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8页。

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它决不能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原因。

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有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只能为较快地建立起独立自主的民族经济提供一个有利的条件。但是，决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某个社会主义国家因为某些自然资源不很丰富，就不能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发展民族经济的方针。苏修起劲地贩卖“最少劳动消耗”原则，目的就是迫使它的“兄弟国家”畸形发展单一经济，以便这些国家永远沦为苏修恣意剥削掠夺的经济附庸。

“经济一体化”的实质

苏修叛徒集团并不满足于仅仅通过贸易和信贷手段强行建立“国际分工”，以控制和剥削“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它还迫不及待地要将控制和剥削的“重心转移到生产领域中来”。它公开叫嚷：“经互会”国家的发展受到了“有严格划分的国界的经济市场”的妨碍，提出要“取消边界”，建立所谓“一个单一计划之下的单一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并为此抛出了臭名远扬的“经济一体化”计划。

“协调”国民经济计划，是苏修推行“经济一体化”的开始。所谓“协调”国民经济计划，就是“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国民经济计划，要根据苏修的“国际分工”原则，按照苏修的需要进行“协调”，凡是苏修需要的，都要列入计划，按质、按量、按时进行生产；凡是苏修不需要的，都要削减或停止生产。这还不够。苏修还在“经互会”成员国之上建立工业、动力、运输、电讯、科技情报和银行等方面所谓的“超国家”的“经济合作组织”，从面对这些国家的经济计划、投资、产销、原材料供应和

经营管理等方面实行严格的控制，使之服从苏修社会帝国主义掠夺和剥削的需要。在这里，什么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统统不见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是赤裸裸的宗主国同殖民地的关系。

一九六四年，苏修叛徒集团提出的“多瑙河下游国家间生产综合体”的“建议”，便是它推行“经济一体化”的标本。他们打着解决“在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某些相接壤的土地上的生产力的过程中会出现一系列的共同的经济问题”的幌子，要求罗马尼亚拿出半个国家，保加利亚拿出它北部的几个州，苏联则拿出靠近多瑙河的几个区组成所谓“国家间经济综合体”^①。苏修叛徒集团这样任意侵犯别国的主权，肢解别国的国民经济，这在世界国家关系史上是罕见的。苏修叛徒们借口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超出了国界”，看到“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哪一块领土的经济比较发达，有可榨取的“油水”，就借口有共同的河流，共同的山脉，共同的地下资源等等，提出什么“综合体”，妄图把其他国家“综合”到苏修大帝国的版图中去。这同老殖民主义者吞并非洲时，任意拿起铅笔在地图上划一条线，作为他们“钦定”的国界又有什么区别！在苏修新沙皇的心目中，什么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什么国家的独立经济体系，统统是不存在的，他可以予取予求，任意宰割。这就充分暴露了苏修新沙皇妄图建立苏修大帝国的野心。

事实上，苏修的野心还不止于此，它早已把“国际分工”扩

^① 在这一“综合体”的十五万平方公里面积中，罗马尼亚占十万平方公里左右，保加利亚占三万八千平方公里，而苏联只占一万二千平方公里；在这一“综合体”的一千二百万人口中，罗马尼亚占九百万，保加利亚占二百多万，而苏联只占六、七十万。被划入这一“综合体”的罗马尼亚领土有六个州。这六个州，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是：面积占42%，人口占48%，工业产值占48%，机器产量占54%，化学产品占51%，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占86%，小麦产量占58.5%，玉米产量占60%。

展到亚、非、拉国家。苏修叛徒集团的头目胡说什么：亚、非、拉国家只有同苏修“合作”，才能“建立独立的民族经济”（勃列日涅夫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日莫斯科黑会上的发言）；“对苏联来说，这种合作还为更广泛地利用国际分工的优越性提供更多的可能性。我们可以从这些国家购买数量日益增多的它们的传统商品——棉花、羊毛、皮料、有色金属精矿、植物油、水果、咖啡、可可豆、茶叶和其他原料以及制成品”（苏修一头日在苏修“二十三大”的报告）。苏修帮助亚、非、拉国家建立独立的民族经济是假，千方百计地掠夺这些国家的“传统商品”是真。据估计，苏修橡胶进口的百分之九十五，棉花进口的百分之九十二，都是从亚、非、拉地区攫取的。苏修对中东的石油、智利的铜、玻利维亚的锡、北非的水果和酒、东非的肉类产品，无不垂涎欲滴。过去，老殖民主义者对这些地区的“传统商品”的掠夺，曾经给亚、非、拉人民带来贫穷和灾难、饥饿和死亡。今天，在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蓬勃高涨的形势下，苏修叛徒集团仍然迷恋着这种所谓“传统商品”，只能说明他们顽固地步老殖民主义者的后尘，是亚、非、拉人民的死敌。

苏修在对外经济关系上，象它在国内一样，是好话说尽，坏事做绝。不管苏修玩弄什么美丽的词藻，披着什么漂亮的外衣，采取欺骗的伎俩，还是采取威逼的手段，来推行它的“国际分工”和“经济一体化”，结果必然是走向自己的反面。苏修大帝国必将在苏联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反抗浪潮中，彻底崩溃，彻底灭亡。



结 束 语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运动规律，指明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趋势，鼓舞着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亿万劳动人民为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斗争。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和亿万劳动人民最崇高的理想，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千百万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同亿万革命人民一道，为了实现共产主义，高唱着“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的革命战歌，不怕牺牲，前赴后继，不断粉碎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破坏阴谋，在地球的广大地区，创立了社会主义社会，掀起了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为在全世界争取社会主义的胜利而英勇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必经的历史阶段。列宁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还存在资本主义的因素和残余；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必然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

^①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的斗争。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不断清除资本主义的因素和残余，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臻于完善，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不断得到提高，以促进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击退资产阶级的任何反抗，彻底战胜资产阶级，杜绝资本主义复辟的道路，最后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以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必要准备，共产主义社会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然趋势。“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和最高理想。

马克思主义是最革命最科学的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它指引着国际无产阶级和亿万劳动人民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而斗争，为建设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

共产主义社会是彻底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具有高度劳动积极性和自觉性的社会，是具有极其丰富的社会产品的社会，是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的社会，是国家消亡了的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614页。

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根据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人类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要求社会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同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联合起来，进行艰苦卓绝、坚韧不拔的长期的共同斗争，逐步实现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全面胜利，建立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创造条件。这些条件是：

第一，彻底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包括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大对抗阶级之间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如果不彻底战胜、消灭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资本主义就有复辟的危险。在这种条件下，当然谈不上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

在社会主义社会，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将长期存在。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必然要通过扩大三大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途径，来反对无产阶级、反对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下，在党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无产阶级必将创造条件逐步缩小以至最后消灭三大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把资产阶级这个最后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础彻底摧毁，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实现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社会，要求“造就全面发展的一代生产者”^①。什么是全面发展的生产者呢？什么是造就全面发展的生产者的道路呢？毛主席的《五·七指示》，既回答了什么是全面发展的生产者的问题，又为造就全面发展的生产者指明了一条光辉的道路。

毛主席指出：工人以工为主，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从事农副业生产，例如大庆油田那样。

公社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②

全面实现毛主席的《五·七指示》，使得工、农、商、学、兵每一个劳动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能做到拿起铁锤能做工，拿起锄头能种田，拿起枪杆子能打击敌人，拿起笔杆子能批判资产阶级。这样，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必然大批大批地涌现，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大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必然要逐步归于消亡。因此，《五·七指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5页。

^② 转引自1966年8月1日《人民日报》。

示》的道路，是一条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

第二，实现单一的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使之成为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样两种形式，同时还存在个体所有制的残余。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时候，在个体所有制的残余还没有完全消失的时候，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存在着产生新富农的土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也会受到资产阶级及其在国家机关中的代理人的破坏，存在着蜕化成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可能性。要使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劳动群众手里，是一个相当长的斗争过程。因此，一方面，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卫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另一方面，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有条件地、有步骤地使集体所有制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到大地向前发展，并实现从集体所有制到国家所有制的过渡。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即使到了国家所有制成为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的时候，它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还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才能实现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我国人民创造的人民公社，是解决这个过渡问题的一种适宜的组织形式。

第三，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

从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巨大的飞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发展和日趋完善，

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开辟了并且日益开辟着广阔的道路。当着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又要求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革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

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那时，社会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商品性已经消失，已经转化为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从而，计算社会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也将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产品的交换也不再以货币为媒介，而实行着直接的分配；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虽然还将存在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的矛盾，但是已失去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性质；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一切，离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是办不到的。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这种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①在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不是现时代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能比拟的。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要热心于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四，全体人民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极大提高，具有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自觉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资产阶级及其意识形态，资产阶级思想必然会反映到劳动人民的队伍中来，对劳动人民进行腐蚀。在思想文化战线上，无产阶级必须同资产阶级进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行长期的、顽强的斗争，在劳动人民中进行长期的、耐心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才能逐步肃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不断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为使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创造精神条件。“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那时人们从事劳动都是由于觉悟到必须为共同利益而工作。”^①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劳动者，在同资产阶级思想斗争中，在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过程中，正在大批成长。“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在干部和群众中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组织干部和群众认真读马、列的书，读毛主席的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达到胜利。“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②

第五，在世界范围内消灭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国家自行消亡。

当着世界上尚存在着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时候，一个或若干个社会主义国家，能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后胜利？这是当代的一个重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问题。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分析了苏联的国内外环境，明确指出：“我们是被那些公开表示极端仇恨我们的人、阶级和政府包围着的。必须记住，我们随时都有遭受各种侵袭的危险。”^③“只

① 《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2页。

②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273页。

③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3卷，第121页。

有在全世界范围内，只有靠各国工人的共同努力，才能够最后取得胜利。”^①斯大林为了捍卫列宁的这个思想，同托洛茨基之流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当时联共(布)党内有人散布：“我们现在已经取得了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并且有了免除武装干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保证。”针对这一类错误思想，斯大林多次指出：“没有其他国家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在一个国家内获得完全的最后胜利”；“就不可能有免除武装干涉因而不可能有免除资产阶级制度复辟的完全保障。否认这一个不容置辩的原理，就是离开国际主义，就是离开列宁主义。”^②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上台之后，完全背叛了列宁的遗训，一再宣扬什么在苏联“社会主义不仅取得了完全的胜利，而且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一大”的报告）既然已经取得完全、彻底的“胜利”，还有什么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呢？苏修叛徒炮制和宣扬这种“理论”，他们的阴谋就是在国内掩盖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在国外放手同另一个“超级大国”美帝国主义互相争夺，妄图主宰世界。

毛主席对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不能单独在一国取得最后胜利的理论，有重大的发展。毛主席针对现代修正主义对列宁主义的歪曲和背叛，明确指出：“按照列宁主义的观点，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因此，轻易地说我国革命的最后胜利，是错误的，是违反列宁主义

① 《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联席会议上关于对外政策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第346页。

②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60页。

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①毛主席的指示，批判了苏修所谓社会主义在一国可以取得完全、彻底“胜利”的“理论”，为全世界无产阶级指出了共同斗争的根本方向。

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来是联系在一起的。在其他国家人民没有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以前，一个或几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因为，当着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人剥削人的制度还在世界上存在的时候，国际阶级斗争必然要反映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社会主义国家就始终存在着国内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以及国际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在这种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就决不能削弱，而是必须强化，根本谈不上自行消亡。“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要“努力工作，创设条件，使阶级、国家权力和政党很自然地归于消灭，使人类进到大同境域。”^②

社会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有义不容辞的国际主义义务，尽自己的所能，支援世界革命，同世界各国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国际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团结起来，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夺取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使人类进到大同境域，为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理想而奋斗到底。

毛主席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的原理，结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提出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 1969 年第 5 期。

②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8 年横排本，第 1357、1358 页。

命的理论，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准备条件的指路明灯。

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马克思主义路线同各种机会主义路线斗争为纲，加强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保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力，“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①

从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意味着要最后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无论在生产关系或是在上层建筑方面，这一转变都将是一种质的巨大飞跃，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过程，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

现代修正主义者散布从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不需要社会革命的谬论，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是一种“无冲突论”的唯心论的形而上学思想。唯物辩证法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从这一社会向另一社会转变，都是人类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的结果，都是一个革命的过程。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因此，从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将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引下的一项自觉地创造历史的革命活动，同时也将是无产阶级经过

^① 《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1391—1392页。

长期的、艰苦的、曲折的斗争，最后战胜资产阶级及其意识形态，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的一次深刻的社会革命。

“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①当代，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的敌人纷纷打起共产主义的旗号招摇过市，欺骗群众。苏修叛徒集团的假共产主义，便是各种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集中表现。苏修叛徒集团正是在这种假共产主义理论的掩护下，把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今天的社会帝国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必须在同苏修的假共产主义理论作斗争中前进。本书各章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分别对这种假共产主义理论在生产关系方面的各种表现作出了批判。苏修假共产主义理论的核心，是通过否认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自始至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基本理论，策动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进行残酷的阶级斗争，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变社会主义制度为资本主义制度。毛主席指出：“现在的苏联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大资产阶级专政，德国法西斯式的专政，希特勒式的专政。”^②假共产主义，真资本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社会法西斯主义，这就是问题的本质。

一九六一年十月，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声称：“在二十年之内（指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八〇年——引者）我们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关于《苏联共产党纲领》的报告）一九六四年，赫鲁晓夫垮台了。勃列日涅夫继承了他的假共产主义事

①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9页。

② 转引自1970年4月22日《人民日报》。

业。到一九七三年，苏修的所谓共产主义社会，已“建设”了十三年，再有七年就“基本上建成”了。奇怪的是，作为赫鲁晓夫二世的勃列日涅夫，现在连哼一声“二十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敢哼了。那末，苏联今天到底是个什么社会，总要有个说法呀！于是，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绞尽脑汁，摇断笔杆，终于抛出了一个“统一见解”，说：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且为顺利建设共产主义创造了条件。”（勃列日涅夫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纪念”列宁诞辰大会上的报告）这个“统一见解”，好就好在它自我宣布这帮叛徒们原来炮制的假共产主义已经破产了，看：还差七年就要“基本建成”的“共产主义社会”，忽然变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①。变的好快！其实，“二十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也好，“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好，这两片薄薄的面纱都盖不住苏修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狰狞面目。“当顽强的历史事实把自我欺骗的一切醉梦驱散的时候，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就化为一种可怜的哀愁。”^②

我国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在共产主义问题上也散布了不少谬论，他们一会儿说共产主义要“拿‘产’字作旗帜”，要“大家发财”；一会儿说共产主义就是“公产主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一段话，也是共产主义之原始的思想”。这种不要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所谓“公”，就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的“公”；这种不要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

① 苏修一个头目在1964年曾经气势汹汹地说，中国人“竟然怀疑我们党、我国人民建设共产主义的权利”。1971年，这个家伙却大谈起所谓苏联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所谓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建设，倒是一项“很长时间的复杂而多方面的综合任务”来了。昔日威风，而今安在？

②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6页。

阶级的所谓“产”，就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的“产”，就是这一小撮剥削者“大家发财”。他们重新拾起公元前中国奴隶主阶级提出的所谓“天下为公”的口号，正好暴露了这一伙叛徒、卖国贼妄图充当二十世纪的奴隶主的丑恶面貌。这种所谓的“公产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背离何止十万八千里，而同苏修的假共产主义则是一路货色；苏修早已把苏联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所共同创造的财富掠夺了去，变成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公产”了。刘少奇及其一类骗子散布这种谬论，证明他们和苏修叛徒集团是一丘之貉。

毛主席指出：“苏修、美帝狼狈为奸，做了这么多的坏事、丑事，全世界革命人民是不会饶过他们的。世界各国人民正在起来。一个反对美帝、苏修的历史新时期已经开始。”^①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比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因而具有更大的危险性。当代的世界存在着四大矛盾：被压迫民族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矛盾；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国家内部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必将日益激起各国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参加反对帝、修、反的伟大革命斗争。当世界进入七十年代的时候，毛主席就指出：“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依然存在，各国人民必须有所准备。但是，当前世界的主要倾向是革命。”^② 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已有一部分进了博物馆（在社会主义国家）；其余部分，也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快进博物馆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69年第5期。

② 毛主席：《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1970年5月20日《人民日报》。



2 018 6520 4

了。惟独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是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基本路线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将使我们加深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更加自觉地执行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工作，努力奋斗，为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

革命在发展，人民在前进。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的曙光就在前头。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